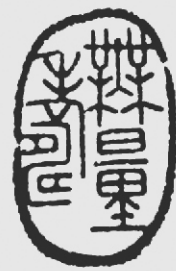


敬告讀者諸君

生不知所從來。死不知所從去。碌碌終身。無異輾轉登場之傀儡。昏昏若夢。虛擲千生難得之形骸。所經營者不出衣食二事。所被縛者不外名利兩途。為私利故、無往不損人以肥己。為愛慾故、無時不意蕩而神癡。為鬥爭故、無在非狠心而毒計。戾氣感召。此人禍天災之所以相逼而至也。播因既劣。獲果自非。安士先生。以天縱才、出無礙辯。發所未發。闡千秋立極之至文。詳所當詳。述曠代驚人之果報。以之救世。無代不可以轉危而為安。以之修心。無人不可以轉凡而成聖。讀者諸賢。悉心讀廣義竟。當確認此言之非虛也。惟更有進者、積仁成家。積家成國。積國而成世界。宏此心量。當納一切於一心。擴我悲願。當推一心於一切。是宜由一及十。由十及百。乃至千萬。兆京秭垓。橫盡全球。豎窮來際。流布大化。方便勸策。熱誠紹介。攝化多方。是又讀者諸賢應盡之天職。未可以一息而忘之。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淨古敬題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一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目次

第三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一

印造經文……………

○○四

法界唯心圖○一五

娑婆四洲圖○二一

五福八難圖○二三

龍求齋法○二四

八關齋法○二七

寫經脫苦○二九

枕經失薦○三一

創修寺院……………

○三三

須達施園○三五

修塔獲果○四〇

天人散華○四二

同爲夫婦○四四

難爲夫婦○四五

捨宅爲寺○四六

捨藥材以拯疾苦……………

○五五

多劫無病○六一

瘡發人言○六一

預絕諸病神方○六七

施茶水以解渴煩……………

○七一

施水福報○七一

以水賣貧○七三

或買物而放生……………○七七

放狔放兒○八○ 賣豬賣子○八二 救羊救女○八三 鞭馬鞭親○八五 曹翰宿因○八八

救物同登○九○

或持齋而戒殺……………○九一

怨親顛倒○九五 餓狗示報○九八 一錢薦帝○九九 父殺羊女一○四 夫殺羊妻一○六

殺生冥累一○七 河神受戒一○九 破齋酬業一一一 賣齋立斃一一四

舉步常看蟲蟻……………一一七

忍渴護蟲一一九

禁火莫燒山林……………一二三

以身濟獸一二二 燒蟲受譴一二四

點夜燈以照人行……………一二五

貧女施燈一二六 竊油現果一二八

造河船以濟人渡……………一二九

志存濟溺一三○

勿登山而網禽鳥……………一三三

鸚鵡始末一三五 鴿得人身一三六 骨節寸斷一三七

勿臨水而毒魚蝦……………一三九

神魚送子一三九 鱔救回祿一四一

勿宰耕牛……………一四三

耕牛乞命歌一四三 三十二頭一四五 一牛三還一四八

勿棄字紙……………一五二

焚經絕後一五四 捐灰減算一六〇 棄文速果一六一

勿謀人之財產……………一六三

怨鬼訴母一六五 執鎗自刃一六八 三次投胎一七二 以客作子一七四

勿妒人之技能……………一七六

十子異疾一七六

勿淫人之妻女……………一八二

醜訶美女一八五 人是革囊一八七 男根不淨一九〇 女根不淨一九二 引經策發一九四

勿唆人之爭訟……………一九九

累世未訟二〇一 見機免禍二〇二 貴子忽夭二〇三

勿壞人之名利……………二〇五

入闡償業二〇五

勿破人之婚姻……………二一〇

得書改過二一二 離書現果二一六

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二一九

邑神示罰二二一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二二七

誘子傾家二三〇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二三五

希旨誣良二三六 僕犬證賊二四一 因辱致斃二四四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二四六

不欺窮困二四八 動人惻隱二五一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二五四

執贄十往二六〇 遇惡不校二六三 黨惡殺身二六五

常須隱惡揚善……………二六八

宿世口業二七一 口業餘報二七三 綺語華報二七六

不可口是心非……………二八〇

咒詛酷報二八二 一目準誓二八四

凡例

◎本書採原文、註釋對照格式編排，以不同字體區隔。

◎全書原文內容以及排列次第，均遵循華藏淨宗學會二〇一〇年出版的版本為主，力求維持原著面貌，斷句亦採古體句讀，唯少數句讀有明顯不通順處，加以調整。

◎註釋內文，採新式標點。以《》符號表書名。舉凡人名、地名、朝代名、帝王年號等，皆冠以私名號。

◎原文前後出現之異體字，如「饑」、「飢」等，均保留原著原貌，未加改動；而在註釋內文，則統一使用當前臺灣教育部所頒定者。

◎難字注音部分，本書採用同音之通俗字標註，如「彝」音「宜」等。唯少數乏例可援者，以注音符號、與羅馬拼音雙重標註。其他出處或許有不同讀音，為方便統一故，皆權以所標之出處為準。

◎本書名相註釋，力求皆有出處。唯部分辭彙，常用字書收錄未及、或以編者疏淺，暫未找到最妥切之出處，故竊以管見揣之。

◎凡註釋具出處文獻者，謹以小字著明於註文之末。

◎原始文獻釋文內容時有繁冗，編者略加刪節處，並未一一註明。

◎全書原文有幾處或因文字湮漫，有明顯勘誤之處，為保持原文完整，均只在註釋處標出，並未改動原始文字。

◎編者疏淺，註文中必有許多疑慮、錯謬之處；或不慎誤植、勘誤之處；或前後格式不一。為表敬慎，書末均附有勘誤表，祈高明讀者不吝指正，惠賜教誨，以利再版時訂正。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

印造經文

「發明」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①。天下最易失者人身。至難聞者佛法。如來不出世。則天上人間皆如長

^①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美。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語出《禮記·學記》，原文「旨」比作「美」。《禮記·正義》曰：「嘉，善也。旨，美也。雖有嘉美之饈，兼陳列於前，若不食，即不知其饈之美也。至，謂至極。雖有至極大道，若不學，則不知大道之善。」按：此勸人必須學習。而學習須重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尤其更重於篤行。

夜。不特庸流^②局^③於所見。即儒者亦囿^④於所聞。仰首觀天。以為止此日月。而不知有微塵^⑤之刹土^⑥。以為厥初生民^⑦。始於盤古^⑧。

②庸流：平庸無能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局：通「拘」。拘束、限制。如：「局限」、「局於一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囿：音右。拘束、局限。如：「囿於成見」、「囿於一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微塵：乃微塵數之簡稱，譬數量之多。以碎物為微塵，其數多也。《佛學大辭典》。

⑥刹土：刹者，梵語差多羅之訛略。譯曰土田。梵漢雙舉云刹土。即國土之義。

《玄應音義·一》曰：「差多羅，此譯云土田。經中或云國或云土者，同其義也。或作刹土者，存二音也。」《佛學大辭典》。

⑦厥初生民：「厥」音絕。代詞。其。「生民」，指人類。《漢語大詞典》。意指：最初人類誕生。

不知曠劫以來。閱歷^⑨無邊劫數。天帝天仙。以為至尊無對^⑩矣。不知輪回六道。尚等凡夫^⑪。身死之後。以為形滅神消矣。不知一點靈光^⑫。生生不昧^⑬。父母眷屬。身歿^⑭之後。遂謂無可如何^⑮。豈知得

⑧盤古：中國神話傳說中開天闢地的人，其後乃有三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閱歷：經歷。《漢典》。

⑩至尊無對：「至尊」，最尊貴、最崇高。「無對」，無雙、無敵。《漢典》。意指：至為尊貴而無與倫比。

⑪尚等凡夫：「尚」，還、仍然。「等」，一樣、同樣。《漢典》。意指：仍然與凡夫一樣。

⑫靈光：指人人本有的佛性，因其靈靈昭昭常放光明，故名。《佛學常見詞彙》。

⑬生生不昧：「生生」，謂流轉輪迴無極也。《楞嚴經·三》曰：「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佛學大辭典》。「昧」，昏、糊塗。《漢典》。意指：在無盡的輪迴流轉中，靈性從未受過染污。

⑭身歿：「歿」音莫。死。《漢典》。意指：肉體死亡。

此法門^{①⑥}縱經千生萬劫。自有酬償之道^{①⑦}。善士輒軻^{①⑧}。惡人得志。即謂天道難憑^{①⑨}。豈知宿業所招。纖毫未爽。大矣哉。如來之教典。真所謂渡海之慈航。幽途之寶炬。嬰兒之乳母。而凶歲之稻粱也。宜^{②①}阿難^{②②}結集之時。梵王帝釋。皆執持旛蓋^{②③}。四大天王。皆捧持

①⑤無可如何：沒有什麼辦法。《漢典》。此指：無可奈何。

①⑥法門：指前文所說之佛法。

①⑦自有酬償之道：「酬償」，報償、償還。《漢典》。意指：自然會有回報的辦法。

①⑧善士輒軻：「善士」，有德之士、慈善之士、行善之人。「輒軻」音坎珂。困頓、不得志。《漢典》。意指：善人困頓、不得志。

①⑨難憑：不可憑信。《漢典》。

②①宜：當然、無怪。如：「宜其無往而不利也。」《漢典》。

②②阿難：阿難陀之略。譯曰歡喜、慶喜。斛飯王之子，提婆達多之弟，佛之從弟（堂弟），十大弟子之一。生於佛成道之夜。佛壽五十五，阿難二十五歲時出家，從侍佛二十五年，受持一切佛法。《佛學大辭典》。

高座之四足也。豈世間之書籍。可彷彿^{②③}其萬一乎。印之造之。其容已乎^{②④}。◎世尊於無量劫前。為求佛法。亡身捨命。有時為一句一偈。或捐王位。或棄妻子。無所不至^{②⑤}。夫固^{②⑥}以甘露法門^{②⑦}。不能常有

② 藩蓋：「藩」音番。「藩蓋」，藩幢與華蓋。《漢典》。

③ 彷彿：謂大體相似。《漢典》。

④ 其容已乎：「其」，豈、難道。表示反詰。「容」，可、允許。「已」，停止。

「乎」，用於句尾，表示疑問的語氣。相當於「嗎」、「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印造經文」這件事相當重要，哪裡可以停止呢？

⑤ 無所不至：猶言無微不至、極言其周到。清百一居士《壺天錄·卷下》：「慈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漢典》。

⑥ 固：確實。《漢典》。

⑦ 甘露法門：「甘露」，異名天酒、美露。味甘如蜜，天人所食。《光明文句·五》曰：「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甘露法門」，譬最上之法。《長阿含經·一》曰：「吾愍汝等，今當開演甘露法門。」《佛學大辭典》。

於世耳。世俗不知。往往輕視佛典。豈知二三千年後。欲求片紙隻字。而不可得乎。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比丘所服袈裟^{②⑧}。自然變白^{②⑨}。況三藏教典^{③①}乎。楞嚴經最先去。彌陀經最後去。自此以後。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

^{②⑧}袈裟：比丘的法衣，有不正色、壞色、染色等意義。因為出家比丘所穿的法衣，都要染成濁色，故袈裟是依染色而立名的。又因其形狀為許多長方形割截的小布塊縫合而成，有如田畔，故又名割截衣或田相衣，亦稱福田衣。有大中小三件，大者名僧伽梨，又名九條大衣；中者名鬱多羅，又名七條衣；小者名安陀會，又名五條衣。《佛學常見詞彙》。

^{②⑨}自然變白：《摩耶經·下》曰：「千三百歲已，袈裟變白，不受染色。」末世法滅之相，沙門之袈裟與在家之白衣同。《佛學大辭典》。

^{③①}三藏教典：「三藏」，即經、律、論。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為十二類，亦稱十二分教，即長行、重頌、孤起、譬喻、因緣、無問自說、本生、本事、未曾有、方廣、論議、授記。《佛學大辭典》。

^{③①}彌陀經最後去：此指「大本」，《無量壽經》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

年

^{③②}。前八百四十萬六千餘年。當在第九小劫內算。後四十萬年。當在第十小劫內算。

而後彌勒菩薩

^{③③}。從兜率天宮。下生成佛。

此間方有佛法。

賢劫中第五佛。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共四小劫。皆無

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③②}當過八百八十萬六千餘年：賢劫千佛中，釋迦牟尼佛爲第四尊，於住劫第九小劫之減劫出世。彌勒佛則爲賢劫第五尊佛，於第十小劫之減劫出世，時人壽八萬歲。據此計算，今人壽約七十，距第九小劫減劫結束約六千年，再經一增劫，有八百四十萬年，共八百四十萬六千年。再加第十小劫，人壽從八萬四千歲，百年減一歲，至八萬歲，共四十萬年，故曰，八百八十萬六千年。按：人壽八萬四千歲時，歷過百年，則壽減一歲，如是減至人壽十歲則止；復過百年則增一歲，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此一增一減，名爲一小劫；如是二十增減，名爲一中劫；總成住壞空四中劫，名爲一大劫。《佛祖統紀》。

^{③③}彌勒菩薩：菩薩名。華譯爲慈氏。現住在兜率天內院，是一生補處菩薩，將來當於住劫中的第十小劫，人壽減至八萬歲時，下生此界，繼釋迦牟尼佛之後，爲賢劫之第五尊佛。《佛學常見詞彙》。

有佛。

人壽一減一增。為一小劫。每一小劫。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

至第十五小劫。師子佛出世後。相繼成佛者。

共有九百九十二尊。可稱最盛。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小劫。又無有佛。迨二十小劫。樓至如來出世後。即韋陀菩薩。而後千佛之數^{③④}方

^{③④}千佛之數：「千佛」，指賢劫千佛。過現未三住劫，各有一千佛出世。賢劫千佛者，《佛祖統紀·三十》勘考諸經論，依其所記，則住劫有二十增減，其前八增減中，為無佛之出世。於第九減劫，始有佛，名拘留孫佛。是為千佛之第一。次為拘那含牟尼佛，次為迦葉佛，次即今之釋迦牟尼佛。自此至第十增減之減劫，有彌勒出世，次於第十五增減之減劫中，有師子佛等九百九十四佛。次於第二十增減之增劫，有樓至佛出世。合計一千佛。《佛學大辭典》。按：賢劫千佛之名號可參考《現在賢劫千佛名經》。賢劫千佛出世狀況，列於下表：娑婆世界當前所處之大劫名賢劫，中有成、住、壞、空四個中劫，每中劫又有二十小劫，吾人所處為住劫第九小劫之減劫。

星宿劫		賢劫										大劫名
住劫	成劫	空劫	壞劫	住劫								中劫名
	二十小劫	二十小劫	二十小劫	第二十小劫	第十六小劫—第十九小劫	第十五小劫	第十一小劫—第十四小劫	第十小劫	第九小劫			小劫次第
											第一小劫—第八劫	二十小劫
												無佛
												佛名及出世狀況
												大劫中累積尊數
日光如來	無佛	無佛	無佛	樓至佛（韋陀菩薩）	無佛	師子佛等九百九十三尊佛	無佛	彌勒佛	釋迦牟尼佛	迦葉佛	拘那含牟尼佛	拘留孫佛
一				一千		六—九百九十九		五	四	三	二	一

滿。娑婆世界亦壞矣。自是以後。復經六十小劫。

二十小劫世界壞。二十小劫世界空。又二十小劫。未來星宿劫之世界復成。

方有日光如來出世。

此未來星宿劫第一尊佛。

夫以佛法之難遇如此。吾輩幸生其際。

豈可入寶山而空手乎。◎北俱盧洲^{③⑤}。壽皆千歲。思衣得衣。思食得食。目不見愁憂之狀。耳不聞爭奪之聲。較之唐虞三代^{③⑥}時。猶勝百千倍。自世俗觀之。以為非常之盛世矣。然猶列於八難^{③⑦}之中者。以

③⑤ 北俱盧洲：佛經所說四大洲之一，在須彌山之北方，人民平等安樂，壽足千年，洲形正方。《佛學常見詞彙》。

③⑥ 唐虞三代：「唐虞」，唐堯與虞舜的並稱。亦指堯與舜的時代，古人以為太平盛世。「三代」，指夏、商、周。《漢典》。意指：中國上古時代之盛世。

③⑦ 八難：謂見佛聞法有障礙八處也，又名八無暇。謂修道業無閑暇也。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鬱單越（新作北拘盧洲），以樂報殊勝，而總無苦故也；五長壽天，色界無色界長壽安穩之處；六聾盲瘡啞；七世智辯聰；八佛前佛後，二佛中間無佛法之處。《佛學大辭典》。

其但享癡福^{③⑧}。

宿生所修正於癡福。

不信三寶。不知出世之法耳。

韋陀菩薩。不能感化此洲。故僅曰三洲感應。

吾是

以讀人其人。火其書^{③⑨}之句。而不勝憐憫云。

③⑧癡福：愚痴之福。唐寒山《詩》：「痴福暫時扶，埋頭作地獄。」《漢典》。此指：

未能助人出三界、開發真實智慧之福報。

③⑨人其人。火其書：語出唐韓愈《原道》。「人其人」意指：令僧尼、道士還俗。

「火其書」則指：焚燒佛書及道書。

法界等圖附後

法界①惟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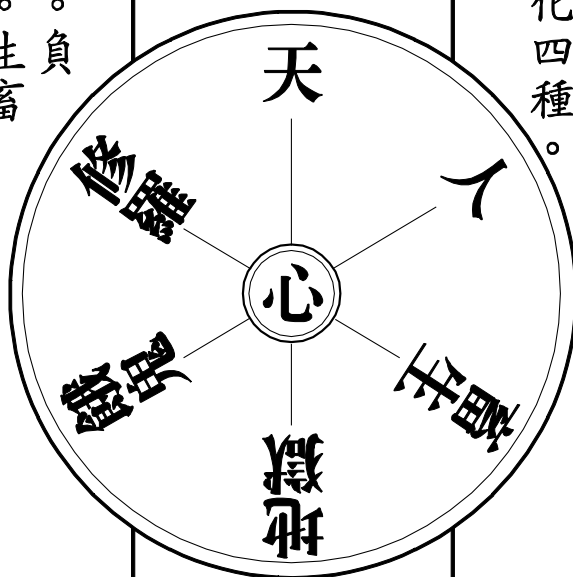
四聖六凡

②

佛爲三界③大師。四生④慈父。極天上天下。世出世間。無有尊於佛者。菩薩位中。有十信⑤。十住⑥。十行⑦。十回向⑧。十地⑨。等覺⑩。共有五十一階級。

修十善者。生於天中。受勝妙樂。三界之內。共有二十八天。具五戒者。生於人道。賢愚不等。就中德造其極者。爲聖人。阿修羅者。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者也。有胎卵濕化四種。

佛——菩薩——緣覺——聲聞——



緣覺⑪者。聞十二因緣⑫而覺。但能自度。不能度人者。然已超出三界。聲聞者。聞聲而修證者也。即須陀洹⑬。斯陀含⑭。阿那含⑮。阿羅漢⑯四種。

愚癡邪見。負債不償者。生畜生中。被人宰殺。有口難辯。慳貪不施者。生於餓鬼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其苦無量。謗無因果。廣造眾惡者。生於地獄中。一日一夜萬死萬生。

皆由心造

①法界：一、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二、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三、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四、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

②四聖六凡：十界分凡夫、聖者之二類。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間、天上爲六凡。聲聞、緣覺、菩薩、佛爲四聖。《佛學大辭典》。

③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欲界是有淫食二欲的眾生所住的世界，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畜所居的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皆屬之；色界是無淫食二欲但還有色相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禪十八天皆屬之；無色界是色相俱無，但住心識於深妙禪定的眾生所住的世界，四空天屬之。此三界都是凡夫生死往來的境界，所以佛教行者是以跳出三界爲目的。《佛學常見詞彙》。

④四生：有情總有四有，而生有區別，有其四種，所謂四生。言四生者，一切有情，有四種生。謂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一、胎生：含藏而出，是曰胎

生。二、卵生：依殼而延，是曰卵生。三、濕生：假潤而生，是曰濕生。四、化生：無而化有，是曰化生。《佛學次第統編》。

⑤十信：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之第一十位也。十信云者，入佛之教法，先以信所以能入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佛學大辭典》。

⑥十住：亦名十地。入理般若名爲住。住生功德名爲地。謂既得信後進而住於佛地之位也。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由初發心至第四生貴皆名入聖胎，由第五至第八，名爲長養聖胎。而於此第九則相形具足，而出胎也。十、灌頂住，菩薩既爲佛子，堪行佛事，則佛以智水灌頂，如剎利王子之受職灌頂也。《佛學大辭典》。

⑦十行：菩薩修行，雖於十信十住滿足自利，然利他之行未滿，故不可不經此目：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痴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眞實行。《佛學大辭典》。

⑧十回向：回因向果，名為回向。一、救諸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諸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十、入法界無量回向。《三藏法數》。

⑨十地：指菩薩乘十地，即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此十地是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的第五個十位，在此十地，漸開佛眼，成一切種智，已屬聖位。《佛學常見詞彙》。

⑩等覺：佛的別稱。等是平等，覺是覺悟，諸佛的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大乘五十二階位中，第五十一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佛學常見詞彙》。

⑪緣覺：又名獨覺，或辟支佛，於佛世聽佛說十二因緣之理而悟道者，名為緣覺，若生於無佛之世，觀諸法生滅因緣而自行悟道者，名為獨覺。《佛學常見詞彙》。

⑫十二因緣：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互相由藉為緣，三世相續，無間斷也。（三世相續無間斷者，謂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感現在世「識」乃

至「受」，五者爲果；由現在果，起「愛」、「取」、「有」三者，爲現在因；由現在因，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如是循環，無間斷也。）一、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二、行，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是名爲行。三、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識，投托母胎，一剎那間，染愛爲種，納想成胎，是名爲識。（梵語剎那，華言一念。）四、名色，名即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色即色質，即是身也。謂從託胎已後，至第五箇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是名爲色。（四支者，即兩手兩足也。）五、六入，謂從名色已後，至第六箇七日，名髮毛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是名六入。（六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也。六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也。）六、觸，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爲觸。七、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是名爲受。八、愛，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然猶未能廣遍追求，是名爲愛。九、取，謂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五

塵境，四方馳求，是名爲取。（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十、有，謂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之果，是名爲有。（因果不亡爲有，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也。）十一、生，謂從現世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爲生。（六道者，天道、人道、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四生者，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也。）十二、老死，謂從來世受生已後，五陰之身，熟已還壞，是名老死。（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三藏法數》。

⑬須陀洹：梵語須陀洹，華言入流，又名預流，即初果也。謂此人斷三界見惑盡，預入聖道法流，故名入流。《三藏法數》。

⑭斯陀含：華譯爲一來，意即修到此果位者，死後生到天上去做一世天人，再生到我們此世界一次，便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佛學常見詞彙》。

⑮阿那含：譯曰不還。不來。斷盡欲界煩惱之聖者名。此聖者未來當生於色界、無色界，不再生欲界，故曰不還。《大乘義章·十一》曰：「阿那含者，此名不還。小乘法中，更不還欲界受身，名阿那含。」《佛學大辭典》。

⑰ 婆娑世界

三千大千者。謂從一四天下^⑱。二四天下。數至一千。爲小千世界。又從一小千。二小千。數至一千。

大鐵圍山

此釋迦如來所王^⑲之土。

乃三千大千世界總名也。積算

此土中有十萬萬四大天下。

包於其外

爲中千世界。更從一中千。二中千。數至一千。爲大千世界。以三言千。故言三千。實則一大千矣。

四大天下

南瞻部洲。共十六大國。五百中國。十萬小國。天竺居最中。先佛出世。皆在於中。

西牛貨洲

日月行其腰。

中為須彌山。

頂即忉利天。

北俱盧洲

東勝神洲

此間國土。在天竺國之東南^⑳。爲東震旦國。亦名東支那^㉑國。言聲名文物之邦^㉒也。

①⑥ 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

①⑦ 娑婆世界：娑婆華譯為堪忍，因此世界的眾生堪能忍受十惡三毒及諸煩惱而不肯出離，故名堪忍世界，或簡稱忍土。《佛學常見詞彙》。

①⑧ 一四天下：指須彌山四方之四大洲而言。東弗於逮、南閻浮提、西瞿耶尼、北鬱單越是也。《佛學大辭典》。

①⑨ 王：音忘。統治。《漢典》。此指：教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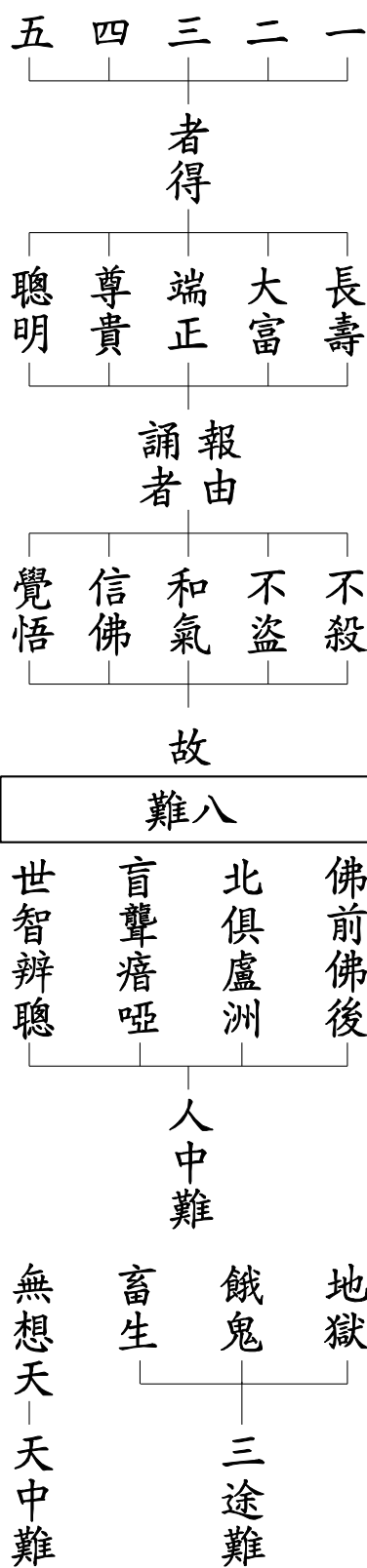
②⑩ 在天竺國之東南：疑「南」為「北」之誤。

②⑪ 支那：又作脂那、至那、斯那、真丹、振旦、震旦、真那、振丹、脂難、旃丹。《宋史》曰：「天竺表來。譯云：伏願支那皇帝，福壽圓滿。舊說秦始皇統一中國，聲教遠被外國人，因稱我國為秦，支那即秦音之轉。」《玄應音義·四》曰：「振旦或言真丹，並非正音，應言支那，此云漢國也。又無正翻，但神州之總名也。」《西域記·五》曰：「當此東北數百萬里，印度所謂摩訶至那國是也。」《西域記·十八》曰：「或作震旦脂那，今作支那。」《慧

苑音義·下》曰：「此翻爲思惟，以其國人多所思慮，多所制作，故以爲名，即今漢國是也。」《佛學大辭典》。

②聲名文物之邦：「聲名文物」，同「聲明文物」。語本《左傳·桓公二年》：「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後以「聲明文物」謂聲教文明與典章制度發達的國家。意指：聲教文明與典章制度發達的國家。

施經五福



下附徵事三條

龍求齋法 昔有園監^①。為王守園。池邊得一美果。世所罕有。遂以送王。王敕園監。日日送來。若不爾者。罪之以死。園監大恐。呼天訴怨。池有龍王。化作人形。以金盤盛果。而慰之曰。爾等勿憂。可將此果獻王。欲求一願。往昔迦葉佛涅槃後。釋迦如來以前之佛。人壽二萬歲時出者。我與大王。同受八關齋法^②。王受齋如法。過午不食^③。故今轉世為王。我被入

^①園監：「監」，掌管、管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皇家園林之管理者。

^②八關齋法：八齋戒之異名。《三藏法數·三十二》曰：「關者禁也，謂禁閉盜殺淫等八罪使之不犯故也。」《佛學大辭典》。按：《八關齋法》云：此八關戒，亦名八支戒，又名八種長養功德法。前之八法，名為關戒。後一不非時食，名之為齋。齋戒合名，故云八關戒齋。「關」謂關閉八惡，不起諸過。「齋」者齊也，謂禁止六情，不染六塵，齊斷諸惡，具修眾善，故名齋也。《大乘義章·十二》曰：「防禁故名為戒，潔清故名為齋。」《三藏法數》謂，每月初八日、十四日、

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是爲六齋日。於此六日，能修行此八齋戒者，諸天相慶，即爲註福祿增壽算也。詳細內容參考內文附表「八關齋法」。

③過午不食：過中之食即「非時食」。「非時食」，不應該食的時候食，即過午之食。《佛學常見詞彙》。「非時食戒」，比丘九十波逸提（譯爲墮，犯戒律之罪名，由此罪墮落於地獄，故名墮罪）之第三十七戒也，總爲禁過午而食之戒法。《佛學大辭典》。按：《五分律·八》曰：「佛在王舍城，爾時未爲比丘制非時食，迦留陀夷，著雜色衣，面黑眼赤，闇中乞食。懷妊婦人電光中見大驚喚言：毘舍遮！毘舍遮（鬼名）！迦留陀夷言：我是沙門，非毘舍遮。便罵言：汝何冥夜乞食？餘沙門波羅門一食便足，汝云何食晝夜？長老比丘白佛，佛呵責結戒，若比丘非時食波逸提。」《行事鈔中·三》曰：「經中說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八關齋法》云：「食訖，須嚼楊枝，淨水漱口，去口中餘津。若不嚼楊枝，口中餘津尚存，而咽者，即犯非時。如無楊枝，除毒樹，一切桃、槐、苦

勸。過午竟食。以此墮於龍中。我今還欲得此齋法。廣行勸化。王若速送來。我當擁護爾國。不然。吾當使汝土地淹沒。而於此時。適當無佛法之候。何處復有八關齋法。王甚愁憂。時有大臣之父。語其子曰。吾家堂柱。常放光明。可剖視之。子如父言。得經二卷。一是十二因緣經。一是八關齋法。因獻於王。王大歡喜。送與龍王。龍王遂與五百龍子。共修齋法。其後命終。皆生忉利天上。

澀等樹，皆可用之。五辛之物，俱不得食。」

八關齋法

一不殺生凡有命者。皆不得殺。

二不偷盜物非己有。不與不取。

三不淫欲在家五戒。唯制邪淫。受八關日。正淫亦斷。

四不妄語心口如一。了無虛妄。

五不飲酒酒能亂性。飲生諸過。

六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①爲除貪著。不嚴身首。

七不歌舞倡伎^②不往觀聽自作觀聽妨亂道心。倡伎者。琴瑟簫管等。

八不坐高廣大床恐起貪著。及縱恣故。

九不非時食非時而食。心易昏昧。

①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著」音卓。「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不得以諸華

前八名戒。後一名齋。關者閉也。齋者齊也。以前八戒。關閉諸惡。以後一齋。令神清志朗。正念昭彰也。不非時食者。謂日過中則不食也。此佛令在家人受出家戒。方便令種出世善根。以在家人既有妻室不易斷淫欲。各有職業。不易不非時食。故其期止一日一夜。謂從今朝受。至明日天明^③即滿。欲數數持^④。當日日受。其餘諸戒。皆以盡壽爲期。唯此一戒。以一日一夜爲期。倘能發菩提心。持得清淨。尚能往生西方。何況生天。若不如法。則成虛名耳。受時。當請比丘於佛前說之。若無比丘。則便於佛前自陳受之。無佛對經亦可。若有比丘。不肯求授。自陳受者。便爲慢法慢僧。其利益隨其心而劣弱矣。無論未受戒。及已受五戒。及菩薩戒^⑤者。皆可受。以其屬加行戒^⑥故。

貫串爲鬢，名香爲末，熏佩塗飾，及著一切莊嚴衣具等。《八關齋法》。「華鬢」，印度風俗男女多以花結貫飾首或身。今泛指一切鮮麗之衣服、首飾、身上配戴之裝飾品、手錶、領帶、與產生香氣之飾物，如化妝品、香水、香皂、帶香氣之洗髮精、保養品等。《佛學大辭典》。

②倡伎：「倡」音昌。「倡伎」，謂俳（音排）優，以人爲戲弄也。「伎」通男女，即奏樂者。《南山律學辭典》。按：《濟緣記釋》云：「俳優有云排遣人憂，字義全乖；依文但是戲劇人之通名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奏，進也。」故包括聽彈琴、吹笛、歌唱，圍棋、射箭、馳馬、算命、試劍，一切戲劇、無益之影片、電影、娛樂節目、一切歌舞技藝與雜耍等。

③天明：天亮，指日出時。《漢典》。按：八關齋戒受齋時間，從明相出爲止，所謂明相出，即是自然光線下，可見自己掌紋。

④欲數數持：「數」音碩。屢次、常常。《漢典》。意指：如果想連續受持此戒。

⑤菩薩戒：大乘菩薩僧之戒律也，總名三聚淨戒，別有二途：一、梵網爲宗之說，二、瑜伽稟承之說。「梵網爲宗之說」受戒之作法出於《梵網經律藏品》，其

戒相爲《梵網經》所說之十重禁四十八輕戒，是三聚戒中之攝律儀戒也。「瑜伽稟承之說」出於《善戒經》，彼經爲佛初成道之說，補處之彌勒親聞之，《瑜伽論·菩薩地品》也，依此說則攝律儀戒與聲聞地之所說相同，與小乘比丘之二百五十戒亦同。但爲菩薩利他，攝諸善法饒益一切眾生爲菩薩戒。即三聚中之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也。故戒相所說不一定，《瑜伽論》、《持地論》各有不同。《佛學大辭典》。

⑥加行戒：「加行」，修行人準備入修道正位時，須加一段之力而修行，名爲加行。《佛學常見詞彙》。按：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末》：「舊言方便道，今言加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因中行未成圓足，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意指：額外加力修行的戒法。

寫經脫苦

法苑珠林

唐龍朔三年^①。長安劉公信之岳母死。未幾。其妻陳氏

①龍朔三年：「龍朔」，唐高宗（李治）年號。「龍朔三年」，西元六六三年。

亦暴亡。見其母在石門內。備受苦楚。哀告其女曰。速為吾寫法華經一部。庶可免罪。言訖。石門閉。陳氏隨甦。向夫具說^②。夫因請其妹夫趙師子寫經。趙以現成寫好法華經一部。付^③劉裝潢^④。蓋此經本范姓者出錢所寫。而劉實未知也。未幾。陳氏復夢其母索經。女言已寫。母泣曰。吾正為此經。轉受其苦。此經乃范氏所修之福。何得攘^⑤之以為功。覺而詢之。范氏果曾出錢二百。於是別寫一部。以用供養云^⑥。

〔按〕揚州有嚴恭者。於陳朝大建^⑦初。寫法華經

②具說：「具」，完備、詳盡。《漢典》。意指：詳細說明、陳述。

③付：交、給。《漢典》。

④裝潢：古代以黃檗（音涅）汁染的潢紙裝裱書畫，故稱裝修書畫為「裝潢」。

亦作「裝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攘：音^{ㄖㄨˋ}，ràng。侵奪、偷竊。《漢典》。

⑥云：文言助詞。

流通。時有宮亭湖廟神。託夢於商。盡將廟中之財。送之嚴處。作寫經用。又一日。嚴入市買紙。尚少三千文。忽見市中一人。持三千文來付之。曰。助君買紙。言訖不見。隋末。盜賊至江都。相戒勿犯嚴法華。里多所全活。唐末。其家猶寫經不已。然則經文之當印造。神亦知之矣。

⑦陳朝大建：陳朝是南朝最後一個朝代。「大建」疑爲「太建」，係孝宣皇帝陳顓（音續）之年號（西元五六九—五八二年）。

枕經失薦

①感應篇
註疏

穎上②高天佑。同一生應試江寧③。聞雞鳴山守源禪

①薦：介紹進獻人才。唐宋應試進士，由州縣薦舉，稱「鄉薦」。《漢典》。此指：科考中第。

②穎上：地名。位於今安徽阜陽。

③江寧：地名。今南京。

師有道。同往叩^④之。曰二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愕然。良久細思之。方知篋^⑤中有楞嚴。臥時未曾請出。遂以篋作枕耳。迨^⑥榜發。其言皆驗。〔按〕或疑一切書籍。皆當重視。何得獨將佛典推崇。不知文字雖同。而如來之法。普利眾生。一切天龍八部。無不信受奉行。原非泛然書籍可擬。譬諸天朝敕命^⑦。不當與文牒^⑧同觀也。○褻慢者如此。則印造者可知。

④叩：詢問、請問。如：「叩安」、「執經叩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篋：音妾。放東西的箱子。如：「籐篋」、「書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迨：音帶。等到。《漢典》。

⑦天朝敕命：「天朝」，舊時對朝廷的尊稱。「敕」音赤。「敕命」，命令、詔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皇帝之聖旨。

⑧文牒：「牒」音碟。「文牒」，案卷、文書。《漢典》。

創修寺^①院^②

①寺：原爲官司之名。《釋名》曰：「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羅壁志餘》曰：「漢設鴻臚寺待四方賓客。永平中佛法入中國，館摩騰法蘭於鴻臚寺。次年敕洛陽城西雍門外立白馬寺，以鴻臚非久居之館，故別建處之。其仍以寺名者，以僧爲西方之客，若待以賓禮也。此中國有僧寺之始。」西土稱爲僧伽藍，僧伽藍譯言眾園。謂眾人所居所，在園圃生殖之處，佛弟子則生殖道芽聖果也，經曰，伽蘭陀竹園祇樹給孤獨園，是西域之寺舍也。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創立伽藍而名以招提（梵語，譯曰：四方）之號，隋煬帝大業中，改天下之寺爲道場，至唐復爲寺。《佛學大辭典》。

②院：梵曰羅摩，翻爲院。圍以土牆之屋舍也。又官廨（音謝。官署。公家辦公的地方）曰院，後爲僧居之名。又後世以寺爲總號，院爲寺中別舍（正宅以外的宅邸）之號。如唐之慈恩寺有翻經院。《名義集·七》曰：「羅摩，此云院，周垣小院。」《釋氏要覽·上》曰：「院，梵云羅摩，唐言院。」《佛學大辭典》。

「發明」佛法僧三寶。謂之福田。而所以莊嚴供養者。則惟寺與院而已。無寺院。則無佛像經文。僧尼四眾^③。一應^④禮拜燒香。受持讀誦之福。皆無由^⑤種矣。然則創之修之者。厥功顧^⑥不大乎。◎正法念處經云。若有眾生。見塔寺僧坊^⑦。塗飾修補。復教他人。修治故^⑧塔。命終生天。其身鮮白。入珊瑚林。共諸天女。五欲^⑨自娛。

③僧尼四眾：指出家之四眾，即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佛學常見詞彙》。

④一應：所有一切。《漢典》。

⑤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

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漢典》。

⑥顧：豈、難道。《漢書·卷三十七·季布傳》：「且僕與足下俱楚人，使僕游揚（宣傳）足下名於天下，顧不美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僧坊：僧舍。《漢典》。

⑧故：老、舊、過去的、原來的。《漢典》。

業盡為人。其身鮮白。又法滅盡經云。將來劫火^⑩起時。曾作伽藍^⑪之地。不為火焚。◎佛言。假使有人。費金百千。造成一寺。有一持戒比丘。曾住其中。受用其宿。縱令此寺。隨為水火所壞。已為不虛施主之恩。況寺院告成。因之廣造福德乎。下附徵事六條

⑨五欲：色、聲、香、味、觸。色是指美麗的色相；聲是指宛轉的聲音；香是指芬芳的香氣；味是指可口的味覺；觸是指適意的觸樂。以上五者因能使人生起貪欲之心，故名五欲。《佛學常見詞彙》。

⑩劫火：大三災之一，即壞劫時所發生的大火災，燒到初禪天，一切都變成灰燼。《佛學常見詞彙》。

⑪伽藍：「僧伽藍摩」之略，譯曰眾園。為僧眾所住之園庭，寺院之通稱也。《佛學大辭典》。

須達施園

經律
異相

舍衛國有大長者^①。名須達多^②。欲求勝地。造精舍^③奉

①長者：積財具德者之通稱。如須達長者等。《法華玄贊·十》曰：「心平性直，語實行敦，齒邁財盈，名為長者。」又，年長者之稱。《孟子》曰：「徐行後長者。」又，顯貴者之稱。《史記》曰：「門外多長者車轍。」又，謹厚者之稱。《漢書》曰：「寬大長者。」《佛學大辭典》。

②須達多：新稱蘇達多。譯言善與，善給，善授，善溫等。舍衛國給孤獨長者之本名，祇園精舍之施主也。《玄應音義·三》曰：「須達多，此云善與，故得給孤獨名也。」《慧苑音義·下》曰：「須達多，此云善給，施無依怙也。」《華嚴疏鈔·六》曰：「須達多，正言賑濟無依，義云給孤獨也，即長者之稱。」《佛學大辭典》。

③精舍：寺院之異名。為精行者所居，故曰精舍，非精妙之謂。此名自祇園精舍而來。《學林新編》曰：「晉孝武幼奉佛法，立靜舍於殿門，引沙門居之。因此俗謂佛寺曰靜舍，亦曰精舍。」按漢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悉稱精舍。《范書》（范曄《後漢書》）《姜肱傳》：「盜就精廬求見。」《注》云：「精廬即精舍也。」以此觀之，精舍本為儒士設。晉時別居沙門，乃襲用其名焉耳。《三

佛。唯有祇陀太子^④園。廣八十頃。往時迦葉如來道場亦在此處林木鬱茂^⑤。最為佳勝。往白太子。太子曰。布金滿園。吾當賣汝。須達喜曰。園屬我矣。遂運金布地。須臾將滿。太子曰。吾戲言耳。須達謂太子之言。不

國志》注引《江表傳》曰：「于古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製作符水，以療病。」晉武以前道士，亦嘗襲精舍名矣。《釋迦譜·八》曰：「息心所棲故曰精舍。」《慧苑音義·上》曰：「《藝文類聚》曰：精舍者，非以舍之精妙名為精舍，由其精練行者之所居，故謂之精舍也。」《名義集·七》曰：「靈祐寺誥曰：非麤暴者所居故云精舍。」《佛學大辭典》。

④祇陀太子：又作誓多，舊稱祇陀，舍衛國波斯匿王太子之名，譯曰戰勝。《玄應音義·二十五》曰：「逝多，此云戰勝，是俱薩羅國波斯匿王之子也。太子誕生之日，王破賊軍，內宮聞奏，因以名也。舊云祇陀，或云移（音宜）多，亦言祇洹，皆訛也。」《佛學大辭典》。

⑤鬱茂：茂盛。《漢典》。

當有戲。堅意買之。太子不取其金。共以此金。造精舍一千二百所。捉繩定基之際。舍利弗忽笑。須達問故。答曰。汝方於此經營佛宇^⑥。而汝將來所受福報之天宮。此刻先已成就。因借道眼。與須達觀。須達大喜。乃問何天最樂。舍利弗言。第四兜率天^⑦。有彌勒菩薩。現在說法。須達言。吾願生此。精舍告成。王及大臣。士庶^⑧男女。

⑥佛宇：「宇」，屋簷，泛指房屋。「佛宇」，佛寺。《漢典》。

⑦兜率天：華譯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謂於五欲境，知止滿足，為欲界六天中之第四天名，分內外二院，內院為彌勒菩薩的淨土，外院為天人享樂的地方。《佛學常見詞彙》。

⑧士庶：士人和普通百姓。亦泛指人民、百姓。《管子·大匡》：「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漢典》。

十八億^⑨人。共來迎佛。世尊入時。放大光明。諸天伎樂。不鼓自鳴。盲聾瘖啞。皆得六根具足。〔按〕此即祇樹給孤獨園^⑩也。園中之

^⑨億：億有四等。《瑜伽略纂·二》曰：「西方有四種億：一、十萬爲億。二、百萬爲億。三、千萬爲億。四、萬萬爲億。今《瑜伽》顯揚百萬爲億，《華嚴》千萬爲億，《智度論》十萬爲億。」《探玄記·四》曰：「西國數法，有三種億：一、百萬，二、千萬，三、萬萬。（中略）此中據千萬一億。」《佛學大辭典》。按：此處非定指今之萬萬爲億可知。

^⑩祇樹給孤獨園：舍衛城有長者哀恤孤危。世人呼曰給孤獨，佛在摩揭陀國時，來聞法三歸爲優婆塞。後乞佛來舍衛城度國人，以園林獻佛。佛許之。長者歸國選園林以太子誓多之園林爲第一。《彌勒上生經·疏上》，慈恩以二人之名載園林名之因緣。曰：「地唯挾埏（音凱。地勢高而乾爽），泉林繁鬱，壁（牆垣）方五里，可設伽藍。善施請買，太子不許。因戲言曰：『布金滿地，厚敷五寸，時即賣之。善施許諾。』（中略）太子知其情邈（音秒。高遠、超卓），

樹。皆祇陀太子所施。故曰祇樹。須達恒周給孤獨。故曰給孤獨園。

自發勝心。人之所貴，莫過金寶。而彼當能傾庫買地以造僧園，我何所乏而無修建？請悔先地，長者不從。太子云：『許地取金，未論林樹。地隨汝主，林屬我身。』其助成功，但陳供養。佛後遊此，告阿難曰：『園地善施所買，樹林誓多所施。二人同心，共崇功德。自今已後，應謂此地爲誓多林給孤獨園。』」《佛學大辭典》。

修塔獲果

出曜經

迦葉佛涅槃後。以舍利起七寶塔^①。歲久塔壞。無人補治。有一長者。告眾人曰。佛世難遇。人身難得。雖得人身。或墮邊地^②。生邪見家。又遭墮落。吾等不可失此良緣。遂率九萬二千人。

①以舍利起七寶塔：「以」，因爲。《漢典》。「舍利」，佛之身骨也。是依戒、定、慧之薰修所成者。《佛學大辭典》。意指：因供養佛舍利的緣故，所建立的七寶塔。

②邊地：中國之外，稱爲邊地。中國，古印度佛教文化圈的中心，中國又稱其爲

共治故塔。乃同發願。不墮三塗。及八難處。見釋迦文^③。初會說法。皆得度脫。其後命終。盡生天上。遇釋迦如來出世。果符宿願。〔按〕佛言。爾時為首者。即瓶沙王^④是也。生摩竭提國^⑤。見佛得法者。

中天竺，約當今印度中央邦。恆河流域中，為佛陀釋迦牟尼出世及弘法之地。中國之名出自《釋迦方誌》。後稱無佛法之處為邊地。

③釋迦文：即釋迦牟尼佛。《淨名疏》云：「天竺語，釋迦為能，文為儒，義名能儒。」《大論》云：「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製造陶瓦器的工匠），名大光明。爾時有佛，名釋迦文，弟子名舍利弗、目伽連、阿難。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爾時瓦師，布施草座、燈明、石蜜漿，便發願言：我於當來作佛，如今佛名，弟子名字，亦如今佛。」《翻譯名義集》。

④瓶沙王：佛在世摩竭陀國王之名。又作泐沙，瓶沙，萍沙。新曰頻毘娑羅。古譯為顏色端正模實等。模實者，身模充實之義。又譯形牢。玄奘譯為影堅，義淨譯為影勝。深歸佛法。積善根雖多，終為逆子阿闍世王幽囚，幽中照於佛之

即九萬三千人是也。

光明，證阿那含果而死。《佛學大辭典》。

⑤摩竭提國：又作摩訶陀，摩伽陀。中印度國名，王舍城所在。譯言持甘露，善勝，無惱，無害等。《仁王經·吉藏疏一》曰：「摩訶陀者，名持甘露處。」《佛學大辭典》。

天人散華

雜譬喻經

昔有四姓①家子。

天竺國四大姓

為離越②。

羅漢比丘

作一小房。僅可棲息。

①四姓：謂四種人，妄計我從梵天而生，故稱梵生。婆羅門自計從梵天口生，刹帝利自計從梵天臍生，毗舍自計從梵天脅生，首陀自計從梵天腳生。以此貢高，自謂第一，實非第一也。一、婆羅門，梵語婆羅門，華言淨行。或在家，或出家，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自稱是梵天苗裔，守道居貞，潔白其操，故謂之淨行。二、刹帝利，梵語刹帝利，華言田主。為世間大地之主，即王種也。三、毗舍，梵語毗舍，亦云吠舍，即商賈種也。四、首陀，梵語首陀，亦云戍陀羅，即農人種也。《三藏法數》。此指：第四姓，即首陀。

復為其作經行^③之處。後其人命終。生忉利天。所居宮殿。周帀^④四千里。自知宿因。持華散於離越屋上。自言我僅作小泥屋耳。不謂^⑤得果如此。是故特來散華也。
梵語首陀。此云農夫。即第四姓。四姓家子。乃種田人也。
〔按〕舍利弗見一天人。散華於死屍之上。極其恭敬。問之。天人曰此吾故身也。由在世時。孝養父母。恭敬沙門。廣行眾善。令吾享此天福。故散華耳。

②離越：比丘名。又云梨婆多，離曰。羅漢名。正云頡隸伐多。二十八宿中室宿之名。祈星而得之子也。或名假和合。彼遇二鬼爭屍，悟人身假和合之理，而為出家得道之因緣也。《佛學大辭典》。

③經行：在一定的地方兜圈子，其目的在於避免坐禪時發生昏沉或睡眠。《佛學常見詞彙》。

④周帀：「帀」音紮。「周帀」，亦作「周匝」。周圍。《漢典》。

⑤不謂：不料、意想不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須臾。又見無數惡鬼。各鞭一死屍。問之。惡鬼曰。此吾故身也。由其前世。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忤逆二親。毀謗三寶。令吾今日備受眾苦。是故鞭耳。然則離越之屋。宜^⑥其有香華散於上也。

⑥宜：適合、應該、當然。《漢典》。

同為夫婦

雜寶藏經

舍衛國有一長者。建造塔寺。命終生天。其後妻因憶夫。常掃其夫所造之寺。一日其夫遙語之^①曰。我是汝夫。以造寺功德。得生天上。見汝憶我。故特下來。奈人身臭穢。不可復近。汝欲復為我妻。勤供佛僧。修掃塔寺。願生我天。婦如其言。命終之後果生彼天。復為夫婦。同來見佛。佛為說法。得須陀洹果。
七生天上。
七來人間。

①遙語之：「語」音預。作動詞。《漢典》。此指：在遠處與他妻子說話。

便斷生死。

〔按〕經云掃僧坊一閻浮提^②。不如掃佛塔一手掌。然則掃塔之功。亦大矣。

②閻浮提：舊稱閻浮提，琰浮洲，閻浮提鞞波。新稱瞻部洲。當須彌山之南方大洲名，即吾人之住處。「閻浮」者新稱「瞻部」，樹名。「提」為「提鞞波」之略，譯曰洲。此洲之中心，有閻浮樹之林，故以為洲名。又屬南方，故曰南閻浮提。《智度論·三十五》曰：「如閻浮提者，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俱舍論·十一》曰：「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雪北香南有大池水，名無熱池。於此池側，有瞻部林，樹形高大。其果甘美，依此林故，名瞻部洲。」《佛學大辭典》。

難為夫婦

分別功德論

舍衛城中有夫婦二人。敬信三寶。無有子息^①。其婦早亡。生忉利天。為天女。端正無比。因念世人。誰堪為我夫。即

①子息：子嗣、兒子。泛指兒女。《漢典》。

以天眼觀。見故夫出家年老。日日掃除塔廟。遂以光明。照夫令見。勉以精進生天。還為吾夫。其夫因婦生天。倍加精進。天女復來見云。君德轉勝於我。我不能得君為夫矣。比丘聞已。愈加勇猛。遂成羅漢。「按」福業相等。方為夫婦。可見婦人之從夫為榮辱^②。皆自己之宿業使然也。

^②榮辱：光榮與恥辱。指地位的高低、名譽的好壞。《漢典》。

捨宅為寺

金湯編

宋范仲淹。字希文。廣修眾善。篤信佛法。凡所莅守之地^①。必造寺度僧^②。興崇三寶。與瑯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最

^①莅守之地：「莅」音立。同「蒞」。治理、統治、管理。《孟子·梁惠王上》：「莅中國而撫四夷也。」《說文解字》謂：「守，守官也。從宀（音棉）。寺府之事者。從寸，法度也。」《漢典》。意指：任官所到之處所。

厚^③。初讀書長白山。於寺中得窖金^④。覆之不取。及貴。語僧出金修寺。又嘗宣撫^⑤河東^⑥。得故經一卷。名十六羅漢因果頌。公為之

②度僧：度人為僧也。度者，出也、離也。出離俗也，又出離生死也。故云度。《佛學大辭典》。

③厚：深。《漢典》。此指：交情深厚。

④窖金：「窖」音叫。貯藏、埋藏。如：「窖藏」（地窖內貯藏或埋藏的財物）。《漢典》。意指：貯藏在地窖的金子。

⑤宣撫：朝廷派遣大臣赴某一地區傳達皇帝命令並安撫軍民，處置事宜。《漢典》。宋代逢軍旅大事時，派遣前往鎮撫的軍政長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河東：古地區名。黃河流經山西、陝西兩省，自北而南的一段之東部，指今之山西省。秦漢時置河東郡、唐初置河東道，開元間又置河東節度使，宋置河東路，明廢。《漢典》。

序。授沙門慧喆^⑦流通。晚年以所居宅。改為天平寺。延^⑧浮山遠禪師居之。蘇州府學。亦其所捨。仁宗朝。累官樞密^⑨。參知政事^⑩。追封楚國公。諡文正。子孫簪纓^⑪不絕。〔按〕家舍田園。不過暫時逆旅^⑫。樂得

⑦ 喆：音哲。

⑧ 延：邀請。如：「延請」、「延攬人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樞密：「樞密院」，古代官署名。掌管國家機要政務。創始於唐中葉，掌出納帝命。宋代與中書省並稱為「兩府」，掌兵權；明初廢。或稱為「樞府」、「樞庭」。「樞密使」，職官名。樞密院的長官。唐代宗時始置，由宦官擔任，後世權任漸重；五代改用士人，權與宰相齊等。宋增置副使，元改稱知院，明初廢置。簡稱為「樞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參知政事：職官名。唐代設置，宋初於同平章事之下設參知政事，為宰相的副職，簡稱為「參政」。遼、金、元相承，明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 簪纓：音ㄘㄢ ㄣ 英。古代顯貴者的冠飾。比喻高官顯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以之修福。晉鎮西將軍謝尚^⑬。因父鯤之夢而免難^⑭。永和四年^⑮。

⑫ 逆旅：旅館、客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 謝尚：人名。（西元三〇八—三五七年）字仁祖。東晉豫章太守謝鯤（音坤）子、太傅謝安從兄。歷任江州刺史、尚書僕射，後進號鎮西將軍，累官至散騎常侍、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稱謝鎮西。

⑭ 因父鯤之夢而免難：典故參考《建康錄》謂：「尚字仁祖。鯤之子。仕晉爲鎮西將軍。尚嘗夢其父告之曰，西南有氣至，人當之必死。汝宜修福，建塔造寺可禳（音攘。祈禱消除災殃）之。若未暇建塔寺，可於杖頭刻作塔形，見有氣來可擬之。尚寤，遂刻小塔施之杖頭，恒置左右。後果有異氣從天而下，始如車輪而漸彌大，直衝尚家。尚以杖頭指之，氣即回散，闔門獲全，氣所經處，數里無復子遺（「子」音節。殘留）。尚遂於永和四年，捨宅造寺，名莊嚴寺。」

⑮ 永和四年：「永和」，東晉穆帝（司馬聃）年號。「永和四年」爲西元三四八年。

捨宅為莊嚴寺。

出建康錄

中書令王坦之^{①⑥}。

捨其園為安樂寺^{①⑦}。

見搜神記

刺史陶範^{①⑧}。

①⑥ 王坦之：人名。（西元三三〇—三七五年）字文度，太原晉陽（今山西太原）人。東晉太原王氏族，尚書令王述之子，歷任大司馬桓溫的參軍，後與謝安共掌朝政，卒後贈尚書。

①⑦ 捨其園為安樂寺：典故見《高僧傳》載：釋慧受，安樂人。晉興寧中來遊京師，蔬食苦行，常修福業。嘗行過王坦之園，夜輒夢於園中立寺，如此數過。受欲就王乞立一間屋處，未敢發言，且向守園客松期說之。期云，王家之園恐非所圖也。受曰，若令誠感，何憂不得。即詣王陳之。王大喜，即以許焉。

①⑧ 陶範：人名。《晉書·陶侃傳·附子範傳》云：陶侃諸子之中，範最知名，太元初，為光祿勳。《淨土聖賢錄》載：晉慧永，俗姓潘，河內人。年十二出家，事沙門竺曇現。初習禪於恒山，既而與遠公同依安法師。太元初，至廬山，刺史陶範，舍宅為西林以居之。

於太元^{①⁹}初。捨宅為西林寺。出晉書李子約^{②⁰}。歲飢設粥。全活數萬。後捨其屋宇為佛寺。見法喜志王摩詰^{②¹}。以喪母。表請輞川之地為佛寺^{②²}。白

①⁹ 太元：東晉孝武帝年號。

②⁰ 李子約：北齊高士。《法喜志》載：李士謙，字子約，平棘人。幼孤，事母孝，其伯父瑒稱曰，此吾家曾子也。宗黨豪盛，士謙獨舍宅為寺。兢兢儉素，不御酒肉。隋有天下，畢志不仕。嘗有粟千石以貸鄉人，值歲祲（音斤。不祥之氣），對眾焚券，不責其償。明年又大饑，士謙罄竭家資，糜粥施藥，鄉人全活者萬計。

②¹ 王摩詰：人名。（西元六九九—七五九年）字摩詰，唐太原人。開元進士，玄宗時官至尚書右丞，世稱為「王右丞」。工詩，善書畫，蘇東坡稱其「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所畫山水重渲染，為畫家南宗之祖。營別墅於輞川，著有《王右丞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² 表請輞川之地為佛寺：「輞」音往。「輞川」，地名。在陝西藍田縣輞谷川口。

樂天^{②③}。王介甫^{②④}。亦皆以所居。施為梵剎^{②⑤}。各見本傳。較之後世刻剝^{②⑥}他財。

事詳見《王右丞集·請施莊為寺表》。茲節錄以饗：「釋教有崇樹功德，宏濟幽冥。臣亡母故博陵縣君崔氏，師事大照禪師三十餘歲。褐衣蔬食，持戒安禪。樂住山林，志求寂靜。臣遂于藍田縣，營山居一所。草堂精舍，竹林果園，並是亡親宴坐之餘，經行之所。臣往丁（遭）凶釁，當即發心，願為伽藍，永劫追福。（中略）伏乞施此莊為一小寺，兼望抽諸寺名行僧七人，精勤禪誦，齋戒住持。上報聖恩，下酬慈愛。無任（敬詞。不勝）懇款之至。」

②③ 白樂天：人名。即白居易。（西元七七二—八四六年）字樂天，號香山居士，唐下邳人（今陝西渭南縣附近），生於唐代宗大歷七年，卒於武宗會昌六年。貞元進士，官至校書郎、贊善大夫，後因宰相武元衡事貶江州。長慶時，累遷杭、蘇二州刺史，後任太子少傅，因不緣附黨人，乃移病分司東都。會昌二年，以刑部尚書致仕，最後卒於洛陽的香山。居易文章精切，尤工詩，作品平易近人，老嫗能解，是新樂府運動的倡導者。晚年放意詩酒，號醉吟先生。初

與元稹相酬詠，號爲「元白」，又與劉禹錫齊名稱爲「劉白」。著有《白氏長慶集》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王介甫：人名。即王安石。（西元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年）字介甫，號半山老人，宋臨川人。博覽強記，工書畫，尤善詩，而文詞簡練。神宗時爲相，改革政治，銳行新法，因反對者眾多，沒有成功。封荊國公，卒諡文。著有《周官新義》、《臨川集》、《唐百家詩選》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皆以所居。施爲梵剎：「梵剎」，清淨的佛土。泛指佛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白王二人將所居之地施爲佛寺，分見《居士分燈錄》載：「白居易……捨宅爲香山寺，號香山居士，久參佛，光如滿，得心法。」《佛祖統紀》載：「王安石子雱（音旁）資性險惡。既亡，荷鐵枷告父。安石請以江寧園廬爲僧寺（即半山寺）。」

②刻剝：剝削、榨取。《後漢書·卷十三·隗囂傳》：「增重賦斂，刻剝百姓。」亦作「剋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經營大廈。甘為不肖子孫拆毀。不捨分文修福者。不啻^{②⑦}神龍之於螻
蛄^{②⑧}矣。

②⑦不啻：「啻」音赤。「不啻」，如同。《書經·秦誓》：「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⑧螻蛄：音眼停。守宮。俗稱壁虎。古籍多與蜥蜴、蠓蟬等相混。《荀子賦》：「螭龍為螻蛄，鷗梟為鳳皇。」楊倞《注》：「螻蛄，守宮。」《漢典》。

捨藥材以拯疾苦

〔發明〕閻浮提中。共有萬種樹。八千種草。七百四十種雜藥。四十三種雜香。百二十一種寶。皆足以濟人。而於疾苦尤急者。則唯藥材耳。以藥濟人。捨也。以方給人^①。亦捨也。貧人不與計利。捨也。勸人不賣假藥。亦捨也。捨之為術多矣。存乎拯之之心耳。◎末世之疾病。漸漸增添。末世之良藥。亦漸漸減少。且如小兒痘疹^②。

①以方給人：「方」，為治療某種疾病而組合起來的若干種藥物的名稱、劑量和用法。如：「藥方」。「給」音己。供應。《漢典》。此指：布施藥方。

②痘疹：一種傳染病。約在漢代由戰爭俘虜傳入中國。古醫書中「豆瘡」、「皰瘡」等都是痘疹別名。約四分之一感染者會死亡，倖存者中一半以上會留下麻面或失明，是古代最令人恐怖的傳染病之一。

生於晉魏以後。箭風^③之病。起於順治末年。近時初生嬰兒。多生螳螂子^④於兩腮。剖而去之。兒方飲乳得生。否則一兩日輒死。此余成童^⑤以前。所未嘗有也。萬年以前。水味之厚。同於乳酪。耆婆^⑥天竺國之王子醫

③箭風：疑爲「鬼箭風」。病名。又名鬼箭。遍身或僅手足刺痛症。《醫略六書·雜病症治》：「鬼箭風：『遍身疼痛如鑽，或偏手足如刺，俗名鬼箭。』」。

④螳螂子：病症名。出《幼科金針》。又名妨乳、頰脂墊。小兒生後一月左右，口腔內兩側近牙齦處，出現腫硬隆起的脂肪墊，剖視之頗似螳螂子，故名。

⑤成童：年齡稍大的兒童。或謂八歲以上，或謂十五歲以上，說法不一。《穀梁傳·昭公十九年》：「羈貫（古成童髮式，女曰羈，男曰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范寧《注》：「成童，八歲以上。」《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後漢書·李固傳》：「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李賢《注》：「成童，年十五也。」《漢典》。

⑥耆婆：或云耆域，或名時縛迦。此云能活，又云故活。影堅王（頻婆沙羅王）

也 中之聖

在時。猶有藥王樹^⑦一本^⑧。能照見人肺腑。有明^⑨之世。上品人

之子，善見庶兄，奈女所生。出胎即持針筒藥囊，其母惡之，即以白衣裹之，棄於巷中。時無畏王，乘車遙見，乃問之。有人答曰：「此小兒也。」又問死活耶？答云：「故活。」王即敕人，乳而養之，後還其母。《四分律》云：「耆婆初詣得叉尸羅國，姓阿提梨，字賓迦羅。而學醫道，經於七年。其師即便以一籠器，及掘草之具，令其於得叉尸羅國，面一由旬，求覓諸草。有不是藥者持來，耆婆如教，即於國內面一由旬，周竟求覓。所見草木，盡皆分別，無有草木非是藥者。」師言：「汝今可去，醫道已成。我若死後，次即有汝。」《耆婆經》云：「耆婆童子，於貨柴人所，大柴束中，見有一木，光明徹照，名為藥王。倚病人身，照見身中一切諸病。」《翻譯名義集》。

⑦藥王樹：又曰藥樹王。草木有可以治病者。其中最勝者，稱為藥王。《捺女耆域因緣經》曰：「逢一小兒擔樵，耆域望視悉見此兒五臟腸胃，縷悉分明。耆域心念，《本草經》說：『有藥王樹，從外照內見人腹臟，此兒樵中得無有藥王耶？』」《佛學大辭典》。

參。多成形像。其價止與白金^⑩相等。今則價高四五倍。而色味反不如矣。將來五千年後。人壽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死亡積野。過七月零七日。其災方熄。此時尚無甘蔗糖鹽之類。而況參苓桂附^⑪乎。○婆沙論云。若以一阿梨勒果^⑫。不必專用此果。特偶舉之耳。奉施病僧。於當來世中。

⑧一本：表數量。草木等植物的一株。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種瓜》：「八月斷其梢，減其實，一本但留五六枚。」《漢典》。

⑨有明：「有」，置於名詞前，作音節的襯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明朝。

⑩白金：銀的古稱。《漢典》。

⑪參苓桂附：指人參、茯苓、肉桂、附子等。泛指中藥材。

⑫阿梨勒果：即訶梨勒。又作訶利勒、呵梨勒、訶梨怛雞、訶梨得枳、賀唎怛繫、訶羅勒等。果名。譯曰天主將來。五藥之一，又曰訶子。《毘奈耶雜事·一》曰：「餘甘子、訶梨勒、毘醯勒、畢鉢梨、胡椒，此之五藥，有病無病，時與非時，隨意皆食。」《善見律·十七》曰：「訶羅勒，大如棗大，其味酢苦，服便利。」《玄應音義·二十四》曰：「訶梨怛雞，舊言訶利勒，翻

決不遇疾疫災。◎疾苦之生。非生於生之日。必有所由生。大方廣總持經云。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梁懺^⑬云。為人瘡^⑭。謗毀人故。為人短小。輕蔑人故。為人醜黑。遮佛光明故。身生惡瘡。鞭撻眾生故。法華經云。水腫乾^⑮疥癩^⑯癰疽^⑰。如是等病。此人夙生謗斯經故。獲罪

爲天主將來。此果堪爲藥分，功用極多，如此土人參石斛等，無所不入也。」

《本草》曰：「訶梨勒，樹似木椀，花白，子似梔子。主消痰下氣。來自海南船上，廣州亦有之。」《唐音癸籤》云：「包佶《訶梨勒葉詩》：『茗飲漸調氣，梧丸喜伐邪。』是葉亦能下氣，其功勝茗，今醫家俱用其子，不聞用葉者，應是本草失收耳。」《佛學大辭典》。

⑬梁懺：即《梁皇寶懺》。下文出自《梁皇寶懺·卷三》。

⑭瘡：同「啞」。啞巴，口不言。《漢典》。

⑮乾^⑮：「乾」音干。燥也。「疥」音宵。「乾^⑮」，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乾^⑮乃渴病也，又云乾枯病。以其肌膚瘠瘦也。」

如是。可知有一種病。必有一種致病之由。施捨藥材。救於已病之後。勸其不造惡業。救於未病之先。一是聽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⑮。並行不悖^⑯可也。下附徵事二條

⑮疥癩：音介賴。皮膚病名。俗謂頭癬。《漢典》。

⑯癰疽：音傭拘。毒瘡名。顏師古注《急就篇·卷四》云：「癰之言壅也，氣壅否結，裡腫而潰也。癰之久者曰疽。」《漢典》。

⑰一是聽訟猶人。一是使民無訟：語出《論語·顏淵》：「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子聽訟，與別人無異，即聽取雙方所訟之辭，判定誰曲誰直，但不同的是使人無訟。使人無訟，即是以德化人。《論語講要》。按：連貫上文，「聽訟吾猶人」，即「救於已病之後」，就治療而言；「必也使無訟」，即「救於未病之先」，就預防而言。

⑱並行不悖：「不悖」，不相衝突、沒有抵觸。《國語·周語上》：「是以事行而不悖。」韋昭《注》：「悖，逆也。」《漢典》。連貫上文，意指：「救於已病之後」，和「救於未病之先」二者可以同時去做，並沒有抵觸。

多劫無病

付法藏經

薄拘羅尊者。於毘婆尸佛出世時。

此過去莊嚴劫中第九百九十八尊佛。

本一貧人。

見一比丘患頭痛。發至誠心。以一阿梨勒果施之。其病頓愈^①。由是九十一劫以來。即人壽一減一增之小劫。在天上人中。常無病苦。

〔按〕在俗之人。當年老疾病時。尚有妻孥^②奉養。獨有僧尼臥病。則所求闕絕^③。舉目無親。最為淒慘。所以經言供養病僧。其福最大也。

①頓愈：「頓」，立刻。「愈」，同「癒」。病好了。《漢典》。意指：病馬上就痊癒了。

②孥：音奴。子女，亦指妻子和兒女。《漢典》。

③闕絕：缺乏、缺少。南朝宋鮑照《代陳思王白馬篇》：「僞裝多闕絕，旅服少裁縫。」黃節《補注》：「闕絕，猶乏絕也。」《漢典》。

瘡發人言

出漢書及水懺緣起

漢景帝時。七國驕恣。吳王且有反謀。晁錯^①慮其為

①晁錯：「晁」音潮。「晁錯」，人名。（西元前二〇〇—前一四五年）西漢穎

變。勸帝稍削其地。七國聞之。遂反^②。帝憂懼。方議征討。而吳相袁盎^③。與錯有隙。乘機勸帝誅錯。遂腰斬之於東市。僕射^④鄧公。

川（河南禹縣）人。文帝時任太常掌故，曾奉命從故秦博士伏生受《尚書》。後為太子信任，號「智囊」。景帝即位，任為御史大夫。勸景帝削奪諸侯封地，吳楚等七國以誅錯為名，發動叛亂，晁錯被袁盎所譖，腰斬東市。

②七國聞之。遂反：此指「七國之亂」。發生於西漢景帝三年（西元前一五四年）。漢景帝初年，御史大夫晁錯向景帝建議削藩，引發諸侯王不滿，以吳王劉濞（音僻）為首，聯合其他六國，打著「誅晁錯，清君側」的旗號起兵反叛，史稱「七國之亂」。後為太尉周亞夫、大將軍竇嬰平定。

③袁盎：「盎」音^{ㄤˋ}；ang。「袁盎」，人名。（西元前？—前一四八年）字絲，西漢楚人。文帝時為郎中，以建言有名。景帝時與晁錯有隙，吳楚反，帝用盎謀誅錯，拜盎為太常。後因事為梁王所怨，被刺而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僕射：「射」音夜。「僕射」，職官名。秦時設置，因古時重視武官，用善射的人掌理事物，漢以後各朝都據秦法而有此官。至唐時，左右僕射相當於宰相

上書訟冤。帝始大悔。然已無及。至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者。未顯之日。與一僧邂逅^⑤於京師。其僧有惡疾。眾共惡^⑥之。而悟達禮遇有加。略無厭色。後分袂^⑦時。僧感其意。乃囑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為誌^⑧。悟達居長安。德望日著^⑨。懿宗禮為國師。賜沉香^⑩座。恩寵日隆。忽生人面瘡於膝。眉

的職任。宋徽宗時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小宰，此後僕射之名不復存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邂逅：音謝厚。沒有事先約定而偶然相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惡：音物。討厭。《漢典》。

⑦分袂：「袂」音妹。衣袖。「分袂」，離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誌：標識、記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日著：「著」音住。顯現、顯揚。《漢典》。意指：日漸顯揚。

⑩沉香：植物名。其木質堅色黑，為著名香料。因置於水中會下沉，所以稱為

目口齒畢備。飲啖無異於人。痛苦萬狀。良醫莫識。忽思及病僧語。徑^⑪往茶隴山。到已薄暮^⑫。四顧傍皇^⑬。遙望煙雲間有二松。遂趨之。見僧果在。告以所苦。僧曰。無傷也。巖下有泉。翼旦^⑭濯^⑮之。當即愈^⑯耳。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⑰水間。瘡即大呼曰。未可「沉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物和藥降氣，可以止痛、止嘔、平喘等，非常名貴。

⑪ 徑：取道。《漢典》。

⑫ 薄暮：傍晚，太陽快落山的時候。《漢典》。

⑬ 傍皇：同「傍徨」。來往走動、心神不寧貌。《漢典》。

⑭ 翼旦：「翼」，古同「翌」。明天、明年。「旦」，早晨。《漢典》。意指：次日早晨。

⑮ 濯：音卓。洗滌、清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 愈：同「癒」。病好了。《漢典》。

洗。我尚有宿因欲說。師博極古今。曾讀西漢書。所載袁盎殺晁錯事乎。師曰。曾讀。瘡曰。師。即袁盎。我即晁錯。腰斬東市。其冤何如。吾累世求報。而公十世為高僧。精嚴戒律。欲報無由。今受人主^⑮寵遇。利名心起。於德有虧。故能相報。既蒙迦諾迦尊者^⑯。洗我以三昧水^⑰。不復與汝為怨矣。悟達聞而凜然。即握水洗之。其

⑮掬：音局。用兩手捧取。如：「掬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人主：人君、君主。《漢典》。此指：唐懿宗。

⑰迦諾尊者：即迦諾迦伐蹉尊者。十六羅漢之一，受佛敕，永住此世，濟度眾生。

⑱三昧水：《御製水懺序》云：「所謂三昧者，正受之名也。不受諸受乃為正受，真空寂定，此心不動，其要使人求之於己而已。蓋人之生於世也，自非上智之資，豈能無故作誤為之愆，或宿世冤業之繞。如來廣慈悲之念，啓懺悔之門，苟能精白一心懺悔，為善則積累，罪業一旦冰釋，譬諸水也，身之煩而濯之無不清，衣之污而澣（音緩。洗滌。）之無不潔，器之穢而漑（音蓋。洗滌。）

痛徹骨。絕而復蘇^{②①}。瘡因平復。今相傳水懺三卷。乃師瘡愈後。所述為懺法也。〔按〕迦諾迦者。世尊弟子羅漢也。國師相與^{②②}時。但見為病僧耳。烏知其為異人^{②③}哉。迦諾迦之號。反因瘡所言而知之。

之無不淨，其幾不踰於方寸之間而已矣。故曰，心者身之神明，所為善則善應，所為惡則惡應。若影之隨形，響之隨聲，其效驗之捷速不爽毫髮。此《三昧水懺》之作，所以利於人也，其功博哉。」故「水」有洗濯罪業之表法，要在真心發露求哀懺悔，後不再造，是為事懺。若能了悟自性寂定，罪性本空，是為理懺。

②①絕而復蘇：「絕」，暈死。「蘇」，甦醒，死而復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暈死不久後又甦醒過來。

②②相與：相處、相交往。《漢典》。

②③異人：不尋常的人。《漢典》。

此種業報。夫豈世間之藥。所可療治乎。◎謹將大醫王^{②④}。澤及後世之藥。錄出各種神方於後。●預絕惡瘡瘋癩^{②⑤}神方：居官不妄咎人^{②⑥}。不鞭撻奴婢。不毆撲異類^{②⑦}。不以穢手觸經書。布施膏藥。不鄙厭身生惡瘡者。●預絕盲聾瘖瘂神方：不欺盲聾瘖瘂人。流通佛語。施

②④大醫王：指佛菩薩。《維摩經·佛國品》曰：「爲大醫王，善療眾病。」《佛學大辭典》。

②⑤瘋癩：「癩」音賴。「瘋癩」，痲瘋病。《漢典》。「痲瘋病」，由痲瘋桿菌引起的慢性傳染病。接觸傳染，常侵犯皮膚黏膜及末梢神經，引起浮腫、喪失知覺、脫色等症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瘋癩」是否指痲瘋病，存疑。另，「蕁麻疹」，俗稱風癩，又稱爲風疹。

②⑥咎人：「咎」音吃。用鞭、杖、竹板抽打。《漢典》。意指：用鞭、杖、竹板等刑具打人。

②⑦異類：指禽獸鬼神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畜生類。

香燈油。不視淫殺之事。不窺人於隱密。不以惡眼視父母師長僧尼。明目之人不習卜筮^{②⑧}以妨瞽者^{②⑨}之業。不遮閉禽獸之目。不聽妻妾之譖^{③①}以疎^{③①}父母。不聽信邪說。不竊聽人隱褻^{③②}事。不信人死斷滅無有應報。不謗三寶。不竊議君親師長。不以利口顛倒是非。●預絕虛癆^{③③}怯弱神方：事親服勞不倦。禮拜三寶。周給病僧。能代病者之

②⑧卜筮：卜者，以龜甲推斷吉凶。筮（音是）者，以蓍草推斷吉凶。「卜筮」，泛指占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⑨瞽者：「瞽」音鼓。「瞽者」，失明的人，俗稱瞎子。《漢典》。

③①譖：音ㄗㄣˋ；zèn。壞話。本義為無中生有地說人壞話。《漢典》。

③①疎：通「疏」。疏遠。《漢典》。

③②隱褻：「褻」音謝。污穢、淫穢。《漢典》。意指：隱密而污穢。

③③虛癆：「癆」音勞。「虛癆」，一曰虛損。蓋積勞成虛，積虛成弱，積弱成損也。虛者，空虛之謂。損者，破散之謂。虛猶可補，損則罕有復完者矣。《金匱翼三》。

勞。不盡^{③④}奴婢及下賤人力。能節耕牛乘馬之力。●預絕短命夭折神方：孝養父母。戒殺放生。不畜豬羊雞鳧^{③⑤}等物。不造殺生器皿。勸屠人庖人^{③⑥}打鳥人等改業。印施戒殺放生因果善書。醫道不精不敢應世^{③⑦}。●預絕妻子離散神方：不毀鳥巢。不掘獸穴。不捕蟋蟀。●預絕牢獄閉繫神方：不輕訟。不籠閉鳥獸。不畜蟋蟀。不造刑具。不造豬欄鳥籠及關閉蟲魚之物。●預絕貧窮苦楚神方：養親不敢計所

③④不盡：「盡」，全部用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不透支、壓榨。

③⑤鳧：音浮。水鳥。俗稱「野鴨」。似鴨。雄的頭部綠色，背部黑褐色，雌的全身黑褐色，常群遊湖泊中，能飛。《漢典》。

③⑥庖人：「庖」音袍。「庖人」，廚師。《文選》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恐足下羞庖人之獨割。」呂向《注》：「庖人，割牲體之人也。」《漢典》。

③⑦應世：「應」音映。「應世」，應付世事。《漢典》。此指：執業。

費。齋供僧尼。周恤親黨。布施貧窮。貧人不與計利。不拒假貸^{③⑧}。不取非分財物。●預絕容貌醜陋神方：事親有婉容。和顏奉尊長。塑畫佛像。修補佛像。施香燈油。勸人息訟。謙恭接物。不以暴怒凌人。不鄙笑六根不具之人。●預絕愚癡邪見神方：尊信三寶。敬惜字紙。崇重師傅。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親近有德高僧。發明^{③⑨}三世因果之說。刪削謗佛之書。誨人不倦。不輕鄙無智之人。◎以上各項。俱兼自作。教他作。及讚嘆隨喜作。

③⑧假貸：借貸。《晏子春秋·問下二三》：「稱財多寡而節用之，富無金藏，貧不假貸。」《漢典》。

③⑨發明：闡述、闡發。《漢典》。

施茶水以解渴煩

「發明」人知飢足以喪身。不知渴亦足以致病。少壯者猶可。而在年高者尤甚^①。無疾者猶可。而在多病者尤甚。地近者猶可。而在長途者尤甚。和煦^②時猶可。而在大寒大暑尤甚。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為。施茶必居其一矣。下附徵事兩條

①尤甚：「甚」，厲害、嚴重。《漢典》。意指：尤其嚴重。

②和煦：溫暖。《漢典》。

施水福報

百緣經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婦生一子。端正殊妙。不飲母乳。齒間。自然有八功德水^①。以用資養。年長出家。名

①八功德水：極樂之池中及須彌山與七金山之內海，皆盈滿八功德水。《無量壽經·上》曰：「八功德水湛然盈滿，清淨香潔，味如甘露。」《稱讚淨土經》曰：「何等名爲八功德水？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

耶奢密多。成阿羅漢。比丘問其宿緣。佛言。迦葉佛時。有一長者。出家入道^②。不能精勤。又復重病。醫教之食酥^③。夜間藥發熱渴。

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俱舍論·十一》曰：「妙高爲初，輪圍最後，中間八海。前七名內七中皆具八功德水：一甘、二冷、三軟、四輕、五清淨、六不臭、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腸。」《佛學大辭典》。按：內文中所指八功德水，是否與西方極樂世界或須彌山、七金山之內海的八功德同，未可知也？

②入道：捨世法入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佛學大辭典》。

③酥：是牛羊等乳攪拌（音烹。撞擊）成之，或以草葉藥而成之。所謂從牛出乳，從乳出酪，從酪出生酥，從生酥出熟酥，從熟酥出醍醐，而醍醐最爲上藥。《大智度論》曰：「牛乳驢乳，其乳雖同，牛乳拌則成酥，驢乳拌則成糞。」《佛

學大辭典》。

求水不得。趣^④至河濱。河水復竭。備經艱苦。明日語師。師言。汝遭此苦。狀似餓鬼。汝今可取我瓶中水去。比丘如命而往。瓶中水亦竭。心大憂懼。自謂必墮餓鬼。因^⑤見迦葉佛。至心懺悔。佛言。汝今可於眾僧之中。行^⑥好淨水。可得脫此餓鬼之身。聞已歡喜。便於僧中常給淨水。經二萬年。即便命終。迦葉佛時此間人壽二萬歲。故在所生處。齒間常有清淨八功德水。今復遇我。出家得道。〔按〕餓鬼道中。積劫不聞水漿之名。非無水也。身雖生於河濱。而其不聞者如故也。不遇迦葉如來。安能轉禍為福耶。

④趣：趨向、奔向。《漢典》。

⑤因：於是。《漢典》。

⑥行：流通、傳遞。《漢典》。

以水賣貧

賢愚因緣經

阿槃提國^①。有一長者。貲財甚富。家有賤婢。衣不

蔽形。食鮮充口^②。時被鞭撻。求死不得。一日持瓶。詣^③河取水。舉聲大哭。佛弟子迦旃延。憐而告曰。汝若厭貧。何不賣之。老婢答言。誰買貧者。迦旃延曰。貧實可賣。婢問賣貧若何^④。曰汝欲賣貧。當一一信受吾語。可先洗瓶。以瓶水布施於僧。婢言。瓶是主人之物。如何可施。師曰。瓶雖非汝物。瓶中之水。汝獨無分耶。婢意開悟^⑤。乃持瓶施水。師親自受水。授以三歸^⑥五戒^⑦。復教以

① 阿槃提國：「槃」音盤。「阿槃提國」，又譯爲阿槃底、摩波槃提。佛陀時代印度十六大國之一，大致上位於印度摩臘婆地區。

② 食鮮充口：「鮮」音險。少。「充」，裝滿、塞滿。《漢典》。意指：很少有吃飽的時候。

③ 詣：音意。到、前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賣貧若何：「若何」，如何，怎樣、怎麼樣。《漢典》。意指：如何賣貧？

⑤ 開悟：領悟、解悟、（心竅）開通。《漢典》。

念佛。是夜。老婢遂命終於主人室內。明日主人見之。怒甚。投尸寒林^⑧。其神生於忉利天宮。遙見故身。遂與天中眷屬。散華其上。

⑥三歸：又名三歸依，即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佛是我依靠佛陀的指示而得入正道；歸依法是我依靠教義而求得真理；歸依僧是我依靠僧伽的引導而正信佛教。《佛學常見詞彙》。

⑦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殺生是不殺傷生命；不偷盜是不盜取別人的財物；不邪淫是不作夫婦以外的淫事；不妄語是不說欺誑騙人的話；不飲酒是不吸食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佛學常見詞彙》。

⑧寒林：林葬之處，定一林爲墓所，運死屍而棄於此，飼諸禽獸也。梵語尸陀、屍陀，其林幽邃而寒故。又橫死屍所，入之者畏而毛戴寒栗，故名寒林。《玄應音義·七》曰：「屍陀林，正言尸多婆那，此名寒林。其林幽邃而寒，因以名也。在王舍城側，死人多送其中。今總指棄屍之處，爲屍陀林者，取彼名之也。」《釋氏要覽·下》曰：「寒林，即西域棄尸處。《僧祇律》云：『謂多

〔按〕既知布施可以賣貧。即知禮佛可以賣賤。放生可以賣短命。參學^⑨可以賣愚癡矣。有智之人。一聞便當千悟。安在世間之逆境。不可一一賣之乎。

死尸，凡入者可畏毛寒，故名寒林。『尸陀林者，寒林之逆翻，而非原語之正者。相當於《法顯傳》之尸摩賒那（墓田），《名義集·七》之舍摩奢那（冢）。《佛學大辭典》。

⑨參學：全稱參禪學道。指禪者遊訪各禪刹，參訪各家風格、規矩後，隨從明師學習。又實參實究佛祖嫡傳之正法，亦稱參學。《佛光大辭典》。

或買物而放生

「發明」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①。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於生全之外^②。可知天下之最惡者。唯殺生。而天下之最善者。唯放生矣。夫禽獸與人。形體雖異。而知覺實同。觀彼被執之時。驚走哀鳴。踰垣^③登屋。與吾人類。當王難^④捕戮之時。父母傍徨莫措。妻孥投死無門^⑤。異乎不異。觀彼臨刑之際。割^⑥一雞。則眾雞

①王法之治罪人也。不能加於殺戮之外：「加」，超過。《漢典》。意指：國家律法對罪犯的懲治，最嚴厲的，也不能超過判處死刑，剝奪他的生命。

②父母之愛子女也。不能加於生全之外：父母對子女的愛護，最大的程度也不能超過賦予他健全的身心。

③踰垣：音于元。「垣」，矮牆。「踰垣」，翻越牆頭。《漢典》。

④王難：「難」音ナ；nan。災禍。《漢典》。此指：觸犯王法。

⑤投死無門：「投」，跳進去、走向、進入。《漢典》。意指：就是尋死也找不到痛

驚啼。屠一豕。則羣豕不食。與吾人類當劫掠屠城之際。親見父母傷殘。曰擊妻孥支解。異乎不異。觀彼宰割之候。或五臟已剗^⑦。而口猶吐氣。或咽喉既斷。而眼未朦朧^⑧。與吾人類。當臨欲命終之候。痛苦欠伸^⑨。點頭^⑩熟視^⑪。異乎不異。於此忍心殺之。其恨何如。

快的方式。形容活得很折磨，生不如死。

⑥割：殺、屠宰。如：「割殺」。《漢典》。

⑦剗：音哭。從中間破開再挖空。如：「剗木爲舟」。《漢典》。

⑧眼未朦朧：「朦朧」音盟龍。不清楚、模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仍睜大眼睛看著。

⑨欠伸：打呵欠、伸懶腰，疲倦的表示。《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鄭玄《注》：「志倦則欠，體倦則伸。」

《漢典》。

⑩點頭：頭微微向下一動。《漢典》。此指：臨終前氣息微弱之狀況。

⑪熟視：注目細看。《漢典》。此指：臨終前雙眼無神之狀況。

於此買而放之。其感又何如。◎放生不可有常期^⑫。恐人因吾買放。反致購求^⑬物類也。放生不當有常所。恐人伺^⑭吾放後。旋復盜取也。放生不必拘常物。不論物命大小。悉宜救濟也。◎吾崑^⑮放生會。唯清涼菴最善。由其創始之時。善友先捐百金。貯之典鋪^⑯。每月收其息以放生。而於會期四五日前。又各分小單於與社之友。屆期零星攢湊^⑰。并不獨藉乎典息^⑱。此所以久行而不替^⑲也。舉會之日。各

⑫常期：一定（固定）的期限。《漢典》。此指：固定的時間或規律的時段。

⑬購求：出資搜求。《漢典》。

⑭伺：觀察、偵候。《漢典》。

⑮吾崑：「吾」是親之之辭。此為周安士先生稱呼自己家鄉崑山。

⑯典鋪：當舖。《漢典》。

⑰攢湊：「攢」音ㄘㄢˋ；ㄗㄢˋ。「攢湊」，聚集、拼湊。《漢典》。

⑱典息：「典」，指前文的「典鋪」。意指：典鋪所生的利息錢。

誦華嚴經五卷^⑲。香燭薪水^⑲之資。三人為之均任^⑲。尤屬眾擎易舉^⑲。他處可以為法。下附徵事六條

⑲ 不替：「替」，衰敗、衰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會衰廢。

⑲ 華嚴經五卷：應指《華嚴經》第二十五卷「隨順堅固一切善根回向」到第二十九卷「隨順一切眾生回向」五卷經文。

⑲ 薪水：採薪汲水；泛指日常生活的必需條件。《漢典》。此指：零星的費用。

⑲ 均任：「任」，挑擔、荷、肩負。《漢典》。意指：平均分擔。

⑲ 眾擎易舉：「擎」音情。向上托、舉。「眾擎易舉」，眾人用力，東西就容易舉起。比喻同心合力，事情就容易辦成。《漢典》。

放狔

① 放兒 法苑珠林

晉杜永平。梓潼涪^①人也。家巨富。有子十歲。名天

① 狔：音屯。古同「豚」。小豬，亦泛指豬。《漢典》。

① 梓潼涪：「涪」音浮。「梓潼涪」，地名。指梓潼涪城，位於今重慶市。

保。甚愛念之。太元三年^③。暴亡。未幾。家中母豬生五子。一最肥。將殺以餽官禮。有一比丘。忽謂杜曰。此狔是君兒也。何相去百餘日。而遂忘耶。言訖。但聞香氣累曰。遂放此狔。憐而養之。〔按〕佛言。有生之屬。或多宿世父母六親。儒者不察。以為何忍作此種想。獨不念作此種想。猶且不忍。豈其殺之而食反可忍耶。一言以蔽之^④。曰。弗思^⑤耳。

③太元三年：「太元」為東晉孝武帝（司馬曜）的年號。「太元三年」即西元三七八年。

④一言以蔽之：「一言」，就是一句。「蔽」，古注不一。包說一言以當之。鄭說一言以塞之。韓李《論語筆解》：「一言以斷之。」朱子說一言以蓋之。為求容易了解，可作概括講，也就是總括的意思。《論語講要》。

⑤弗思：語出《孟子·告子上》云：「仁、義、禮、智，非由外鑠（音朔。趙岐注「銷鑠」，即消除之意。）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弗思」，荀爽《疏》

云：「人不思而求之耳，故曰求則得而存，舍而弗求則亡之矣。」意指：不曾深思而求存之。

賣豬賣子

冥報記

隋大業八年^①。宜州皇甫遷。曾竊母錢六十文。母索錢不得。舉家盡遭鞭撻。明年遷亡。託胎其家豬腹中。豬稍長。賣於遠村社主^②家。得錢六百文。是夜。其妻方睡。即夢豬云。吾是汝夫。為取母錢六十。累合家拷打。罰為豬。不意被汝賣去。幸^③速贖我。稍遲則被宰矣。妻覺。猶不甚信。少頃睡去。復夢如初。其情轉迫。

①大業八年：「大業」為隋煬帝（楊廣）的年號。「大業八年」即西元六一二年。
②社主：「社」，古代指土地神和祭祀土地神的地方、日子以及祭禮。「社主」，疑似現在所稱的「爐主」，在民間信仰的祭祀活動中，擔任週期性祭祀事宜的負責人。

③幸：希望。如：「幸勿推卻」。《漢典》。

乃披衣叩姑^④門。而姑坐起已久。各述所夢而同。時已半夜。而社主尚遠三十里。其母恐不肯贖。乃以錢一千二百文。命長男。并遷之子同往。社主因社期已迫。堅拒不允。乘^⑤夜仰有勢力者強贖之。社主乃放豬歸。道經曠野。兄語豬云。審^⑥是吾弟。可先行。豬即先行到家。其後鄰里共為嘲笑。子女恥之。乃私告曰。吾父如此。累兒女何以見人。父向與徐某甚厚。盍^⑦往其家。吾等送食可也。豬聞之。涕淚交流。搖尾竟往徐家。相去四十里。大業十一年。豬遂死於其處。〔按〕改頭換面。一家俱不識矣。所以六親畢竟是空。

④姑：丈夫的母親、婆婆。《漢語大詞典》。

⑤乘：冒著。《漢典》。

⑥審：一定地、果然。如：「審如其言」。《漢典》。

⑦盍：音河。何不，表示反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救羊救女

法苑珠林

唐長安風俗。每過元日^①。遞相^②設宴。有筆賈^③趙大。

次當設席。其日賓至。見其碓^④上有汲水繩。縛一童女。年可^⑤十三四。身穿青裙白衫。泣告客曰。吾乃主人女也。往年盜父母百錢。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現在廚房西北隅壁孔內。今罰我為羊。言訖。客諦視之。乃一青羊而白頭者也。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貌。

①元日：正月初一。《書·舜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帝堯始祖之廟）。」
孔《傳》：「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或作吉日。《呂氏春秋·仲春》：「擇元日，命人社。」高誘《注》：「元，善也。」《漢典》。

②遞相：輪流更換。《漢典》。

③筆賈：「賈」音古。做生意的人、商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買賣筆的商人。

④碓：音對。木石做成的搗米器具。《漢典》。

⑤可：大約、近似。唐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記》：「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遊無所依。」《漢典》。

宛如亡女。死二年矣。急索廚中。錢猶在焉。於是送羊於僧舍。而合門^⑥齋戒。〔按〕錢猶具在。而苦報已償。不幾枉自受罪乎^⑦。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尤信。

⑥合門：全家、全家族。《漢典》。

⑦不幾枉自受罪乎：「幾」音基。豈。「枉自」，徒然、白白地。《漢典》。意指：豈不白白地受罪嗎？

鞭馬鞭親

冥報拾遺

唐并州文水縣李信。為隆政府^①衛士。顯慶^②某年冬。

乘赤驥馬^③。

③。

并帶驥駒^④

④

一匹。

隨例往朔州赴蕃^⑤。

⑤。

時風雪嚴凝^⑥。

⑥。

行

①隆政府：「府」，地方行政長官或達官貴人的官邸。《漢典》。按：此或指號為隆政之官邸。

②顯慶：唐高宗（李治）年號（西元六五六—六六一年）。

③驥馬：好馬、良馬。《漢典》。

十餘里。馬不能進。信鞭之數十。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為生前背汝父。將石^⑦餘米付幼女。故今獲報。此駒即汝妹也。亦為償債耳。信聞之。不勝悲泣。乃躬負鞍轡^⑧。告之曰。信^⑨是我母。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至家。信兄弟乃別作廠^⑩室養飼。有同事母^⑪。

④駒：小馬。《說文》：「馬二歲曰駒。」《漢典》。

⑤赴蕃：「蕃」音凡。藩屏、捍衛。《漢典》。意指：前往戍守崗位。

⑥嚴凝：猶嚴寒。《漢典》。

⑦石：音淡。量詞。計算容量的單位。公制一石等於十斗。亦稱為「公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鞍轡：音安配。馬鞍和繮繩，二者皆為騎馬的用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信：確實、的確、果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廠：馬屋；牲口棚子。《漢典》。

⑪有同事母：「事」，服侍。《漢典》。意指：如同侍奉母親一般。

常為其齋僧禮懺。合門精進修持。時工部侍郎^⑫溫無隱。岐州司法^⑬張金停。俱以丁艱^⑭在家。聞而駭異。就家詢之。見馬猶在云。〔按〕

⑫工部侍郎：「工部」，古代官署名。漢代有民曹，魏晉有左民、起部，隋唐因北周工部舊名總設工部，為六部之一，掌管各項工程、工匠、屯田、水利、交通等政令，長官為工部尚書。歷代相沿不改，清末改為農工商部。「侍郎」，古代官名。漢制，郎官入臺省，三年後稱侍郎。隋唐以後，中書、門下及尚書省所屬各部皆以侍郎為長官之副。至清雍正時，遞升至正二品，與尚書同為各部的堂官。《漢典》。此指：掌管工部的副尚書。

⑬司法：官名。兩漢有決曹、賊曹掾（音院），主刑法。歷代皆有。唐制在府曰法曹參軍，在州曰司法參軍。宋沿唐制，諸州置司法參軍。元廢。《漢典》。

⑭丁艱：遭逢父母喪事。舊制，父母死後，子女要守喪，三年內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應考。泛指守喪。《漢典》。

財物之可通融者。無如夫妻子女。乃猶毫不假借^⑮如此。然則世之偏憎偏愛。而私為厚薄^⑯者。可為寒心。

⑮假借：寬容。《漢典》。

⑯厚薄：猶親疏。《漢典》。

曹翰宿因

現果
隨錄

蘇州劉玉受。諱錫元。萬歷王子^①秋為貴州房考官^②。

道經湖廣^③。夢一長面偉^④人告曰。吾宋將曹翰^⑤也。前在唐朝為商。

①萬歷壬子：「歷」，同「曆」。《漢典》。「萬曆」，為明神宗（朱翊鈞）年號。「萬曆壬子」，為萬曆四十年，西元一六一二年。

②房考官：亦稱「房官」。明清時鄉會試時分房閱卷的考官。《漢典》。

③湖廣：指湖北與湖南。原為明朝省名。《漢典》。

④偉：高大。如：「偉幹長軀」，指身材高大、魁梧。《漢典》。

⑤曹翰：宋初將領。《宋史·曹翰傳》述其征江南時，江州軍校胡德、牙將宋德明據城拒命。翰率兵攻之，凡五月而陷，屠城無噍類（「噍」音叫。特指活著的人或

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復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為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為偏將軍。即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為豬。以償所殺。往歲。曾為豬於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⑥之所。即我將來被殺處。明日第一受宰者。即我也。有緣相遇。幸垂^⑦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抬出一豬。呼聲動地。劉遂贖之。〔按〕此豬放之閭門^⑧放生堂中。呼曹翰即應。萬人目擊。

動物），殺兵八百。並謂其為人，徵斂苛酷，陰狡多智數，好誇誕，貪冒貨賂。

⑥泊舟：停船靠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垂：敬語。多用於尊稱長輩、上級對自己的行動。《漢典》。

⑧閭門：「閭」音昌。「閭門」，城門名。在江蘇省蘇州市城西。古時閭門高樓閣道，雄偉壯麗。唐代閭門一帶是十分繁華的地方，地方官吏常在此宴請和迎送賓客，許多詩人都有詩詞吟誦。《漢典》。

救物同登

廣慈編

會稽陶石梁。與張芝亭。過大善寺。放鱖魚數萬。其秋陶夢神云。汝未該中。因放生。早一科^①。榜發而驗。因曰。事賴芝亭贊成^②。奈何功獨歸吾。數日。南京錄至。張亦中式^③。〔按〕明末。蜀士有劉道貞者。曾作戒殺文勸世。辛酉^④七月。其友夢至文昌殿。帝君揭一紙示之曰。此劉生戒殺文也。今科中矣。寤而語劉。不信。榜發。果如其言。然則欲向青雲路^⑤者。可以知所適從^⑥矣。

①早一科：「科」，指科分。科舉中式之年分（科舉每三年舉行一次）。《漢典》。意指：提前一期（三年）就考中。

②贊成：佐助並促成。《漢典》。

③中式：指科舉考試被錄取。《漢典》。

④辛酉：此指明熹宗（朱由校）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

⑤青雲路：喻高位或謀求高位的途徑。《漢典》。

⑥適從：遵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或持齋而戒殺

〔發明〕勸人戒殺。猶或相信。若言持齋。未有不以為迂^①矣。不知天下唯其有食肉之人。所以有殺生之人。亦惟其有殺生之人。所以有食肉之人。二者相為勾引。世人祇緣習見習聞^②。所以不知不覺。假令每日天將曉時。各得神通天眼。親見無量無邊屠戶。手執利刀。將一切豬羊牛犬。綑縛在地。加以極刑。爾時一切物類。大聲疾呼。魂飛魄戰^③。號^④天而天不賜梯。掉地而地不借孔^⑤。瞬息之間。尖刀

①迂：言行或見解陳舊不合時宜。《漢典》。

②習見習聞：「習」，對某事熟悉。《漢典》。意指：在見聞上習以為常，很習慣了，所以感到麻痺。

③戰：發抖。後作「顫」。《爾雅·釋詁》：「戰慄，懼也。」《漢典》。

④號：音豪。拖長聲音大聲呼叫。《漢典》。

盡斷其喉。瞬息之間。尖刀盡入其腹。瞬息之間。熱血盡從刀縫噴出。瞬息之間。沸湯盡從刀縫注入。由是注目^⑥。則如熱釘烙^⑦眼。注背。則如沸鐵澆身。注舌。則如烊^⑧銅灌口。注腹。則如滾錫纏腰。此時一切物類^⑨。因痛極而緊閉其目。因痛極而漸低其聲。因痛極而百骸^⑩俱為伸縮。因痛極而五臟盡若牽抽^⑪。俄而閻浮世界。幾萬萬

⑤ 孔：窟窿、洞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 注目：「注」，灌進去。《漢典》。意指：灌到眼睛裡面。（下文中「注背」、「注舌」、「注腹」之「注」皆同上義。）

⑦ 烙：用高溫的金屬燒灼。《漢典》。

⑧ 烊：音陽。融化金屬。《漢典》。

⑨ 物類：特指人或動物。《漢典》。此指：動物。

⑩ 百骸：「骸」音孩。「百骸」，指人的各種骨骼或全身。《莊子·齊物論》：「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為親？」成玄英《疏》：「百骸，百

生靈。頭足異處。骨肉星羅^⑫。積其尸。可以過高山之頂。收其血。可以赤^⑬江水之流。覽其狀。慘於城郭之新屠。聽其聲。迅於雷霆^⑭之震烈。如是所造無量凶惡。其端皆為吾等食肉所致。然則食肉之招報。亦不小矣。萬一此種物類。宿世曾為吾之六親。將若之何^⑮。曾為吾之眷屬。將若之何。不然。未來世中。或為吾之六親眷屬。將骨節也。」《漢典》。

⑪五臟盡若牽抽：「牽」，引也。「抽」，拔也。《廣雅》。意指：五臟每一處都好像活生生地被牽引出來，被拔出來。

⑫骨肉星羅：「星」，形容多而分散。如：「星羅棋布」。《漢典》。連貫上文，意指：遭宰殺切割的動物屍塊，零星散布，到處都是。

⑬赤：火的顏色，即紅色。《漢典》。按：此作動詞。染紅。

⑭雷霆：疾雷。喻威猛、迅猛。《漢典》。

⑮若之何：怎麼辦。《漢典》。

若之何。更不然。吾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或吾六親眷屬之他生後世。同於此種物類。又若之何。諺云。一日持齋。天下殺生無我分。若一日不持齋。則天下殺生有我分矣。可不懼哉。◎據經典所云。將來過六千年後。人壽十歲時。有刀兵災^{①⑥}至。一切眾生。自相殺害。地所生草。利如鋒刃。觸之即死。過七日七夜。其患方除。佛言。從饑饉^{①⑦}刀兵死者。皆入惡道。從疾疫^{①⑧}死者。多生天上。

①⑥ 刀兵災：謂人壽減至一十歲時，諸人各起鬥諍，手執草木，即成刀仗（兵器）；由此器仗，互相殘害。以是因緣，世間人民，刀兵死者，其數無量，是名刀兵災。《三藏法數》。

①⑦ 饑饉：即饑饉災。謂人壽八萬四千歲時，歷過百年，人若生時，壽減一歲，如是人壽減至三十歲時，天不降雨，由大旱故，草菜不生；思欲見水尚不可得，何況飲食。以是因緣，世間人民，饑饉死者，其數無量，是名饑饉災。《三藏法數》。

①⑧ 疾疫：即疾疫災。謂人壽減至二十歲時，有大疾疫，種種諸病，一切皆起。以

何以故。以有疾病時。但相慰問。無有毒害屠殺。及相爭相奪之心故。◎婆沙論云。若一日一夜持不殺戒。當於來世中。決不遇刀兵災。下附徵事九條

是因緣，世間人民，疾疫死者，其數無量，是名疾疫災。《三藏法數》。

怨親顛倒

法句
喻經

舍衛國有婆羅門^①。富而慳貪。每逢食時。堅閉其戶。一日烹雞作饌^②。夫婦同食。中間夾坐一小兒。數^③取雞肉。納^④小兒

①婆羅門：「婆羅賀摩拏」的簡稱。為印度四姓之一。華譯外意、淨行、淨志、靜志等。是奉事大梵天王而修淨行的種族。《佛學常見詞彙》。

②饌：音賺。一般的食品、食物。《漢典》。

③數：音碩。頻頻、屢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納：收入、放進。《漢典》。

口中。佛知此人。夙福^⑤應度。乃化^⑥作沙門。現其人前。婆羅門見而怒曰。道人無恥。何為至此。沙門曰。卿^⑦白愚癡。殺父。娶母。供養怨家。如何反謂道人無恥。婆羅門問故。沙門曰。案上雞者。

⑤夙福：「夙」，前、早年。如：「夙世」，前生、前世。《漢典》。意指：過去生所修之福報成熟了。

⑥化：即化身。佛三身之一。又名應化身，變化身。為眾生變化種種形之佛身也。有廣狹二門，廣門之化身者，謂對二乘凡夫示現之種種佛身，及六道異類之身，總為化身也。《佛地論·七》曰：「變化身者，為欲利益安樂眾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狹門之化身者，分上述之化身（亦云應化身），為應身與化身二者，現佛形為應身，現他異形為化身。《大乘義章·十八》曰：「為化眾生，示現佛形，名為應身。示現種種六道之形，說為化身。」《佛學大辭典》。

⑦卿：古代對人敬稱。《漢典》。

是卿前世之父。以慳貪故。常墮雞中。此小兒者。往作羅刹^⑧。宿生常被其害。以卿夙業未盡。又欲來相害耳。今此妻者。乃卿前世之母。以恩愛深固。還作汝妻。此種輪轉。愚人不知。惟有道人。了了皆見。佛於是即現威神。令識宿命。婆羅門懺悔受戒。佛為說法。得須陀洹道。

〔按〕都提^⑨之父。作狗於其子之家。盜取盤中食。旃檀^⑩之父。乞丐至於子之門。被閻人^⑪毆折一臂。

詳中阿含經

詳經律異相

世間極駭

⑧羅刹：又具曰羅刹娑，羅叉婆。女曰羅叉私。惡鬼之總名也，譯為暴惡可畏等。按羅刹本為印度古民族之名稱，至雅利安人，遂成為畏惡之名詞。又謂羅刹男，黑身朱髮綠眼。羅刹女，為絕美之婦人。《玄應音義·二十四》曰：「刹娑，或言阿落刹娑，是惡鬼之通名也。」《佛學大辭典》。

⑨都提：人名。即「鸚鵡摩納都提子」的省稱。

⑩旃檀：音沾談。人名。

⑪閻人：「閻」音昏。「閻人」，泛指守門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異之事。正世間極平常之事。所以一切有命之物。概不可殺。

餓狗示報

冥祥記

劉宋^①沙門竺慧。新野人。住江陵四層寺。永初^②二年卒。弟子為設七日齋供。圓滿之夕。有僧道賢。見慧在房前。衣服不異平時。謂賢曰。君猶不能斷食肉乎。吾正坐^③食肉。生於餓狗地獄。道賢懼。未及答。慧復言。君若不信。試看我背後。乃回背示賢。見三黃狗。形半似驢。眼光如炬。有齧^④慧之狀。賢驚呼。其形

①劉宋：朝代名。（西元四二〇—四七九年）南北朝時，南朝宋由劉裕開國，故稱為「劉宋」，以別於由趙匡胤所建立的「趙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永初：南朝宋武帝（劉裕）的年號。西元四二〇—四二二年。

③坐：定罪。《漢典》。

④齧：音ㄓㄣˋ，niè。啃、咬。《漢典》。

遂滅。「按」在俗之人。尚當堅持齋戒。況號為衲子^⑤。而猶如是乎。其得現形以垂炯戒^⑥者。未始^⑦非七日齋供之力也。

⑤衲子：「衲」音納。「衲子」，又云衲僧，禪僧之別稱。禪僧多著一衲衣而遊方，故名。但衲衣為頭陀比丘之法衣，不限於禪僧。《佛學大辭典》。

⑥炯戒：明顯的鑒戒或警戒。《漢典》。

⑦未始：同「未嘗」。猶沒有、未必。加在否定詞前面，構成雙重否定。《漢典》。

一錢薦帝

隋唐
紀事

周武帝

①

好食雞卵

②

時有名拔虎者。為監膳儀司

③

①周武帝：指南北朝時期北周第三位皇帝宇文邕（西元五四三—五七八年）。

②雞卵：雞蛋。亦稱為「雞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監膳儀司：考《冥報記》「司」作「同」。「司」疑為「同」之誤。「監膳儀同」，光祿寺為古代掌理皇室膳食的官署。掌酒醴膳羞之政，總太官、珍羞、良醢（釀酒）、掌醢（醬也）四署。太官署中又設監膳十人。推知「監膳儀同」應是負責皇帝膳食之官。

有寵。至隋文帝^④時。猶為監膳。開皇八年^⑤。暴死。因胸前煖。未即殮^⑥。過三日。忽甦云。吾欲面至尊^⑦。為武帝傳說^⑧。文帝知之。即召見。輿人^⑨負^⑩之人。云被攝至冥。見周武帝先在。冥王問吾曰。汝為帝作食。共食白團幾何。余不知白團為何物。左右以雞卵對。

④隋文帝：隋朝開國皇帝楊堅。（西元五四一—六〇四年）廟號高祖，諡號文帝。

⑤開皇八年：「開皇」，為隋文帝（楊堅）年號。「開皇八年」，即西元五八八年。

⑥殮：音練。為死者更衣入棺。《玉篇·歹部》：「殮，殯殮也。入棺也。」《漢典》。

⑦至尊：天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隋文帝。

⑧傳說：轉告。《漢典》。

⑨輿人：「輿」音于。「輿人」，古代操賤役的吏卒。《左傳·昭公四年》：「輿人納之，隸人藏之。」杜預《注》：「輿、隸皆賤官」。《漢典》。

⑩負：以肩背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余惘然^⑪不知其數。王曰。此人不記。當須出之。帝慘然不樂。忽見庭前有鐵床。并獄卒數十人。時帝已臥在床上矣。見獄卒以鐵梁壓帝。兩脇^⑫裂開。有無數雞子迸^⑬出。俄^⑭與床齊。帝大稱苦。呼吾告曰。寄語大隋天子。所有倉庫玉帛。昔年亦吾儲蓄^⑮。我今為滅佛法事。受極大苦。可速為我作功德。於是文帝下詔。令天下人。各出一錢。以資冥福。且命錄其事於史。〔按〕武帝之滅法也。其毒徧

⑪惘然：疑惑不解貌。迷惑不清貌。《漢典》。

⑫脇：音邪。從腋下到肋骨盡處的部分。《漢典》。

⑬迸：音ㄅㄥˋ，bèng。爆開，濺射。《漢典》。

⑭俄：短時間。《漢典》。

⑮昔年亦吾儲蓄：此指西元五八一年楊堅受禪代周稱帝，改國號隋，故隋國庫玉帛昔年為周武帝儲蓄，有原由也。

流於天下。故其追薦^{①⑥}也。亦當徧及於天下。迨至盡天下而代其懺悔。其罪自然消亡矣。昔歐陽公^{①⑦}。為參政^{①⑧}時。兼譯經潤文使^{①⑨}。嘉祐六

^{①⑥}追薦：又曰追善。追薦者為死者追薦福之義，追善者為死者追修善事之義，追薦為典語，追善為俗字。又曰追福，追修，追嚴等。《孟蘭盆經·宗密疏上》曰：「逐搜索聖賢之教，虔求追薦之方。」《梵網經·下》曰：「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又曰：「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日、乃至七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灌頂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曰：「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為修福。願亡者神使生十方無量刹土，承此功德必得往生。」《佛學大辭典》。

^{①⑦}歐陽公：人名。即歐陽修。（西元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年）字永叔，晚號醉翁，又號六一居士，廬陵人（今江西省吉安縣）。工詩、詞、散文，所作文章，為世所重，是當時文壇領袖。官至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卒諡文忠。著有《新五代史》、《文忠集》、《六一詞》等，並與宋祁合修《新唐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年^{②①}閏八月。公夢至一所。見十人冕旒^{②①}環坐。因問曰。君等非釋氏所謂十王^{②②}乎。曰。然。又問。世人飯僧誦經。為亡人修福。有益乎。

^{①⑧}參政：官名。宋代「參知政事」的簡稱。為宰相的副職。《漢典》。

^{①⑨}譯經潤文使：掌管佛經的翻譯和潤色的官。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二》：「本朝宰相，銜帶譯經潤文使，蓋本於唐也。」《漢典》。

^{②①}嘉祐六年：「嘉祐」，為北宋仁宗（趙禎）年號。「嘉祐六年」，即西元一〇六一

^{②①}冕旒：音免流。「冕」，中國古代帝王及地位在大夫以上的官員們戴的禮帽。「旒」，古代帝王禮帽前後懸垂的玉串。「冕旒」，古代大夫以上的禮冠。頂有延，前有旒。天子之冕十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漢典》。此指：冥王。

^{②②}十王：冥土之十王也。一秦廣王。二初江王。三宋帝王。四伍官王。五閻羅王。六變成王。七泰山府君。八平等王。九都市王。十轉輪王。見《十王經》。此十王各有本地（對於所現之化身，而稱能現之本身為本地）。《佛學大辭典》。

曰。安得無益。公自此爽然^{②③}若失。深悔從前排佛^{②④}之謬。出歐陽公行狀。及韻語陽秋。於

是作為訓子之語。以戒後人。詳吉安舊府誌。其沒也。誦華嚴經之第八卷而逝。

見金湯編。噫。天下之為歐公者。豈少哉。

②③爽然：茫然。《漢典》。

②④排佛：「排」，除去、推開。如：「排斥」。《漢典》。此指：因誤解而對佛教排斥。

父殺羊女

冥報記

唐貞觀中。京兆^①韋慶植。有女早亡。韋夫婦甚痛惜之。後二年。韋欲宴客。買得一羊。其夜。韋妻夢亡女。著青^②裙白衫。頭簪雙玉釵。泣告曰。兒在生日。嘗私用父母錢財。今作羊身。來償父母。明日當殺。願垂哀救。母驚寤。自往觀羊。見羊半體皆青。

①京兆：指京兆尹。即京師的地方長官。《漢典》。

②青：黑色。如：「青衫」。《漢典》。

項膊^③獨白。頭上有白毛兩點。宛如^④釵狀。即止家人勿殺。而慶植尚未知也。適賓至。索饌^⑤甚急。大怒廚夫。廚夫畏罪。遂取殺之。既而^⑥座客皆不食。慶植問故。客曰。頃所殺羊。遙望乃一少年女子耳。入而詢妻。乃知其故。韋大悲慟。發病而亡。〔按〕此事與筆賈之女相類。同一盜親之錢。同一作羊示罰。然彼則獲免於死。此獨終至於殺者。非有幸有不幸也。一則所盜之錢未用。一則所盜之錢既用也。

③項膊：「項」，頸的後部，泛指脖子。「膊」音伯。上肢，近肩的部分。《漢典》。意指：頸部連肩膀上肢之處。

④宛如：好像、彷彿。《漢典》。

⑤索饌：「索」，討取、要。「饌」音賺。飲食。《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宴客時催促廚房上菜。

⑥既而：副詞。不久，一會兒。《漢典》。

夫殺羊妻

廣仁錄

劉道原。為蓬溪令^①。解官^②。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

曰。吾乃秦之妻也。曾捶殺^③一妾。冥官罰吾為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享^④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⑤。若因我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葬之曠野。
〔按〕成家之子^⑥。不輕借銀錢之債。恐其出息^⑦以相償也。有智慧

①令：官名。縣令。《漢典》。

②解官：辭官卸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捶殺：「捶」，棒打。《漢典》。意指：以棒打而殺之。

④享：宴請，以酒食待客。《漢典》。

⑤羔：小羊。《漢典》。

⑥成家之子：「成家」，成立家室、娶妻；興家、持家。《漢典》。意指：有家室的人。

⑦出息：「息」，利錢。《漢典》。此指：借錢所孳生的利息。

人。不肯借性命之債。懼其捐軀以相報也。所以大修行人。必欲超出三界。報得五眼^⑧六通^⑨。盡知過去未來。世出世間之事而後已也。

⑧五眼：一、肉眼，肉身所有之眼。二、天眼，色界天人所有之眼，人中修禪定可得之，不問遠近內外晝夜，皆能得見。三、慧眼，謂二乘之人，照見真空無相之理之智慧。四、法眼，謂菩薩為度眾生照見一切法門之智慧。五、佛眼，佛陀身中具備前四眼者。見《智度論·三十三》、《大乘義章·二十本》。此五眼中慧眼為空諦一切智。法眼為假諦道種智。佛眼為中諦一切種智。《佛學大辭典》。

⑨六通：三乘聖者所得之神通，有六種：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也。亦稱六神通。《法華經》曰：「如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

《佛學大辭典》。

殺生冥累

竹窗隨筆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

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呵^①妻子

①呵：音喝。怒責。《漢典》。

云。何故為我墳墓事。殺雞為黍^②。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娠^③。因問之。曰。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眾異而誌^④之。其後一一皆驗。〔按〕佛與阿難在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之。佛言。其家子孫。為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又問。佛言。彼家子孫。為其殺生設祭。不肯作福。後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見大藏一覽世俗不知。但見盛備牲肴。以為榮宗耀祖。而豈知適所以累其親^⑤乎。

②殺雞為黍：原義殺雞作黍飯。謂殷勤款待賓客。《論語·微子》：「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漢典》。

③娠：音申。懷孕、懷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誌：記錄、記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適所以累其親：「適」，正好。「所以」，表示因果關係。「累」音磊。連及。如：「拖累」。《漢典》。意指：正因此而拖累親人。

河神受戒

現果
隨錄

江西鱖魚嘴^①。其河最險。有無風三尺浪之謠。此地有龍王廟。神最靈。商賈往來者。必禱之。所殺無算。崇禎年間。有三昧^②律師。將過其地。廟祝夢神告云。明日有僧來。其僧宿世。與我同師出家。彼不昧^③正因。所以復為高僧。我在一念之差。墮於血食^④。今殺業甚多。將來必入地獄。明日懇其為我授戒。以後祭我者。

① 鱖魚嘴：地名。屬江西省。

② 三昧：又名三摩提，或三摩地。華譯為正定，即離諸邪亂，攝心不散的意思。

《佛學常見詞彙》。按：此為三昧寂光律師。（西元一五八〇——一六四五年），明崇禎皇帝禮為國師，欽賜紫衣白金，敕文武百官迎謁於寺。清順治二年，預知時至，念佛往生。

③ 昧：昏、糊塗、不明白。《漢典》。

④ 血食：「血」音寫或穴。「血食」，謂受享祭品。古代殺牲取血以祭，故稱。《漢典》。

不得復用葷酒。明日廟祝訪之。果遇三昧律師。告之故。師到廟。與神說戒。自此風恬^⑤浪靜。往來者俱不設祭矣。〔按〕水陸神祇^⑥。

若享血食之報。無有不入地獄者。東嶽聖帝。於唐朝永淳^⑦以前。亦用葷血。後求元珪禪師^⑧。受過五戒。見傳燈錄因以得免。即文昌帝君。以

⑤恬：安靜。《漢典》。

⑥神祇：「祇」音棋。「神祇」，天神與地神。《漢語詞典》。按：《史記·宋微子世家》：「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裴駰《集解》引馬融曰：「天曰神，地曰祇。」

⑦永淳：「淳」音純。「永淳」，爲唐高宗（李治）年號。西元六八二年二月—六八三年十二月。

⑧元珪禪師：伊闕人也。姓李氏。幼歲出家。唐永淳二年受具戒。後謁安國師。印以真宗，頓悟玄旨。《景德傳燈錄》。

及關帝。亦斷無用輦血之理。君子愛人。猶當以德^⑨。曾謂二帝不若曾子乎^⑩。

^⑨君子愛人。猶當以德：語出《禮記·檀弓上》：「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爲曾子之語。《禮記·正義》曰：「君子之愛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

^⑩曾謂二帝不若曾子乎：「曾」音增。乃、竟。「若」，像也。《漢典》。按：「曾謂」，指乃謂、竟謂。「二帝」，指文昌帝君與關聖帝君。意指：難道說二位帝君不像曾子嗎？因曾子都能提醒他人「君子之愛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難道二位帝君不明此理嗎？

破齋酬業

現果
隨錄

崑山魏應之。子韶族子^①也。崇禎庚辰^②春。與子韶同

^①族子：同族兄弟之子。《漢典》。

^②崇禎庚辰：爲崇禎十三年，西元一六四〇年。下文謂三年後爲癸酉年疑爲有誤，因癸酉年爲崇禎六年，西元一六三三年，反比庚辰年早。故應爲改正爲癸

寢。忽夢中狂哭念佛。子韶驚問。乃曰。夢至陰府。見曹官^③抱生死簿至。吾名在縊死^④簿。下注云。三年後某日。當白縊書寮^⑤。余問何罪。曰。定業^⑥難逃。問何法可免。曰。莫如長齋念佛。精進修行。

末年，崇禎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三年。若下文癸酉年無誤，那此處庚辰年應改爲庚午年，崇禎三年，西元一六三〇年。

③曹官：屬官。《漢典》。此指：陰曹地府的執事官員。

④縊死：「縊」音益。「縊死」，用繩索、布條等套繞頸上，掛於高處，氣絕而死。也稱吊死。《漢典》。

⑤書寮：「寮」，小屋。《漢典》。意指：書房。

⑥定業：定受生死苦果之定業因也。此有善惡之二，善之定業，定受樂果，惡之定業，定受苦果。又善惡之定業，各有三種，於造善惡業之生，直感苦樂之果，爲順現受業。隔一世而感其果，爲順生受業。隔二世以上而感其果，爲順後受業。《佛學大辭典》。

庶或^⑦可免。遂語子韶曰。姪從此一意修行矣。遂持長齋。曉夕念佛。精進者八閱月^⑧。後文社^⑨友皆咻^⑩曰。此夢耳。何為所惑。由是漸開齋戒。癸酉春。無故扃^⑪書房門縊死。屈指舊夢。適滿三年。〔按〕口腹之士^⑫。必以孔子不持齋為口實^⑬。獨不思孔子齋必變食^⑭。則飲

⑦庶或：也許、或許。《漢典》。

⑧八閱月：「閱」，經歷。《漢典》。意指：經過八個月。

⑨文社：志趣相投的文人所結成的團體，以切磋文章為主。《漢典》。

⑩咻：音修。吵、亂說話。《漢典》。

⑪扃：音ㄓㄨㄥˋ，jiōng。安裝在門外的門闔或環鈕。《說文解字》：「扃，外閉之關也。」段玉裁《注》：「關者，以木橫持門戶也。」或關閉、關上。《教育部重編

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關閉、鎖上。

⑫口腹之士：「口腹」，口和腹。多指飲食、吃喝。《漢典》。意指：貪吃的人。

⑬口實：藉口。《漢典》。

酒食肉。當時未嘗不戒也。必齋戒而後交神明。則食肉為昏濁之法可知。今人事事不如孔子。獨將不持長齋學孔子。豈其^⑮以是為入聖之門耶。

⑭齋必變食：祭祀前必須齋戒沐浴，祭祀時始有感應。齋戒時變更平常的食物。

古注「變食」，或謂不飲酒、不吃肉。《論語講要》。

⑮豈其：猶難道。《漢典》。

賣齋立斃

現果
隨錄

麻城王某。長齋三年。忽染惡瘡。心生退悔。其友慰之曰。公持齋人。佛天必祐。王曰。持齋三載。招此惡報。有何益乎。友曰。汝不欲此齋。可賣得吾否。王問如何賣。友曰。一分一日。三年當得銀十兩八錢。王喜。遂書券^①得銀。明日將開齋戒。夜

①券：古代的契據，常分為兩半，雙方各執其一。《漢典》。

夢二鬼罵曰。十箇月前。汝祿已盡。以持齋故。延至今日。今命算^②反透^③矣。立欲攝^④去。王請緩一夕。當退銀。誓復長齋。明日呼其友索券。友曰。昨持歸。即於佛前焚化矣。王悔恨。立死。〔按〕欲買者固奇。竟賣者亦奇。賣去而即來算帳者尤奇。觀此。可見誦經禮懺者。既出錢財。無不得福矣。◎欲持長齋。當先作五種不淨觀。然後於魚肉之類。能生厭心。何者為五。一者。種子^⑤不淨。謂一切肉食。皆畜生之精血所成故。一者。所食不淨。謂豬羊所食。無非糟糠^⑥糞穢故。二者。住處不淨。謂其沒身於大小便利^⑦之中故。

②算：壽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透：超過、透支。《漢典》。

④攝：捕捉。《漢典》。

⑤種子：引申為事物的根本或根源。《漢典》。此指：雄性精與雌性卵結合。

⑥糟糠：音遭康。酒滓、穀皮等粗劣食物，貧者以之充飢。比喻廢棄無用之物。

四者。腹中不淨。謂其腥臭體中。滿包屎尿。膿血故。五者。死後不淨。謂其腐爛時。與死人無異故。

《漢典》。

⑦便利：排泄屎尿。《漢典》。

舉步常看蟲蟻

「發明」牛羊犬馬。世俗猶或憐之。若言愛惜蟲蟻。無不笑其愚矣。獨不思形有大小。性無大小。若謂大者殺之有罪。小者殺之無罪。則人身雖大。終遜於牛。與其殺牛。不若殺人。而天下之至尊且貴者。無如摩竭大魚^①矣。摩竭大魚。鱗甲內癢。以身揩玻璃山。海水皆赤。帝君此語。欲人泯乎大小之見^②。一舉足而不敢忘戒殺也。◎世人舉足動步。無不是罪。即以行路而

①摩竭大魚：「摩竭」，又作摩伽羅，摩迦羅。譯曰鯨魚，巨鰲。《玄應音義·一》曰：「摩伽羅魚，亦言摩竭魚，正言摩迦羅魚，此云鯨魚，謂魚之王也。」《佛學大辭典》。

②泯乎大小之見：「泯」，消除、消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意指：消除人對動物體積大、小的成見，大的動物固然應愛護，小動物也不可輕易殺害。

言。一生誤傷物命。不知幾千萬萬矣。曾見沙彌律中。有行步不傷蟲蟻咒。甚為簡易。宜於每日清晨。未下床時。先默念佛號數聲。祝曰。從朝寅旦^③直至暮。一切眾生自回護。若於足下誤傷時。願汝即時生淨土。隨持咒七徧^④。咒曰。唵地利日^{音支}利娑婆訶。持過七徧。然後投足於地。則無誤傷之患。按此咒。不問智愚。人人可誦。子弟六七歲時。即宜教之。習慣。則仁慈之念。自幼培植。未始^⑤非雞鳴而起。孳孳為善^⑥之助也。下附徵事一條

③寅旦：「寅」，指凌晨三至五時。「旦」，甲骨文字形。像太陽從地面剛剛升起的样子。本義為天亮、破曉。《漢典》。按：語出《日用軌範》。

④徧：同「遍」。《漢典》。

⑤未始：同「未嘗」。猶沒有、未必。加在否定詞前面，構成雙重否定。《漢典》。

⑥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語出《孟子·盡心上》。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者，舜之徒也。」「孳孳」音茲茲。勤勉、努力不懈。《漢典》。意指：從清晨雞

啼時起床，就勤勉不懈行於善事。

忍渴護蟲

法句
喻經

佛在祇園^①說法。有新學^②二比丘。從羅閱祇國^③來。

①祇園：又作祇洹、祇桓。「祇園」為祇樹園、祇陀園、祇樹給孤獨園之略。洹桓二字，經論互用。或云梵語，或云漢語。桓者林也。《釋要》曰：「祇桓者，梵語也。若作方言釋者，應法師曰：桓即林也，即祇陀太子林也。以古桓字與園字同用也。」案「祇園」若為梵語，則洹字為正，桓為假借。若為漢語，則桓字為正，洹為假借也。《佛學大辭典》。

②新學：初學的人。《漢典》。

③羅閱祇國：「羅閱祇」，又曰羅閱耆、羅閱、羅越、羅閱祇迦羅、羅閱揭黎醯等。摩竭陀國王舍城之梵名也。《法華文句·一》曰：「王舍城者，天竺稱羅閱祇伽羅，羅閱祇此云王舍，伽羅此云城。」《十二遊經》曰：「羅閱祇，此言王舍城。」《佛學大辭典》。

道路遼遠。又值亢旱^④。渴乏欲死。偶見地穴中。有升餘水。中多細蟲。不可取飲。一人曰。且當飲之。救得我身。然後見佛。一人曰。既破佛戒。即見何益。遂忍渴而死。其神^⑤即生忉利天。自識宿命^⑥。手持香花。來供養佛。其飲水者。經日乃至。泣告其苦。佛言。我久知之。因指天人示之曰。此即與汝同來者。今先至矣。不奉我戒。

④亢旱：「亢」音抗。「亢旱」，大旱。《漢典》。

⑤神：指神識。即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寶積經·百九》曰：「譬如風吹動諸樹木，發起山壁水涯，觸已作聲。以冷熱因緣所生，是故能受，然彼風體不可得見。（中略）此神識界亦復如是，不可以色得見，亦不至色體，但以所入行作體現色。」《楞嚴經·八》曰：「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地獄。」《佛學大辭典》。

⑥自識宿命：即宿命通。謂於自身、他身，多生所行之事，悉能知也。《三藏法數》。此指：天人報得之宿命通。

雖云見我。我不見汝也。〔按〕佛制空缸甕^⑦之類。宜覆。不宜仰。何以故。誠恐仰之而積水生蟲。且因用之而棄水殺蟲也。蓋夏秋之間。地上苟有積雨。過一兩日。未有不出蟲者。所出之蟲。無有不乾死者。故開通陰溝。使家中不積水。不以溝內泥水。灌溉花木。新受雨水。必先投熾炭於內。不以魚肉之骨。及腥羶^⑧之物。狼籍^⑨在地。以致引誘群蟻。被人踐踏。皆所以預杜殺機也。

⑦甕：音碰。甕一類的器皿。《康熙字典》。

⑧腥羶：音星山。難聞的腥味、指肉食。《漢典》。

⑨狼籍：亂七八糟、散亂、零散。《漢典》。

禁火莫燒山林

「發明」人遇火災。未必皆喪身命。獨至山林被焚。則一應^①飛者走者。鳴者躍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盡殲^②烈燄矣。此種罪孽。多出之惡少。禁之莫燒。為功最鉅。◎鹼水^③。鹽汁。沸湯。石灰漿。皆不可潑於有蟲處所。 下附徵事二條

①一應：所有一切。《漢典》。

②殲：音尖。殺盡、消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鹼水：「鹼」音檢。「鹼水」，亦作「鹹水」。含有鹽分的水。清黃六鴻《福惠全書·雜課·鹽課》：「又州縣地方，有鹹水並鹹土，皆可煎熬成鹽者。」《漢典》。按：另以木灰泡製，亦稱鹼水，其成分為氫氧化鉀，可用以作麵條、鹼粽等，為鹼性。此處應指後者，因後文有「鹽汁」，不重覆故。

以身濟獸 大智度論

過去無量劫前。有大樹林。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

面俱熾。唯有一面無火。而阻於河。眾獸窮迫。逃竄無地。佛言。吾於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後腳。各蹋^①兩岸。將身橫踞^②水上。令眾獸踏背而過。皮肉俱爛。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命已垂絕。強自努力。令彼得過。過已。折脊^③墮水而死。佛言。若我自述宿世。如是苦行。窮劫說之。猶不能盡。〔按〕佛言。爾時前所度者。諸弟子是也。最後一兔。今須跋陀^④是也。

① 蹋：通「踏」。腳著地或踩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橫踞：「踞」，占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跨越佔滿整個橫斷面。

③ 折脊：「脊」，人或動物背部的骨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脊椎斷裂。

④ 須跋陀：須跋陀羅之略。佛最後之聖弟子名。《佛學大辭典》。此翻好賢。《泥洹經》云：「須跋，聰明多智，誦《四毗陀經》，一切書論，無不通達，為一切人之所崇敬。聞佛涅槃，方往佛所。聞八聖道，心意開解，遂得初果。從佛出

家，又爲廣說四諦，即成羅漢。」《翻譯名義集》。

燒蟲受譴

功過格

揚州何白明。開茶館於石塔寺前。家多樹木。每掃葉焚之。及病。且死。忽自言曰。吾一生以來。所燒樹葉無算。初不知其為罪。豈料其上蟲蟻無算。今冥司以此罪①吾。殆②不可復贖③矣。言訖而死。〔按〕竹木之朽者。多生蛀蟲白蟻於內。皆不可作薪。豈特樹葉乎。按經典言。燈焰之上。有微細眾生。吞食其煙。人氣一吹即死。凡眼不識。唯有天眼者。方能見之。故佛教比丘。不得以口氣吹滅燭燈。

①罪：此作動詞。懲罰、治罪。《漢典》。

②殆：音代。大概、幾乎。《漢典》。

③贖：用行動抵銷、彌補罪過。《漢典》。

點夜燈以照人行

〔發明〕黑夜難行之處。忽然予以一燈。是猶呼無目者。而予以雙眸。挽^①既去之太陽。而邀^②其末光也。何惠如之。是故有燈。則眼前了了^③。故施之者。當得明目報。有燈。則心無憂慮。故施之者。當得歡喜報。有燈。則不履污穢泥塗^④。故施之者。當得潔淨報。有燈。則犬吠不驚。故施之者。當得無畏報。有燈。則不令人疑。故施之者。當得舉動光明報。有燈。則不至跌撲損傷。故施之者。當

①挽：設法使局勢好轉或恢復原狀。《漢典》。

②邀：希求。《漢典》。

③了了：音瞭瞭。明白、清楚。《漢典》。

④泥塗：亦作「泥途」。污泥。或泥濘的道路。《漢典》。

得無病報。有燈。則不墮落谿^⑤河井澗^⑥。故施之者。當得長壽報。孰謂點夜燈者。獨照人行乎。◎世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俄而一胞胎。俄而出一胞胎。盡在黑暗中輪轉。誰是有燈以照者。自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而後前世後世。恍然^⑦各有一燈矣。修行十善。照之以生天也。受持五戒。照之以為人也。歸依三寶。照之使不入三途也。是則燃智慧之燈也。下附徵事二條

⑤谿：同「溪」。《爾雅·釋水》：「水注川曰谿。」李巡曰：「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宋均曰：「有水曰谿，無水曰谷。」《漢典》。此指：山間的河流。

⑥澗：音見。兩山間的水溝（亦即較小的水道）。《說文》：「澗，山夾水也。」

《漢典》。

⑦恍然：彷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貧女施燈

阿闍世王
受決經

阿闍世王。用百斛^①麻油。自宮門至祇園精舍。

在舍衛城
南六里

靡不周徧^②。時有貧窮老母。見王作福。私自感傷。乃以兩錢買油。用以供養。時兩錢油。應得二合^③。賣油者嘉^④其至誠。復贈二合。計此油不能半夕^⑤。老母私自誓云。若我後世。得道如佛。願此燈通宵不滅。是夜。王所點燈。或明或暗。種種不同。唯貧母之燈。光明達旦。明日。目連以袈裟扇之。燈光益明。佛告目連。此光非汝威神之所能滅。此母宿世。已供養百八十億佛。卻後三十劫當得作

①斛：音胡。中國舊量器名。亦是容量單位。一斛本為十斗，後來改為五斗。《漢典》。

②周徧：「徧」，《廣韻》：「周也。」「周徧」，全面；普及。《漢典》。

③合：音葛。中國市制容量單位。一升的十分之一。或指舊時量糧食的器具。容量為一合，木或竹制，方形或圓筒形。《漢典》。

④嘉：讚許。《漢典》。

⑤不能半夕：「夕」，泛指晚上。《漢典》。此指：支撐油燈燃燒的能力不能超過半夜。

佛。號曰。須彌燈光如來。祇因宿世未嘗布施。故今貧窮。〔按〕所謂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⑥也。然則布施之事。誠不可已^⑦矣。

⑥應供薄：「薄」，少。《漢典》。意指：所得到的供養寡少，常有匱乏。

⑦已：止。《漢典》。

竊油現果

其親面述

崑山石浦鎮。有一觀音堂。荒涼殊甚。康熙初年。有人殺兔於其內。欲烹而無油。一人指佛前燈油示之。其人遂取以烹。食免甫畢。而兩目忽瞽^①。遂終其身^②。〔按〕若據戒律。則佛前燈油。尚不可以供菩薩。況凡人竊取乎。況又竊以烹兔乎。失明之報。未盡^③其罪也。

①瞽：音鼓。瞎眼。《漢典》。

②遂終其身：「遂」，於是。《漢典》。意指：於是終其一生都如此。

③盡：竭；完。《漢典》。

造河船以濟人渡

〔發明〕臨流躑躅^①。嘆隔河千里之難。忽然載而渡之。是所謂絕處逢生也。予人以絕處逢生。其人亦必絕處逢生矣。◎從江河中渡人。其功固大。從生死中渡人。其功尤大。從江河中渡人者。恩在一時。從生死中渡人者。恩在在世世。◎一切凡夫。皆在生死輪迴之此岸。唯有六種大功行。可渡之而到於彼岸。彼岸者。諸佛菩薩超出三界之岸也。六種大功行。即六波羅蜜^②也。所謂布施。度慳貪。持戒。

①躑躅：音直竹。徘徊不前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波羅蜜：《大論》：「又云阿羅蜜，秦言遠離；波羅蜜，秦言度彼岸。此二音相近，義相會故，以阿羅蜜，釋波羅蜜。」《天台禪門》云：「一者諸經論中，多翻到彼岸，生死爲此岸，涅槃爲彼岸，煩惱爲中流。菩薩以無相智慧，乘禪定舟航，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故知約理定以明波羅蜜。二者《大論》別

度惡業。忍辱。度瞋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癡也。下附徵事一條

翻事究竟，即是菩薩大悲，爲眾生遍修一切事行滿足故。三者《瑞應經》翻度無極，通論事理，悉有幽遠之義。合而言之，故云度無極，此約事理行滿，說波羅蜜。」《翻譯名義集》。

志存濟溺

懿行錄

明楊少師^①榮。字勉仁。閩之建寧人。世以濟渡^②爲業。

時遇溪漲。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爭取貨物。獨少師曾祖。與祖。專意救人。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共笑其愚。答曰。我渡

^①少師：古代官名。周代始置，爲君國輔弼之官，地位次於太師。北周以後歷代多沿置，與少傅、少保合稱「三少」。《漢典》。

^②濟渡：渡過水面。《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毛《傳》：「舟子、舟人，主濟渡者。」《漢典》。

值^③。足以自給。妄取非吾願也。迨^④少師父生。家漸裕。忽有道者過曰。汝祖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如言葬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⑤。曾祖祖父^⑥。皆贈如其官。〔按〕康熙丙子^⑦年。六月初一日夜半。崇明縣海潮大至。飄去沙鎮一十八所。人畜器械。蔽水而下^⑧。有人伏於大柴堆上。浮海

③渡值：「渡」，通過江河。「值」，按物價所付的錢款。《漢語大詞典》。意指：

划舟渡人所賺取的錢財。

④迨：音代。等到。《漢典》。

⑤三公：古代中央三種最高官銜的合稱。明清沿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惟只用作大臣的最高榮銜。《漢典》。按：楊少師卒後，朝廷追贈太師。

⑥曾祖祖父：此指曾祖、祖父及父。

⑦丙子：爲康熙三十五年，西元一六九六年。

⑧蔽水而下：「蔽」，遮住、遮掩。《漢典》。此指：被海水淹沒而衝往下游。

而來。未及到岸。而岸上居民某。利^⑨其柴。漸漸以物鈎取。不意柴堆忽散。其人溺死。方至薄暮^⑩。取柴者忽發顛狂。自言我一家四口俱死。唯我尚可獨生。今汝既害我。我決不汝饒^⑪矣。其人即於是夕暴亡。可見志在利人者。己亦未嘗不利。志在得財者。財亦終不可得。善士樂得為善。惡人枉自為惡。良不誣^⑫也。

⑨利：占、謀利。《漢典》。此指：因起貪心想占為己有。

⑩薄暮：傍晚。《漢典》。

⑪不汝饒：此為「不饒汝」之倒裝句。意指：不能饒恕你。

⑫良不誣：「良」，誠然、的確。「誣」音屋。欺騙。《漢典》。意指：實在是真實不虛。

勿登山而網禽鳥

「發明」同一羽族^①也。以禽鳥視雞鶩^②。則大相逕庭^③。蓋雞鶩之宿業重。故招決定殺果^④。禽鳥之宿孽輕。故得未定殺果。若登山而

①羽族：泛指鳥類。《漢典》。

②鶩：音物。鴨子。《說文》：「鶩，舒鳧（音符）也。」郭璞曰：「鴨也。」方氏曰：「以爲人所畜，不善飛，舒而不疾，故曰舒鳧。」《禮·曲禮疏》：「野鴨曰鳧，家鴨曰鶩。」《漢典》。

③大相逕庭：兩者截然不同，相去甚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決定殺果：《歸元直指集·上卷·慈心不殺放生文八二》釋之曰：「問：放生固爲慈悲，云何不放雞、鵝、猪、鴨、牛、羊等，偏放鰕、鱔、禽、魚、螺螄之類耶？答：世間有二種畜生，一者受決定殺果，如雞、鵝、牛、羊等是也，緣其前世決定不信因果，歡喜決定行殺、無懺悔心，故今世爲畜生，受決定殺果，無所逃而待烹矣。雖遇放生之人，亦不能救之矣。二者受不定殺果，如

網之。是使孽輕者。亦招重報矣。其孽非自吾而造乎。◎梵網經云。若佛子見異類。當默念云。汝是畜生。當發菩提心。若不爾者。犯輕垢罪^⑤。則見諸禽鳥。猶當發心救度。反欲網而食之。可乎哉。◎閻浮提山林樹木中。共有四千五百種鳥。出藏經雖極羽族之變。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⑥。彼方藉山以作棲息。乃一旦網之。使其母離子散。

禽、魚等是也，緣其前世雖作惡業，或出於不得已，或殺已生悔，故今世爲畜生受不定殺果。若遇好殺之人，必遭烹殺；若遇慈悲之人，臨死亦得活也。

⑤輕垢罪：比重減輕一等，玷污淨行之垢惡也。《梵網經·心地品》曰：「若不爾者，犯輕垢罪。」《佛學大辭典》。

⑥雖極羽族之變。其貪生怕死。則一也：「極」，窮盡、竭盡。「變」，變化、改變。《漢典》。連貫上文，意指：雖然包含所有鳥類，有這麼多形態的變化。但牠們貪生怕死的心理，都是一樣的。

招報亦屬匪^⑦淺。◎禽鳥之死。不止於網。網既不施。則其不得用弩^⑧箭火鎗。以及毀巢取卵。益可知矣。下附徵事三條

⑦匪：不。《漢典》。

⑧弩：音努。一種用機械力量射箭的弓。《漢典》。

鸚鵡始末

賢愚因緣經

舍衛國須達長者家。有二鸚鵡。稟性黠慧^①。解人言語。見比丘來。先告家人。令出迎送。阿難見之。為其說四諦苦集滅道。二鳥聞法歡喜。棲於樹上。以宿業故。為野狸^②所食。由聞法

①黠慧：「黠」音俠。聰慧；機伶。「黠慧」，聰敏靈慧。《漢典》。

②野狸：「狸」音離。哺乳動物。形狀與貓相似，毛皮可制衣物。亦稱「狸子」、「狸貓」、「山貓」、「豹貓」。《正字通》：「狸，野貓也。」《漢典》。意指：野貓。

故。其神生於四王天^③。佛言。此鳥盡四王天壽。當生於忉利。忉利壽盡。生於夜摩。夜摩壽盡。生於化樂。化樂壽盡。生於他化自在。他化壽盡。還生化樂。以至四王。如是往返七次。當生人中。出家修道。一名曇摩。二名修曇摩。成阿羅漢。〔按〕雖聞四諦仍被狸吞。知定業之難免也。雖被狸吞。終出三界。知佛法之當聞也。彼求生淨土者。苟其平日精進修持。發宏誓願。無論^④其不能坐脫立亡^⑤。縱使蛇傷虎噬。亦何礙其為生西方乎。

③四王天：即四天王天。四天王（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所居之天也。《佛學大辭典》。

④無論：不必說、且不說。《漢典》。

⑤坐脫立亡：「坐脫」，又作坐化。《漢典》。按：端坐時遷化，直立時入涅槃。意指：生死自在。

鵠得人身

法苑珠林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日誦法華經。及金剛經。

貞觀末。有鴿巢^①於其室。俄出二雛^②。僧曰以飯飼之。後俱墮地死。因收葬之。經旬^③後。僧夢一小兒謂曰。吾等先有小罪。遂受鴿身。近聞法師誦經。當脫此禽身。託生於某村某姓。過十月後。當誕生也。僧如期往。其家果生二子。呼為鴿兒。兩兒並應。一應之後。歲餘始言。〔按〕初生天者。猶憶宿世之事。迨見天女。遂迷失本心。不復記憶。鴿兒之應。猶是初生未忘耳。

①巢：作動詞。築巢。棲息。《漢典》。

②雛：音除。幼小的鳥，生下不久的。《漢典》。

③旬：十天。如：「一旬」、「上旬」、「下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骨節寸斷

崑人目擊

崑山東關外三里。有玉柱塔。壁立^①江滸^②。上多鳥雀。

①壁立：像牆壁一樣陡立。《漢典》。

②江滸：「滸」音虎。水邊。《漢典》。意指：江邊。

有童子慣取其卵。一日登其最上層。正欲毀巢。忽失足墜。時有太倉船過。親見此童從簷際^③墜下。凡^④三四顛倒。而後及地。寂然無聲。視之。骨節寸斷矣。

此康熙二十五年事

③簷際：「簷」音言。屋頂邊緣突出牆壁的部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塔簷的邊緣。

④凡：大概。《漢典》。

勿臨水而毒魚蝦

〔發明〕閩浮提大海江湖中。共有六千四百種魚。出藏經雖極水族之繁。而其貪生畏死。則一也。彼方賴水以為窟宅。乃無故毒之。使其盡殲厥類^①。可乎。◎魚蝦所畏。不止於毒。毒既禁止。則其不得用網罟^②罾^③釣。以及張簾絕流^④。更可知矣。下附徵事兩條

①厥類：「厥」，其、他的、她的。「類」，族類。《漢典》。意指：其類。此指：水族。
②罟：音古。網的總稱。《廣雅疏證·卷七下·釋器》：「罔謂之罟。」《疏證》：「此罔魚及鳥獸之通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罾：疑為「罾」之誤。「罾」音增。古代一種用木棍或竹竿做支架的方形魚網。《漢典》。
④張簾絕流：「簾」音段。攔河插在水裡捕魚蟹用的竹柵欄。「絕流」，斷流。《漢典》。意指：張設竹柵欄截斷水流通道，對魚、蝦等水族一網打盡。

神魚送子

浙中袁
午葵述

休寧縣^①燕塘村。附近有一大潭。康熙二年。潭內忽

產異魚。漁人捕其小者售之。然其魚有格外之臭。買者絕少。有一神魚。遇網即穿。莫之能得。漁人程二恨之。驀^②以大鐵叉刺魚。魚忽跳躍。以尾擊傷其目。一日隨瞽。程二益憤。將以石灰淹之。魚遂託夢於里長某。里長隨呈縣^③。出榜文^④禁之。將半月。復夢魚曰。吾奉龍王朝^⑤齊雲^⑥。暫寓潭中。所隨甲兵。半已損折。賴汝得以復返。今將別焉。汝固^⑦無子。謹以一男。嗣汝之後。用以報德。明日

①休寧縣：位於安徽省最南端，與浙、贛兩省交界。

②驀：音莫。突然、忽然。如：「驀地」、「驀然」。《漢典》。

③呈縣：「呈」，下級報告上級的文件。此作動詞。《漢典》。意指：呈報給縣令。

④榜文：官府揭示的文告。《漢典》。

⑤朝：音潮。泛指拜見。《漢典》。

⑥齊雲：指齊雲山。位於安徽省最南端的休寧縣。

⑦固：本；原來。《漢典》。

風雷大作。近潭茅屋。瞬息飛散。神魚不知所往。〔按〕袁午葵先生。於次年到齊雲。雇休寧一舟。其舟子。即程二胞兄也。午葵致書於余。而述其事。

鱖救回祿

^①崇川徐善陳述

蘭谿^②童際飛。開藥肆^③於崇明。康熙癸丑^④。買鱖魚若干放之。數日。夢鱖噴水救火。旁一神曰。此酬德也。寤而不解其故。未幾。其鄰家失火。延燒將及。忽風轉得免。方知為救鱖

①回祿：相傳為火神之名。引申指火災。《漢典》。

②蘭谿：「谿」音西。「蘭谿」，地名。指蘭谿市。位於浙江省中西部。

③藥肆：「肆」，店鋪。《漢典》。意指：藥鋪。

④康熙癸丑：「康熙」，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年號。「康熙癸丑」，康熙十二年，西元一六七三年。

之報。〔按〕是歲。余託徐子^⑤塑地藏大士。其明年新正^⑥。請像來崑。札中并錄其事。故知之。

⑤徐子：「子」，古人對人的尊稱。《漢典》。此指：徐先生。即是本公案的陳述者。應是一位佛像雕塑家。

⑥新正：舊（農）曆新年正月。《漢典》。

勿宰耕牛

〔發明〕

原缺五行每
行二十字

◎牛能代人以耕。不能自免於戮者。其故在於口不能言也。奈何吾具能言之口。能言之手。而不代其號呼乞命。作為短歌。以相感動乎。

附錄耕牛
乞命歌

◎大杖打耕牛。何不勤勤走。耕牛含兩淚。一步一回首。頸穿^①足力疲。有苦難開口。望得田禾^②熟。牛病毛將禿。不念從前勞。反付屠人戮。耕牛怨莫訴。臨去還躑躅^③。騫爾^④吐

^①頸穿：「穿」，破、透。《漢典》。此指：牛從事耕作，長時配帶犁地農具，將頸部之皮磨破。

^②田禾：「禾」音合。穀類植物的統稱。《說文解字》：「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田禾」，指穀物。《漢典》。

^③躑躅：音直竹。徘徊不前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騫爾：「騫」音莫。突然、忽然。如：「騫地」、「騫然」。「爾」，詞尾。相當於「地」、「然」。《漢典》。意指：突然地。

人言。且拜且啼哭。吾到君家來。報君殊不薄。一面小心耕。一面受鞭扑。餐餐唯水草。未嘗嫌淡泊。吃盡千般苦。禾頭方有穀。穀既在禾頭。賣我置鼎鑊。君得吾之錢。吾受君之毒。腸斷骨猶疼。命在皮先剝。留我過殘冬。天當錫汝福。君既有愛子。吾亦憐鞠育^⑤。必欲殺我身。勸君饒我犢^⑥。寄語^⑦賢牧童。莫打耕牛畜。自恨我前生。何故貪牛肉^⑧。半斤還八兩。此理明如燭。官禁殺牛時。吾受屠

⑤憐鞠育：「鞠」音局。「鞠育」，撫養、養育。語本《詩·小雅·蓼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毛《傳》：「鞠，養也。」鄭玄《箋》：「育，覆育也。」《漢典》。意指：憐惜自己的子女。

⑥犢：音獨。《說文》：「牛子也。」《康熙字典》。

⑦寄語：傳話、轉告。《漢典》。

⑧肉：此處叶韻「叶」，同「協」。「叶韻」，押韻。讀「入」音。

人囑。得錢容私宰。飽得妻孥^⑨腹。不想到今朝。酬償如此速。不見慈心人。化作披毛畜。但見殺生者。臨終惡鬼逐。三代不食牛。名列登科錄^⑩。怨怨遞^⑪相啖。旋轉如車軸^⑫。我是作孽報。君莫為其續^⑬。後牛哀後牛^⑭。苦楚轉相屬。作此乞命歌。請君二^⑮復讀。下附徵事兩條

⑨孥：音奴。子女，亦指妻子和兒女。《漢典》。

⑩登科錄：科舉考試後發表的錄取名冊。亦作「登科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遞：輪流、交替。《漢典》。

⑫軸：此處叶韻讀「燭」音。

⑬續：此處叶韻讀「素」音。

⑭後牛哀後牛：前之「後牛」指今宰牛、食牛者，後世轉生為牛；後之「後牛」指未來際宰牛、食牛者亦感得轉世為牛之果報，而成前之「後牛」哀憐的對象。

⑮三：音散。屢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三十二頭^① 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其最小婦^②。名毗舍離。才智無兩^③。波斯匿王。以妹待之。其家有三十二子。皆力敵千夫。最幼一弟。乘象過橋。逢宰相子。擲之橋下而傷。乃欲謀報仇。製七寶馬鞭三十二。陰藏利刃於內。到毗舍離家。每人各贈其一。而又密奏於王。謂此三十二人。天下無敵。今陰懷異志。利刃在鞭矣。王即索之。信以為實。盡斬三十二人頭。函封^④甚固。送至毗舍離家。而

①三十二頭：按：本條徵事出自《賢愚經·卷七·三十二品》，此經又稱《賢愚因緣經》。

②婦：兒媳。《爾雅》：「子之妻曰婦。」《漢典》。

③無兩：無雙、獨一無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函封：「函」，匣、盒子。「函封」，用木盒盛裝，並加以密封。《戰國策·燕策三》：

「乃遂收盛樊於期之首函封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是日毗舍離。正請佛齋僧。見王送函來。謂是助其齋供^⑤。歡喜欲開。佛不聽許^⑥。待僧食竟。佛為說法。毗舍離遂得阿那含果。然後開函。見是三十二頭。由斷愛欲。不生銜^⑦恨。而三十二婦^⑧家親族。皆大豪貴。共集兵馬。欲往報仇。王時大恐。趣至佛所^⑨。兵遂圍繞祇洹^⑩。

⑤齋供：即齋僧。謂設食以供僧眾也。《佛學大辭典》。

⑥聽許：聽而許（答應）之。《漢典》。

⑦銜：含在心裡。《漢典》。

⑧三十二婦：此指三十二人之妻子。

⑨趣至佛所：「趣」，通「趨」。行動歸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奔向佛的住所。

⑩祇洹：又作祇園。祇園精舍是佛教史上的第二座佛寺，在舍衛城，乃須達多長者建築以供佛說法的道場。《佛學常見詞彙》。

伺^⑪王欲殺。阿難問故。佛言。過去世。此三十二人。共盜一牛。至老母舍。將欲殺之。老母歡喜。為辦殺具。食之皆飽。爾時牛者。即今王是。盜牛者。今三十二人是。老母者。即今毗舍離是。由殺生故。多生以來。常被其殺。由老母見殺歡喜故。多生以來。常見三十二人被殺愁苦。於是三十二婦家。聞佛所言。忿怒頓息。不敢攻王。向王懺悔。王亦釋然。不問其罪。〔按〕三十二人。生處豪貴。復自有故。佛言。迦葉佛時。有一女人。以香塗塔。三十二人共往助之。故多生以來。常處尊貴。恆為母子。今值佛故。各得道跡^⑫。

⑪伺：守候、等待。《漢典》。

⑫各得道跡：按：三十二人除最小弟外，先前值佛說法，已證須陀洹果，故稱「各得道跡」。

一生三還

感應
篇解

萬曆己丑^①。太原船戶^②王彥須。借富翁某銀一兩八錢。

未償而死。一日富翁。見王腰繫白帶。走入牛坊。少頃。報牛生犢。視之。腰下有白紋。牛既壯。使牧人賣之。囑其止取價一兩八錢。路遇何屠。如其價買去。後有農夫。見其強健。欲買以耕田。增價至二兩六錢買得。其牛善耕。且不須人照管。一日無故死山巖^③下。農恨甚。既而^④知富翁家賣出。因問此牛。何故止賣一兩八錢。富翁曰。此牛。即王彥須也。彼所負止一兩八錢耳。何屠聞之。始大悟曰。王欠我肉錢八錢。我故多賣其八錢耳。久之。農亦恍然^⑤曰。我

①萬曆己丑：「萬曆」，爲明神宗（朱翊鈞）年號。「萬曆己丑」，即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

②船戶：以行船爲業的人家。《漢典》。

③山巖：險峻的高山。《漢典》。

④既而：猶不久。《漢典》。

⑤恍然：猛然領悟貌。《漢典》。

曾欠王彥須銀未還。然則今亦還矣。因共嘆異。〔按〕禁宰耕牛^⑥。律有明文^⑦。每見禁榜徒懸^⑧。鼓刀^⑨如故者。由於禁之不得其道耳。若其見有牛肉。聽各色^⑩人等。皆可持贓出首^⑪。衙役一無攔阻。隨

⑥耕牛：用來耕地的牛，一般有水牛和黃牛兩種耕田用的牛。《漢典》。

⑦律有明文：按：《大清律例》載，凡宰殺耕牛，及販賣者，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殺自己牛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⑧禁榜徒懸：「榜」，（官府）張貼出來的文告或名單。「徒」，枉然。《漢典》。意指：官府禁宰耕牛的文告虛掛著，並未發生嚇阻的效果。

⑨鼓刀：謂擺弄刀子發出響聲。宰殺牲畜時敲擊其刀，使之發聲，故曰鼓刀。

《楚辭·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舉。」王逸《注》：「鼓，鳴也。」《漢典》。

⑩各色：各種各樣。《漢典》。

⑪出首：檢舉、告發。《漢典》。

拘賣肉之人。根究殺牛處所。取其盆堂^⑫鍋竈而拆毀之。且罰其所有。以賞出首者。仍月月遣人密訪。自無蒙蔽之患。

⑫盆堂：蘇州烹製「藏書牛肉」（菜名）的器皿，用木桶和鐵鑊相接而成，當地人叫做「盆堂」，又叫「接鍋」。

勿棄字紙

「發明」人之所以獨貴者。以其口之能言也。亦以其手之能書也。手能書。則手亦能言矣。然口之所言。僅聞一室。手之所言。可達萬里。口之所言。止於當時。手之所言。可垂後世。口之所言。人以耳聽。手之所言。人以目聽。口之所言。片時即疲。手之所言。千秋不倦。甚矣。字之有功於人也。世間若無文字。則官吏無以為治。政令無以為憑。豈獨家不能家。亦且國不能國矣。人之受恩於字者如此。而謂字紙。可輕棄乎。◎字紙固不可棄。字尤不可棄。不順乎親。終身棄去孝字。不友於昆^①。終身棄去悌^②字。如是逐一

①昆：哥哥、胞兄。《廣韻》：「昆，兄也。」《漢典》。按：此為「昆弟」之略，謂兄弟也。

②悌：《說文》：「善兄弟也。」《漢典》。

檢點。則字之為我棄者。多矣。若夫裹物糊窗。狼籍委置^③。則所棄者。不過字紙耳^④。◎或疑倉頡^⑤造字。開萬古文字之源。但當天為

^③狼籍委置：「狼籍」，指多而散亂堆積。「委」，拋棄、捨棄。《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將字紙隨意堆放、丟棄。

^④不過字紙耳：按：《印光大師文鈔·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中，末段文提及惜字之由，發人深省，可供參研：「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為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寧。聖賢道脈，得之於千古，身家經營，遺之於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現生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又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汙遺棄，而無形之字，更不可褻汙遺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則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矣。可不哀哉。」

雨粟^⑥耳。奈何鬼復夜哭乎。不知世間文字。既有正用。即有邪用。天之雨粟。因正用也。鬼之夜哭。因邪用也。下附徵事三條

^⑤倉頡：相傳為黃帝史官，創造文字。《淮南子本經》載：「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說文解字序》載：「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⑥雨粟：「雨」音玉。作動詞。落下。「粟」音速。穀粒。《漢典》。意指：天落下穀粒。有喜慶之意。

焚經絕後

彙纂功過格

武功縣西有寺。內積毀廢佛經一藏^①。康對山少時。

與同庠^②五友。讀書其中。時值隆冬^③。四生用廢經以燒炕。一生用

^①一藏：「藏」音葬。「一藏」，梵語，「藏」有包蘊意，故佛教謂一切教法為「一藏」。又指一部藏經。《漢典》。

^②庠：音祥。古代地方學校。《漢典》。

^③隆冬：嚴冬、冬天最冷的一段時期。《漢典》。

以燒洗面水。對山心誹^④之。不敢言。其夕。康夢三官排衙^⑤。盛怒燒經者。斷^⑥云。皆合^⑦滅門絕後。判用水洗面者。削去前程。復責對山云。汝何不言。應^⑧云。吾年幼。心知不可。不敢言耳。官云。一言勸解。可免罪矣。今姑恕^⑨汝。寤而誌其事於書末。不數年。四生合門^⑩病瘟疫死。洗面生。試輒不利^⑪。以訓蒙^⑫終身。〔按〕世

④心誹：「誹」音匪。「心誹」，《說文》：「誹，謗也。按，放言曰謗，微言曰誹、曰譏。」《漢典》。意指：在心裡微辭非議，沒說出來。

⑤排衙：「衙」音牙。「排衙」，舊時主官升座，衙署陳設儀仗，僚屬依次參謁，分立兩旁，謂之排衙。《漢典》。

⑥斷：判定、決定。如：「斷獄」，審理和判決罪案。《漢典》。

⑦合：應該。《漢典》。

⑧應：音硬。回答。《漢典》。

⑨姑恕：「姑」，暫且。「恕」，原諒、寬容。《漢典》。意指：暫且原諒。

⑩合門：全家、全家族。《漢典》。

間廢書。皆可焚化。獨佛經不可焚化者。以其福慧及^⑬人。遠勝世間書籍耳。蓋同一字也。其間輕重大小。判若天淵^⑭。典謨誓誥^⑮。固不可與小說同科^⑯也。今以不識字者。與識字者較。則識字者勝矣。

^⑪試輒不利：「輒」，總是。「不利」，不順利。《漢典》。意指：每次考試都不順利，亦即沒有考取之意。

^⑫訓蒙：教育兒童。多指舊時學塾對兒童進行啓蒙教育。《漢典》。意指：作為私塾老師。

^⑬及：通「給」。供應。《漢典》。

^⑭判若天淵：高低差別就像天空和深淵那樣懸殊。《漢典》。

^⑮典謨誓誥：「謨」音魔。「誥」音告。「典謨誓誥」，《書經》中的《堯典》、《大禹謨》、《伊訓》、《湯誥》等，都是古聖賢相誥誡的言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泛指一切經典。

^⑯科：類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以略識字者。與博古通今者較。則博古通今者又勝矣。世間書籍。止能說天下事。不能知天上天外^{①⑦}事。若博覽佛書。則極^{①⑧}龍宮海藏^{①⑨}。

^{①⑦}天上天外：「天上」，指欲界天以上，包括色界天、無色界天。「天外」，指三界以外，包括四聖法界與一真法界。

^{①⑧}極：盡、達到頂點。《漢典》。此指：盡包無餘。

^{①⑨}龍宮海藏：「龍宮」，龍王之宮殿，在大海之底。爲龍王之神力所化作。《海龍王經·請佛品》說，海龍王詣靈鷲山，聞佛說法，信心歡喜，欲請佛至大海龍宮供養。佛許之。龍王即入大海化作大殿。無量珠寶，種種莊嚴，且自海邊通海底造三道寶階，恰如佛往昔化寶階自忉利天降閻浮提時。佛與諸比丘菩薩共涉寶階入龍宮。受諸龍供養，爲說大法。又，佛滅後，法藏（收藏一切經）漸隱沒於二處：一天宮，一龍宮。《釋門正統·三》曰：「今稱龍宮海藏者，乃約龍樹入海而言。又稱天宮寶藏者，乃附慈氏居處而說。」《佛學大辭典》。意指：龍宮中所收藏一切佛法經典。

之神奇。前劫後劫之曠遠。十方國土之浩繁。皆能略知其概。胸襟迴越^{②①}尋常。夫以不識字之人。告以唐虞三代之治。堯舜周孔之名。彼必以為驚於視聽。以僅讀世間書籍之人。示以三藏十二部^{②①}之文。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彼亦以為恍惚難稽^{②②}。勢固然也。又況改惡修善之因緣。教外別傳^{②③}之宗旨。其源皆本佛書。而謂焚化可無罪乎。況

②① 迴越：「迴」音^{ㄏㄨㄟˊ}·jiǒng。遠也、卓越。《漢典》。意指：遠遠超越。

②② 三藏十二部：「三藏」，即經、律、論。「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為十二類，亦稱十二分教，即長行、重頌、孤起、譬喻、因緣、無問自說、本生、本事、未曾有、方廣、論議、授記。《佛學常見詞彙》。

②③ 恍惚難稽：「恍惚」音^{ㄏㄠˊ ㄏㄨˊ}乎。迷離、迷茫。「稽」音^ㄑ基。考核、核查。《漢典》。意指：迷茫而感到難以查證。

②④ 教外別傳：禪宗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心印，稱為教外別傳，意謂在如來言教之外的別傳。《佛學常見詞彙》。

復褻黷^{②④}。一至燒炕燒洗面水平。將永墮地獄。長劫受苦。永無出期矣。絕門^{②⑤}窮困。尚未足以盡其辜^{②⑥}也。炕。北方火床。康對山名海。成化^{②⑦}時狀元。文行兼優。問。經之完備者固不可焚。若既破壞不全。將若之何。答。破極若焚。其灰當用淨布包裹。送大江大海中可也。至於卍字^{②⑧}。為如來^{②⑨}心印。尤不可褻黷。

②④褻黷：音謝獨。輕視怠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絕門：沒有繼承人的人家。《漢典》。

②⑥辜：罪。《漢典》。

②⑦成化：明憲宗（朱見深）年號，西元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

②⑧卍字：《志誠纂要》云：「梵云室利鞞𑖦。此云吉祥海雲。如來胸臆有大人相，名吉祥海雲。」《華嚴音義》云：「案卍字，本非是字。大周長壽二年（武則天時），主上權制此文，著於天樞（高百零五尺，八面，各徑五尺），音之為萬，謂吉祥萬德之所集也。經中上下，據漢本總一十七字，同呼為萬。依梵文，有二十八相云云。」《翻譯名義集》。

②⑨如來：佛十號之一。因佛乘真如之道，來成正覺，來三界垂化。《佛學常見詞彙》。

捐灰減算^{前同}

槎溪^①朱寧約。字士豐。留心書法。康熙乙丑^②二月。

以微疾亡。知交^③哭^④之。忽甦曰。吾壽該四十一歲。以平日勤於學字。隨意焚化。散棄其灰。不知珍惜。陰司錄過^⑤。減吾五年。今三十七。數已盡矣。諸君當知字灰。慎不可棄。言訖。仍瞑目逝。〔按〕若云字既為灰。可以捐棄。則道士焚化章奏^⑥。皆在捐棄之數矣。至

①槎溪：「槎」音茶。「槎溪」，鎮名。位於湖南省新化縣西南部。

②康熙乙丑：即康熙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五年。

③知交：知心朋友。《漢典》。

④哭：弔唁（音宴）。祭奠死者並慰問家屬。《漢典》。

⑤陰司錄過：「陰司」，陰間、陰曹地府。「過」，罪愆也。《漢典》。連貫上文，意指：陰間記錄不惜字紙之過愆。

⑥焚化章奏：「章奏」，古時人臣上呈國君的文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疑為道士之疏文（表）。疏文焚化之灰不可隨意棄置。一般來說，字灰必

於瓷器。竹木器。所繪字樣。磚瓦兩頭。所印福壽記號。往往久滯^⑦冀壤^⑧中。尤宜禁止。

須選擇淨地深埋，或擇淨流、大海，護而放之。《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載：「塹城（今新竹）尤敬惜字紙，每屆子午卯酉年，士庶齊集，奉蒼頡（「蒼」同「倉」）神牌祀之；護送字灰，放之大海。燈綵鼓樂，極一時之盛云。」

⑦滯：遺落。《漢典》。

⑧冀壤：污穢的地。《漢典》。

棄文速果

葛子和面述

崑庠^①葛子和。於康熙二十六年。讀書於西藥師殿之樓下。上為臥室。一日偶翻溺器^②。冀漿從板縫滴下。滴污其所讀之

①崑庠：「崑」，指崑山。「庠」音祥。為「庠生」簡稱。「庠生」，科舉時代稱府、州、縣學的生員。明清時為秀才的別稱。《漢典》。意指：崑山秀才。

②溺器：「溺」音尿。「溺器」，盛尿的器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文。題為成覲謂齊景公曰一節^③。隨取所污之文。投之於水。未曾洗滌暴乾焚化^④。而是科首場之第三題。恰是成覲謂齊景公曰一節。寫至周公豈欺我哉。遺去一字而不知。因而帖出^⑤。〔按〕焚化穢紙。過犯不小。必洗滌之後。乃可化灰付水。

^③成覲謂齊景公曰一節：「覲」音見。語出《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原文如下：「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④未曾洗滌暴乾焚化：按：此違惜字律，古代惜字規範，若字紙不慎染污，須先以淨水洗滌，除去污穢，然後曝曬乾燥後，以火焚之，再擇淨地深埋，或付淨流、大海，送而放之。

^⑤帖出：「帖」音ㄊㄧˋ；ㄊㄧˋ。科舉時代明經科的考試名目，即試帖。「試帖」者，唐代明經科試士之法。在試卷上抄錄一段經文，另用他紙覆在上面，中開一行，顯露字句，被試者即據以補上下文。《漢典》。按：此處疑爲未通過試帖。

勿謀人之財產

「發明」各人之財產。由乎各人之福力。並非設謀^①之可得者。孔子曰。富而可求。執鞭亦為。如不可求。從吾所好^②。求且不可。況於

①設謀：設想計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富而可求。執鞭亦為。如不可求。從吾所好：語出《論語·述而》：「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可求，不可求，以道為準。富而可求也者，假使合乎道，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富如不可求，乃不合乎道，則唯從吾所好，而不求也。焦循《論語補疏》云：「孟子言，非其道，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以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正與此章之旨（音指。旨意）相發明。」錢坫《論語後錄》指出：執鞭有兩義。一、《周禮·秋官》載「條狼氏下士」八人，其職務是，貴族出巡，他們走在前導，執鞭以趨趕人群迴避。王出入有八人夾道，公有六人，侯伯有四人，子男有二人。二、《周禮·地官》載「司市」，其職務是，他們手執鞭度，守在

謀乎^③。◎謀人財產。大抵為室家^④之計。欲以傳諸^⑤子孫耳。至於為妻孥而作走狗。所弗計^⑥矣。毗婆沙論云。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

市場門口，負責管理出入次序，並作度量衡標準的督察。以求富來說，應該以《地官》「司市」的義理比較妥當。因為「司市」的官位比較小。《集解》，鄭玄曰：「富貴不可求而得者也，當修德以得之。」是以經文富字含貴字而言。

《論語講要》。

③求且不可。況於謀乎：據經意合道謂「可求」，「不可求」乃不合乎道。不合乎道者，決定求不到，何況想以非法手段謀取，那必然會遭受災殃。

④室家：泛指家庭或家庭中的人，如父母、兄弟、妻子等。《漢典》。

⑤諸：「之於」的合音。《漢典》。

⑥弗計：「弗」，「不」的同源字。《韻會》：「不可也，不然也。」「計」，計算。《漢典》。意指：無法計算、不計其數。

屬。唯增貪求。無有厭足^⑦。若識得子女是索債之人。室家是怨業之數^⑧。則大夢頓覺。沈疴忽療^⑨矣。豈為其多結怨仇。廣行眾惡乎。下附徵事四條

⑦厭足：餍足、滿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怨業之數：「數」音叟。人或物聚集的地方。《漢典》。意指：怨業聚集之處。

⑨沈疴忽療：「疴」音科。「沈疴」，重病、久治不癒的病。「療」，治癒。《漢典》。意指：久治不癒的病忽然好了。

怨鬼訴母

怨魂志

劉宋元嘉^①中。諸葛護為元真^②太守。尋^③以疾亡。其

①元嘉：南朝宋文帝（劉義隆）年號，西元四二四—四五三年。

②元真：古地名中，未查到「元真」，疑為「九真」之誤。「九真」，即九真郡。中國古代行政區。位於今越南北部。南朝時，九真郡轄十二縣，屬中國領土。後文提及交州，位於越南北部，地理位置相近。

家眷猶在揚都^④。僅一長子元崇。扶柩歸。年方十九。護之門人^⑤何法僧。利其貲^⑥。擠^⑦元崇於水而分其財。是夜元崇母陳氏。夢元崇歷道^⑧其父亡時顛末^⑨。及被何溺死之事。悲不自勝。且云。行速疲倦。暫臥窗前床上。以頭枕窗。夢甚清楚。悲號而覺。遂執燈照床上。果有濕氣如人形。由是舉家號泣。時陳氏有表弟徐道立。適為

③尋：頃刻、不久。《漢典》。

④揚都：南北朝時稱建康為揚都。《漢典》。按：即今南京。

⑤門人：弟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諸葛護的學生。

⑥利其貲：「利」，占、謀利。「貲」音資。財貨。《漢典》。意指：謀占他的財貨。

⑦擠：推開、除去。《漢典》。連貫下文，此指：推下水。

⑧歷道：「歷」，盡；遍。《漢典》。意指：詳細而完整地說出。

⑨顛末：本末、前後經過情形。《漢典》。

交州^⑩長史^⑪。而徐森之。為交州太守^⑫。託其按驗^⑬。果如夢中所言。乃收^⑭其行兇二人。皆寘^⑮於法。〔按〕處心喪^⑯三年之會。而為

⑩交州：古地名。包括越南北、中部和部分廣西。有時還包括廣東、海南。

⑪長史：官名。秦置。漢相國、丞相，後漢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各有長史。其後，為郡府官，掌兵馬。《漢典》。

⑫太守：官名。秦置郡守，漢景帝時改名太守，為一郡最高的行政長官。隋初以州刺史為郡長官。宋以後改郡為府或州，太守已非正式官名，只用作知府、知州的別稱。明清時專指知府。《漢典》。

⑬按驗：驗覈其事，而治其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收：逮捕、拘押。《漢典》。

⑮寘：同「置」。安排、放置。《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處置。

⑯心喪：古時謂老師去世，弟子守喪，身無喪服而心存哀悼。《禮記·檀弓上》：「事師無犯無隱（沒有冒犯與隱瞞），左右（身邊）就養無方（不拘於固定的方式），服勤至死，心喪三年。」鄭玄《注》：「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也。」《漢典》。

殺越於貨^{①⑦}之謀。名教負人乎。人負名教乎。

^{①⑦}殺越於貨：「越」，劫奪、搶劫。如：「越貨」，搶劫財物。《漢典》。意指：殺人並搶奪財物。

執鎗自刃

繡虎軒次集

梁石柱者。睢陵^①之富室也。有一子。甚愛之。順治末年。子十九歲。病篤。梁悲痛不勝。子忽直呼父名而告曰。吾前生徐州^②某也。有二百金。與汝前生同賈。吾病痢^③。於中途如廁。

^①睢陵：「睢」音雖。「睢陵」，古縣名。今江蘇睢陵縣地。

^②徐州：地名。漢以後各代皆置徐州，轄地常有變更，大致都在今淮北一帶。多以彭城（今江蘇徐州市）或下邳（今江蘇邳縣）為治所。

^③痢：音利。中醫學病名。傳染病。症狀有大便頻繁，腹痛，發熱，糞便帶膿、血和黏液等。《漢典》。

汝乘隙。以利刃刺吾胸死。而又自割手出血。證吾家以盜死^④。吾沒後。遂生睢陵王氏。二十年前王某。即吾也。汝後吾三年死。亦生睢陵。即今汝也。昔年吾覓汝不得。偶入縣納條銀^⑤。忽遇汝於櫃間。吾怒甚奮拳擊汝。吾亦不自知其所以也。汝因吾素無一面。反不介意。吾歸數日。憤悶而死。故遂生為汝兒。今十九年矣。計吾痘^⑥時。汝費若干。延師費若干。聘媳費若干。考試拜門生^⑦費若干。其餘零

④證吾家以盜死：連貫上文，意指：以向我家人證明（偽證），我是被盜賊殺害而死。
⑤條銀：指前清之「地丁銀」稅賦，糧戶上下半年，須向官府繳納額定稅賦。一般在縣衙會設置若干儲放稅款的櫃子，納稅人親自將應納的稅款放入櫃中，然後換得一張《上忙條銀版串》或《下忙條銀版串》後完稅。

⑥痘：急性傳染病。小兒易感染。《漢典》。

⑦拜門生：科舉考試及第者對主考官自稱「門生」。《漢典》。按：過去生徒拜師皆可稱「拜門生」，後多沿指依附權貴之陋習。

星小費共若干。銀已還清。但命未償耳。然汝遇^⑧我甚厚。吾不忍言。當別去。第^⑨恐陰府不能宥^⑩耳。遂死。石柱旦夕哭之。語人曰。吾子孝而慧。恐吾悲。故設^⑪為此言耳。天下豈有父子大倫而如是乎。未幾。手礪^⑫一鎗^⑬。或^⑭問之。答曰。今年歲歉^⑮。吾處窮鄉。藉以

⑧遇：對待、款待。《漢典》。

⑨第：但。《漢典》。

⑩宥：音右。寬容、饒恕、原諒。《漢典》。

⑪設：安排、籌劃。《說文》：「設，施陳也。」《漢典》。

⑫礪：音力。磨刀石，引申為磨。如：「礪劍為磨劍」。《漢典》。

⑬鎗：通「槍」。長柄一端裝有尖銳的金屬頭，可用於刺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或：泛指人或事物。相當於「有人」、「有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有人。

⑮歲歉：亦稱歉歲。收穫不好的年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自衛耳。一日以柄著^{①⑥}牆。以鋒著胸。忽大呼曰。兒待吾自撞可也。遂奮身向刃一撞。而鎗已入胸七八寸。釘於脊骨之內矣。〔按〕陽間有負恩之人。冥府無不償之債。人知今生之債重。不知來生之債尤重。索現世之債者。居於門首。不敢入內。主人猶惡之嫉^{①⑦}之。獨至索宿生之逋^{①⑧}。則債主直入內房。安然高臥。使欠債者夫婦兩人。百般珍惜。乳哺懷抱。迨至年既長大。立^{①⑨}將家舍田園。盡行盤折^{②⑩}。

①⑥著：接觸，挨上。《漢典》。

①⑦嫉：憎恨。《漢典》。

①⑧逋：音ㄅㄨˊ；bu。原始意義是奴隸逃亡。後稱拖欠，欠稅為「逋」，如：「逋債」為拖延付債；「逋租」為拖欠租稅等。《漢典》。

①⑨立：馬上、即刻。《漢典》。

②⑩盤折：「盤」，經過合法手續，索取一定報酬而辦理或協商轉交權利、所有權、財產等。「折」，對換、抵作。《漢典》。意指：轉讓。

不留一鍼^{②①}一草。回思半世營營^{②②}。無非借本求息。枉為他人作馬牛。豈不愚而可哀哉。

②①鍼：同「針」。《漢典》。

②②營營：勞而不知休息、忙碌。常含貶義。《漢典》。

三次投胎

繡虎軒次集

桐城諸生^①。姚東朗。有子十歲。病且^②死。父母憐之。謂曰。汝果無緣為吾子耶。其子忽作北人^③語曰。我乃山東某僧也。積三十金。為師兄所窺^④。推吾墮水中。我呼觀音大士^⑤。即見

①諸生：明代稱考取秀才入學的生員為諸生。《漢典》。

②且：將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北人：泛稱北方之人。《漢典》。

④窺：伺機圖謀、覬覦。《漢典》。

⑤大士：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法華文句記·二》曰：

大士云。汝數^⑥合休^⑦。且往孽也。遂溺死。地方鳴^⑧於官。汝於是時。為彼縣令。師兄以吾三十金奉汝。事遂寢^⑨。我以沉怨未洗。來為汝弟。即汝亡弟姚嵩紹也。追隨二十餘年。不能追債。因死而為汝子。十年來。三十金償矣。我當去。第^⑩汝家有一拄杖^⑪。我甚愛之。可燒贈我。以足前金之數。我師兄亦因索此金而來為汝長女。

「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佛學大辭典》。

⑥數：氣數、命運。《漢典》。

⑦合休：「合」，應該。「休」，歇息、停止。《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壽命到了。

⑧鳴：申告。明祁彪佳《詩》：「重者鳴官究治。」《漢典》。

⑨寢：停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第：但。《漢典》。

⑪拄杖：手杖、拐杖。《漢典》。

今嫁溧陽^⑫潘氏。有娠將產。我死即投彼胎索命矣。言訖而絕。〔按〕此康熙乙卯^⑬年。前五月事也。可見六親眷屬。無非怨對。方其未說破時。則眼前膝下。皆我骨肉。若被明眼人點破。乃知前後左右。無非索逋^⑭之人。世人必欲為索逋者積財斂怨。誠屬何心。

⑫ 溧陽：「溧」音例。「溧陽」，縣名。在江蘇省。

⑬ 乙卯：為康熙十四年，西元一六七五年。

⑭ 索逋：「逋」音ㄅㄨˊ；ㄉㄨˊ。「索逋」，催討欠債。《漢典》。

以客作子

其鄰面述

太倉鎮海衛^①姜君弼。開米舖。有客^②馬淳溪。以百餘

金託^③之。出納^④無誤者二年。至第三載。託^⑤言米為借戶所欠。不

① 太倉鎮海衛：「鎮海衛」，明代衛所名。明洪武十二年（西元一三七九年）置，治今江蘇省太倉市。弘治十年（西元一四九七年）改置太倉州。

② 客：外出或寄居，遷居外地的（人）；或指商販。《漢典》。

③ 託：委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投資。

免有欺負^⑥之意。客乃抑鬱成疾。逾時^⑦遂亡。而姜素^⑧無子。未幾。妻有娠^⑨。及彌月^⑩。其鄰忽見馬淳溪至家。詢之姜。乃知己死。俄而^⑪收生者^⑫出其門。喜曰。已得一子矣。〔按〕此康熙前數年事。

④出納：財物的支出和收入。《漢典》。

⑤託：借故推諉躲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欺負：欺詐違背。唐吳兢《貞觀政要·論納諫》：「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漢典》。

⑦逾時：一會兒、片刻。《漢典》。此指：沒過多久。

⑧素：向來。《漢典》。

⑨娠：音身。懷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彌月：足月、懷孕滿十個月。《漢典》。

⑪俄而：不久、頃刻。也作「俄爾」。《漢典》。

⑫收生者：「收生」，接生。《漢典》。意指：接生婆。

勿妒人之技能

「發明」財產是奪得去之物。故用謀^①。技能則無所用其謀^②。唯有妒而已矣。究之妒人技能。於己何益。徒自增其煩惱耳。◎技能有二。有有益於世者。有無益於世者。有益之技能。當敬而法之。無益之技能。當憐而戒之。非唯不當妬。并亦無所用其妬也^③。下附徵事一條

①謀：本義為考慮；謀劃。圖謀；營求。《漢典》。

②技能則無所用其謀：「技能」，技藝才能。《漢典》。意指：技藝才能並不能用圖謀、營求的方式搶來占為己有，必須學習才能得到。

③非唯不當妬。并亦無所用其妬也：「妬」，同「妒」。《漢典》。意指：不但不能當嫉妒，而且嫉妒也沒有用（因為技能無法用嫉妒取得）。

十子異疾

遷善錄

宋大夫蔣瑗^①。有十子。一儻^②。一跛^③。一孿^④。一瞽^⑤。

一顛^⑥。一癡^⑦。一聾。一瞽。一啞。一獄死。公明子皋見之。問曰。

①宋大夫蔣瑗：據《赤松子中誠經序》載，「昔公明子皋過宋，見大夫薛瑗有子一十人」，「宋」應指春秋時之宋國。又「蔣瑗」疑為「薛瑗」之誤。另據《德育古鑒》及《感應篇彙編》皆載為「燕相薛瑗」，故事內容大同小異，可供參研。

②僂：音樓。脊背彎曲。《漢典》。此指：駝背。

③跛：音ㄅㄛˊ；pǒ。腳有殘疾，走起來身體歪歪斜斜，不能平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攣：音ㄌㄧㄢˊ；lián。手、足因抽搐（音觸）而彎曲不能伸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蹇：音畢。癱腿，兩腳殘廢不能走。《禮記·王制》：「瘖、聾、破、蹇、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孔穎達《正義》：「蹇，謂足不能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顛：瘋狂、發瘋、發狂。通「癲」。「癲」，精神錯亂失常。《正字通》：「喜笑不常，顛倒錯亂也。」《漢典》。

⑦癡：呆傻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大夫所行何如。而禍至此。瑗曰。予生平無他惡。惟好行嫉妒。勝己者忌之。佞^⑧己者悅之。聞人之善。則疑之。聞人之惡。則信之。見人有得。如己有失。見人有失。如己有得耳。子皋歎曰。大夫心行如此。須至滅門矣。惡報豈止此乎。瑗聞其言惶然^⑨畏懼。子皋曰。天雖高。而察甚下。若能改往修來。則其轉禍為福。不患遲矣。瑗自此改惕^⑩。盡反生平所行。不數年。諸子之疾。漸次而愈。〔按〕石祁一語。龜兆反臧^⑪。宋景三言。熒惑退舍^⑫。此即惠迪從逆。吉

⑧ 佞：音^{ㄋㄧㄥˋ}；^{ㄋㄧㄥˋ}。諂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 惶然：「惶」音皇。「惶然」，害怕、恐懼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 改惕：「改」，改正、修改。「惕」音替。戒懼、小心謹慎。《漢典》。意指：因認真改正過失，而常懷戒慎恐懼之心。

⑪ 石祁一語。龜兆反臧：「龜兆」，古代占卜時，灼燒龜甲所產生的裂紋。依此裂紋，可以作為預測吉凶的徵兆。「臧」音臧。好、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按：典出《禮記·檀弓下》：「石駘仲（春秋衛國大夫。「駘」音代。）卒，無適子（正妻所生的兒子。「適」，同「嫡」。），有庶子（妾所生的兒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繼承父之爵位）。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大意爲：春秋時衛國大夫石駘仲去世，因無嫡子，由庶子六人以占卜決定繼承權。卜者說：「若沐浴佩玉，易得吉兆。」其中五人便佩玉沐浴。獨有石祁子堅持守制，說：「哪有父親喪期，沐浴佩玉的道理？」結果，石祁子因孝心一語，反而占得吉兆。

⑫宋景三言。熒惑退舍：「熒」音迎。「熒惑」，古指火星。因隱現不定，令人迷惑，故名。《漢典》。典出《史記·宋微子世家》：「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大意爲：熒惑星相，對宋景公不利，掌星相的子韋提

凶影響^⑬之明徵^⑭也。迂儒力詆^⑮因果之說。直欲使聖賢勸世苦心。

議，將災禍轉移給丞相、百姓或年度收成上，被景公以三言拒絕，其仁民愛物之心，果然感得熒惑移開三度，遂解災厄。

⑬惠迪從逆。吉凶影響：典出《尚書·虞書·大禹謨》：「禹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惠」，《爾雅·釋言》：「順也。」「迪」，《說文》：「道也。」「《註》：「言順道則吉也。」「從」，《廣韻》：「就也。」「逆」，《釋名》：「逆，還（音餓）也。不從其理，則逆還不順也。」「《註》：「言悖善從惡也。」「影響」，影子和回聲。多用以形容感應迅捷。孔《傳》：「吉凶之報，若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言不虛。」「《漢典》。按：「惠迪從逆」，指順道和逆道的行為，此句在因上講；「吉凶影響」，指順道得吉，逆道得凶之應對，猶如影子對應身形，回響對應音聲一般，絕無絲毫差異，此句在果上講。

⑭明徵：「徵」，驗證、證明。《漢典》。意指：明顯的驗證。

⑮詆：音底。毀謗。《漢典》。

歸之存而不論^{①⑥}。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①⑦}。其茲若人之儔歟^{①⑧}。

①⑥存而不論：保留而不加以討論。《莊子·齊物論》：「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⑦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典出《孟子·盡心下》：「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絜（同「潔」）。眾皆悅之，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趙岐《注》：「孟子言鄉原（通「愿」）之人能匿蔽其惡，非之無可舉者，刺之無可刺者，志同於流俗之人，行合於汙亂之世。為人謀，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絜，為行矣眾皆悅美之，其人自以所行為是，而無仁義之實，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也。無德而人以為有德，故曰德之賊也。」此段說鄉愿的惡。藉以說撥無因果者，以媚俗之論邀寵於眾，似鄉愿之行徑。

①⑧其茲若人之儔歟：「茲」，這個。「若」，如、像。「儔」音仇。同類。「歟」，文言助詞。表示疑問、感歎、反詰等語氣。《漢典》。按：「其茲」，指力詆因果之迂儒。意指：這些迂儒，大概就像孟子所說的那類人吧（指鄉愿）。

勿淫人之妻女

「發明」人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其妻女。己亦莫愛於妻女。亦莫惡於淫己之妻女。恕之一字。終身可行^①。彼此借觀。自當猛省。

◎淫為眾惡之門。古來英流才士。因此遭冥譴^②。犯王章^③。捐軀命^④。

①恕之一字。終身可行：典出《論語·衛靈公》：「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問，有沒有一個字可以終身依之而行。孔子答復，那應該就是恕字。所謂恕，就是自己所不欲的事情，不要加在別人身上。「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孔子給恕字最明確的注解，學仁學道，必須依此終身行之。《論語講要》。

②遭冥譴：「冥」，幽暗也。「譴」，因罪受罰或被貶。《漢典》。意指：遭陰司（鬼神暗地）懲罰。

③犯王章：「王章」，猶王法。朝廷的法律。《漢典》。意指：觸犯國家法律。

覆宗祧^⑤者。何可勝算。其所以看得破。忍不過者。止因愛心^⑥大濃耳。當淫心勃發時。縱律^⑦之以名教^⑧。惕之以鬼神。懼之以果報。彼但顧目前之快樂。誰知日後之苦辛。余於少年。曾犯此病。痛自

④捐軀命：「捐」，捨棄、拋棄。「軀命」，生命。《漢典》。意指：喪失生命。

⑤覆宗祧：「覆」，顛覆、滅亡。「祧」音挑。「宗祧」，宗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紂不佞，失守宗祧。」杜預《注》：「遠祖廟爲祧。」引申指家族世系、宗嗣、嗣續。《漢典》。意指：覆宗滅嗣，斷子絕孫。

⑥愛心：愛欲之心也。《楞嚴經·七》曰：「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往生十因·末》曰：「五戒優婆塞，由愛心爲鼻蟲。」《佛學大辭典》。

⑦律：約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名教：名分與教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後漢紀·獻帝紀》：「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漢典》。此指：凡彝倫（指常理、常道；倫常。「彝」音宜。）之所關，聖賢之所訓，皆是也。

刻責。唯恐世人亦或同此。故著欲海回狂集勸世。其中多引內典^⑨。但揭不淨二字。以為宗旨。苟能諦觀^⑩男女二根。極其污穢。從此竭愛水之源。斷淫魔之種。縱有西施在前。視之直如疥癩^⑪獼猴^⑫。何所容其愛戀。感應篇云。見他色美。起心私^⑬之。夫既見以為色美。

⑨內典：佛之教典為內典，世之教典為外典，佛者之自稱也。《二教論》曰：「救形之教稱為外，濟神之典號為內。《智度》有內外兩經，《仁王》辯內外二論，《方等》明內外兩律，《百論》言內外二道。」《佛學大辭典》。

⑩諦觀：審視。《漢典》。此指：用心觀想。

⑪疥癩：音介賴。皮膚病名。俗謂頭癬。亦用以喻醜陋，表示鄙視之意。《漢典》。

⑫獼猴：「獼」音顯。「獼猴」，獼（音迷）猴的別名。「獼猴」，動物名。脊椎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面赤色，毛灰褐，尾短，善怒，產於川廣山中。因好拭面如沐，故亦稱為「沐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私：占有。《漢典》。

則起心私之者自多矣。然則何如見他醜惡。淫心自然不起之為愈^⑭乎。
下附徵事五條

⑭愈：勝過。《漢典》。

醜訶^①美女

雜譬
喻經

佛世一婆羅門^②。生女端正。豔麗無雙。乃懸金於外。

募有能訶我女為醜者。當與之金。九十日內。竟無募者。引至佛所。佛便訶言。此女甚醜。無有一好。阿難白佛。此女實好。何以言醜。佛言。人眼不視色。是為好眼。不聽邪聲。是為好耳。舌不貪味。是為好口。身不著細滑。是為好身。手不盜他財。是為好手。今此

①訶：音喝。《說文》：「大言而怒也。」《廣韻》：「責也。」《正韻》：「譴也。」
《康熙字典》。

②婆羅門：婆羅賀摩拏的簡稱。為印度四姓之一。華譯外意、淨行、淨志、靜志等。是奉事大梵天王而修淨行的種族。《佛學常見詞彙》。

女眼視色。耳聽音。鼻嗅香。身著細滑。手喜盜財。如此數者。皆不好也。〔按〕此即貴德不貴色之意也。重在於德。則為姜嫄^③后妃^④。重在於色。則為妲己^⑤褒姒^⑥。邪正之間。興亡立判。

③姜嫄：「嫄」音元。「姜嫄」，人名。即周人始祖后稷之母。帝嚳（音庫）之妻。傳說她於郊野踐巨人足跡懷孕生稷。《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惟姜嫄。」《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邠氏女，曰姜原（「原」，同「嫄」）。姜原為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音欣。喜悅）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漢典》。

④后妃：指皇后妃嬪。《詩·周南·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孔穎達《疏》：「《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漢典》。按：此應指文王之后妃太姒。

⑤妲己：「妲」音答。「妲己」，人名。姓己，字妲，生卒年不詳，商代有蘇氏之女。紂王之妃，得紂王寵愛，助紂為虐，周武王滅紂被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褒姒：音包四。人名。周幽王的寵妃，生卒年不詳。褒人所獻，姓姒，故稱為「褒姒」。褒姒生性不愛笑，幽王為取悅褒姒，舉烽火召集諸侯，諸侯匆忙趕

至，卻發覺並非寇匪侵犯，只好狼狽退走。後來犬戎入寇，王舉烽火示警，諸侯以爲又是騙局而不願前往，致使幽王被犬戎所弑，褒姒亦被劫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人是革囊

出曜經

拘睭彌國^①。有摩因提。生女端正。將詣佛所。願給箕帚^②。佛言。汝以女為好耶。曰從頭至足。周旋^③觀之。無不好也。

①拘睭彌國：「睭」音閃。「拘睭彌國」，國名。《西域記》曰：「憍賞彌國，舊曰拘睭彌國，訛也。中印度境，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三十里。土稱沃壤，地利豐植，氣序暑熱，風俗剛強，好學典藝，崇樹福善。」《佛學大辭典》。

②箕帚：「帚」音肘。「箕帚」，以箕帚掃除；操持家內雜務。借指妻妾。《文選》王微《雜詩》：「箕帚留江介，良人處雁門。」李周翰《注》：「箕，所以簸揚物者；帚（音肘。同「帚」），掃除也者。此婦人所執以事夫也。」《漢典》。

③周旋：反覆。《漢典》。

佛言。惑哉肉眼。吾觀從頭至足。無一好也。汝見頭上有髮。髮但是毛。象馬之尾。亦皆爾也。髮下有髑髏^④。髑髏是骨。屠家豬頭。其骨亦爾。頭中有腦。腦者如泥。臊^⑤臭逆鼻。下之著地。莫能蹈者。目者是池。決^⑥之純汁。鼻中有涕^⑦。口但有唾。腹藏肝肺。皆爾^⑧腥臊。腸胃膀胱。但盛屎尿。四肢手足。骨骨相拄^⑨。筋攣皮縮^⑩。但

④髑髏：音獨樓。頭骨。多指死人的頭骨。《漢典》。

⑤臊：音騷。腥臭的氣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決：本義為疏通水道，使水流出。《漢典》。此指：眼淚流出。

⑦涕：音宜。鼻涕。《漢典》。

⑧爾：如此。《漢典》。

⑨拄：音主。支撐。《漢典》。

⑩筋攣皮縮：「攣」音ㄌㄨㄢˊ；luán。維繫、牽係。「縮」，捆束。《漢典》。意指：靠著筋絡牽繫，以及皮膚裹覆。

恃氣息。以動作之。譬如木人。機關作之。作之既訖。解剝其體。節節相離。首足狼籍。人亦如是。好在何處。〔按〕穢哉肉軀也。肉軀之內。諸蟲彙聚。據內典云。人自出胎後。體中即生極微細蟲。為凡目所不見者。共有八十種。此外大而可見者。惟胃中蟲耳。世人所食之物。自喉入胃。其蟲歡喜。在內低昂屈曲。飲食方消。濕者歸於膀胱。渣滓^⑪歸於大腸。臭穢難近。今以堂堂^⑫丈夫。偏欲於臭穢難近之處。用盡心機。多方留戀。是誠何心。大寶積經云。菩薩觀諸眾生。耽嗜^⑬淫慾。便作是念。此等眾生。曾處母胎。臥息停止。生由產門。如何無恥。共行斯事。嗟乎。不思則已。思之誠可

⑪渣滓：音扎紫。精選提煉後的殘渣。《漢典》。

⑫堂堂：形容盛大。志度宏大。《漢典》。

⑬耽嗜：「耽」音丹。沉溺、入迷。「嗜」，喜歡、愛好。《漢典》。意指：沉迷喜好。

愧也。

男根不淨

禪秘要經

經云。男子周身四百四脈^①。皆從眼根布散。流注諸腸。

生臟之下。熟臟之上^②。於其兩邊。盛青色膿。如野豬精。臭惡難近。

①脈：像血管那樣連貫而自成系統的東西。《漢典》。按：在身體內，諸如循環系統、神經系統、經絡系統、內分泌系統等，皆有連貫而自成系統，此處何指？古今中外醫書，皆有相當大的差異，不必附會。

②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據雪廬老人《述學語錄》「生熟藏考」：「師曰：凡夫身，充滿三十六種不淨物。諸經所說不淨，不盡相同。《涅槃經》說三十六種，外十二種，內藏十二種，內含十二種。內含者，十二類中，已列有腸字。其中生藏、熟藏，係翻譯語，中國醫書不知何指？諦閑大師注《勸發菩提心文》第六因緣，《注》曰：『生藏小腸之下，熟藏大腸之上。』察醫書，大腸分段有名，上曰迴腸，中曰廣腸，下曰直腸。經中只曰腸，或專指小腸也。『生熟二藏』，諦師既曰上下，或合指大腸也。各經內含十二種，未列膀胱。又，女子有胎

至陰藏^③處。分為三支。如芭蕉葉紋。有一千二百脈。一一脈中。皆有風蟲^④。細於秋毫。風蟲之外。有筋色蟲^⑤。七萬八千。圍繞如環。眼觸於色。風動於心。心根一動。四百四脈皆動。八萬戶蟲。一時張口。眼出諸淚。其色青白。化成為精。從男根出。〔按〕佛告優填王。世有淫夫。恆想覩女。為欲所使^⑥。如奴畏主。貪樂女色。不計九孔^⑦惡露^⑧之臭穢。注心在淫。吮^⑨其涕^⑩唾。玩^⑪其膿血。珍

胞。故此只取諦師注意，不必泥其處數也。」按：就今之解剖學而論，生臟可能指大腸，熟臟可能指膀胱。「生臟之上，熟臟之下」處，可能指男性精囊。

③陰藏：疑指男性前列腺。

④風蟲：此處不知所指，或指今之內分泌系統、或神經系統之作用。

⑤筋色蟲：此處不知所指，或指今之內分泌系統、或神經系統之作用。

⑥使：使喚、役使。《漢典》。

⑦九孔：兩眼、兩耳、兩鼻及口、大小便之九處也。又名九入、九漏、九瘡。見《資

之如玉。甘之如蜜。故曰欲奴。

持記·中之二》。《涅槃經·二十九》曰：「男女等根九孔不淨。」《佛學大辭典》。

⑧惡露：謂身上不淨之津液也，如膿血屎尿等，惡者憎厭之義，露者津液也。《心地觀經》曰：「自見己身，三十六物惡露不淨。」《本起經》曰：「惡露自出，坐臥其上。」《無量壽經·下》曰：「生老病死痛苦，惡露不淨，無可樂者。」《無量壽經鈔·六》曰：「《醫心方》云：惡露者血也。」《佛學大辭典》。

⑨吮：音^{ㄣˇ}shǔn。聚隴嘴唇吸。《漢典》。

⑩涕：音遺。鼻涕。《漢典》。

⑪玩：音萬。玩賞、欣賞。《說文》：「玩，弄也。」《漢典》。

女根不淨

禪秘要經

又云。若有眾生。貪淫風動。晝夜思慾。如救頭然。

當疾治之。治之之法。先觀子臟^①。子臟者。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

①子臟：據《金匱要略·婦人妊娠病脈證並治》載，又名子宮、胞宮。又，據下文「生臟之上，熟臟之下」處，可能指子宮。

有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②。滿盛惡露。形如馬腸。上圓下尖。直至產門。中有一千九百細節。如芭蕉紋。八萬戶蟲^③。周币^④圍繞。人飲水時。散布四百四脈^⑤。諸蟲食之。即吐敗膿^⑥。其色如血。復有細蟲。遊戲其內。積之一月。無可容受。所以女人。必有經水。〔按〕邪淫之人。往往愛觀女色。吾止惜其觀之不親切^⑦耳。苟能親切。洞然^⑧窺見底裏^⑨。彼必有不欲觀者矣。

②豬胞：豬膀胱。《漢典》。

③戶蟲：此處不知所指，或指今之內分泌系統、或神經系統之作用。

④周币：「币」音紮。「周」，繞一圈。「周币」，環繞一周；圍繞；也指周圍。《漢典》。

⑤脈：分布在人和動物周身內的血管。《漢典》。按：疑此處泛指循環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神經系統等。

⑥敗膿：「敗」，腐爛變質。《漢典》。意指：腐敗的膿血。

⑦親切：仔細、準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洞然：明白清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底裏：內部、深處。《漢典》。

引經策發

前同

佛告阿難。若有四眾^①。著慚愧衣^②。服慚愧藥^③。欲求解脫^④者。當學此法。如飲甘露。想前子臆。乃至女根。及男子身內諸蟲。張口豎耳。瞋目吐膿。靜氣數息。一一觀之。如掌上螺紋。

①四眾：以下文「慚愧衣」判斷應指出家之四眾。即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佛學常見詞彙》。

②慚愧衣：即無上慚愧衣。袈裟之總名。慚愧之德，能防眾惡，如衣服。《維摩經·佛道品》曰：「慚愧之上服。」《註》：「肇曰：『慚愧障罪惡，法身之上服。』」《佛學大辭典》。

③服慚愧藥：「慚愧」，慚與愧。「慚」是對自己德學淺陋，常懷慚念而生善；「愧」是怕自己作惡受人譏評，生愧心而止惡。《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修學當時時深感慚愧，如服藥救疾一般。

④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佛學大辭典》。

閉目開目。了了皆見。此觀成已。慾火白息。縱見天子天女。猶如癩人^⑤。自身他身。乃至盡欲界眾生。亦復如是。若服此藥。是大丈夫。天人之師^⑥。不為愛恩大河之所漂沒。當知是人未出生死。其身香潔。如優鉢羅^⑦。人中香象^⑧。龍王力士^⑨。摩醯首羅^⑩。所不能及。

⑤癩人：「癩」，癬疥等皮膚病。《漢典》。意指：有皮膚病的人。

⑥天人之師：原指佛的十號之一，但此處下文稱「當知是人未出生死」，故僅解為，堪任諸天與人的老師。

⑦優鉢羅：「鉢」，「鉢」之異體字。《漢典》。「優鉢羅」，又作烏鉢羅，漚鉢羅，優鉢刺。花名。譯曰青蓮花，黛花，紅蓮花。《慧苑音義·上》曰：「優鉢羅，具正云尼羅烏鉢羅，尼羅者此云青。烏鉢羅者花號也，其葉狹長，近下小圓，向上漸尖，佛眼似之，經多為喻，其花莖似藕稍有刺也。」《法華玄贊·一》曰：「優鉢羅者，此云紅蓮花。」《佛學大辭典》。

⑧人中香象：「香」，遍滿無礙之義。「象」，行足大力之義。二字合成，即諸行果滿。《佛光大辭典》。此指：讚歎此人禪定功深，如大乘菩薩。

〔按〕此觀成後。又加以九想觀^⑪。則一片淫心自然冰釋。

⑨龍王力士：「龍王」，龍屬之王，對其眷屬而稱王也。「力士」，疑指金剛力士、那羅延。「那羅延」，天上力士之名。或梵天王之異名。《佛學大辭典》。

⑩摩醯首羅：即莫醯伊濕伐羅。（天名），一作摩醯伊濕伐羅，略名摩醯濕伐羅，摩醯首羅。摩醯者大，伊濕伐羅者自在，即大自在。位於色界頂上之天神名也。又大自在天，在色界之頂，為三千界之主。《佛學大辭典》。

⑪九想觀：《禪波羅蜜門》云：「九想，謂佛為眾生貪著世間五欲，以為美好，耽戀沉迷，輪迴生死，無有出期，是故令修此九種不淨觀法，想念純熟，心不散。若得三昧成就，自然貪欲除滅，惑業消盡，得證道果。」此之九種，雖是假想作觀，然用之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屍，溺人附之，即得度也。」《三藏法數》。按：九想觀之名義如附圖，茲不贅舉。

⑫青瘀：「瘀」音迂。「青瘀」，謂修行之人，觀胖脹已，復觀死屍，風吹日曝，皮肉黃赤，瘀黑青黯（音暗），是為青瘀想。《三藏法數》。意指：人死後血液循環停止，血管內血液因重力墜積於屍體底部，在毛細血管和小靜脈內擴張，透過皮膚顯出青紫色。

甲

⑪ 觀 想 九

新死 青瘀 膿血 絳汁 蟲噉 筋纏 骨散 燒焦 枯骨

想但見

正直仰臥陰寒徹骨
遍體肌膚轉成青紫
五臟消糜盡成膿血
七竅之中流出臭水
處處鑽齧臭不可近
肉已鑽空惟存筋骨
筋復爛完骨散在地
被火燒焦形狀可惡
日暴雨侵僅見枯骨

想到 此身 結局 將來 畢竟 如斯 試問 一片 淫心 淡否

乙

罪十淫邪

常慮彼殺 夫婦不睦 惡增善減 妻子孤寡 財產日耗 惡事被疑 親友誹謗 廣結怨家 死入地獄 妻不貞良

丙

不邪 淫者 得五 善神 侍衛

一名貞潔
二名無欲
三名淨潔
四名無染
五名蕩滌

不邪 淫者 能增 五種 福德

多人稱譽
不畏縣官
身得安隱
死生天上
究竟得道

⑬

⑬絳汁：「絳」音匠。赤色、火紅。《漢典》。意指：紅黑色的汁液，一般稱為屍水。按：「屍水」，為屍體內體液與血液經腐爛、褐變之混合液。

⑭筋纏：經腐爛之屍體，皮肉已爛至幾盡，惟見屍骨上所纏繞之筋肉。

⑮燒焦：「焦」音焦。古同「焦」。物體經火燒或高熱烘烤後變得枯黃或成炭樣。《漢典》。此指：火葬時屍體被燒焦後的殘狀。

⑯蕩滌：「滌」音敵。「蕩滌」，清洗、洗除。《漢典》。按：以上五善神的德號，皆與清淨梵行相應。

勿唆^①人之爭訟

「發明」爭與訟有別。爭者。僅形之於口角。訟。則直見之於詞狀^②矣。從來善鬥者必死。好訟者必亡。一經失足。身家蕩^③盡。如蛾赴火。欲悔無由^④。究其所以致此者。大抵非因田房起見。即為鬥毆興波。為田房者。無不愛惜錢財。豈知一經對簿^⑤。必致費盡錢財。為鬥毆者。無不欲顧體面。豈知一跪公庭。翻成削盡體面。彼訟而敗

①唆：音縮。挑動別人去做壞事。《漢典》。

②詞狀：提起诉訟的文書。《漢典》。

③蕩：清除，弄光。《漢典》。

④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漢典》。

⑤對簿：「簿」，文狀，即現代的起訴書。「對簿」，指依據文狀加以審問，期能經由勘察而符於事實。後乃將獄訟受審稱為「對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者。固已爛額焦頭。即訟而勝者。亦復驚心喪魄。與其身亡家破。始悔橫逆^⑥之當容^⑦。何如^⑧理諭情饒^⑨先絕公門之片紙。忍耐者方為智士。唆人者豈是良民。◎唆人爭訟者。非欲蚌鷸相持^⑩。從中取利。

⑥橫逆：「橫」音^{ㄏㄥˊ}；héng。橫暴無理的行為。《孟子·離婁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趙岐《注》：「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漢典》。

⑦當容：「容」，本義為容納。《漢書·五行志》：「言寬大包容。」《漢典》。意指：應當寬大包容。

⑧何如：不如。《漢典》。

⑨理諭情饒：「諭」，明白，懂得。「饒」，寬恕。《漢典》。意指：在道理上通達，在人情上寬恕。

⑩蚌鷸相持：「蚌」音棒。生活在淡水裡的一種軟體動物。介殼長圓形，表面黑褐色，殼內有珍珠層，有的可以產出珍珠。「鷸」音玉。鳥。羽毛茶褐色，嘴、腳都很長，趾間無蹼，常在水邊或田野中捕吃小魚、小蟲和貝類。語出《戰國

即是私仇公報。借刀殺人耳。究竟風息浪平。灼見此中之構鬥^⑪。豈不枉為小人。自傷陰德乎。 下附徵事三條

策·燕策二》：「今者臣來，過易水，蚌方出曝，而鷸啄其肉，蚌合而拊（音前）其喙（音惠）。鷸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謂鷸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鷸。』兩者不肯相舍，漁者得而並禽（通擒）之。」後以「蚌鷸相持」喻雙方相爭，兩敗俱傷，徒使第三者得利。《漢典》。^⑪構鬥：「構」，挑撥離間。「鬥」，相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從中挑撥離間，使雙方發生矛盾。

累世未訟

師古編

唐雷孚^①。賦性仁慈。與物無忤^②。自先祖樞^③。以忠

①唐雷孚：據《雷氏世系紀實錄》考，雷孚疑為北宋人，為徽宗政和二年進士，字保信，官樞密院，拜太子太保。

②忤：抵觸，不順從。《漢典》。

③先祖樞：「樞」音書。「先祖」，此指人名。考《忍經》，載為唐雷衡。

厚傳家。至孚凡十一世。未嘗訟人於官。後孚登進士。居官清白。位至太子太師。人以為積善之報。〔按〕未克有容^④。先學忍耐。忍耐之久。度量自能寬和。昔謝述。性惡詞訟。鄰有侵其地者。或勸其訴之官。述笑曰。彼占得地耳。安能占得天。遂不與較。量小者^⑤烏足語此。

④未克有容：「克」，能夠。《漢典》。意指：還不能做到凡事都能包容。

⑤量小者：指心量小的人。

見機^①免禍^①
彙纂功過格

和州某村。有居民養鵝百隻。一日因食其鄰稻。被其擊死至五十餘隻。民妻見之。始亦甚怒。忽轉念曰。設或成訟。力不能勝。必欲勝之。所費甚多。且我夫已醉臥。倘或聞之。必起

①見機：識機微（知道事物變化的最初徵兆），辨情勢。《漢典》。

相毆。禍且不測。不如忍耐。立命以鵝醢之^②。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知之。乃云。設昨日早使我知。我必乘醉去毆。今日破家必矣。〔按〕人於忿怒之時。忽作退一步想。便可保全身家性命。消釋煩惱怨家。觀於民妻之一忍。所全不既多乎。昔范文正公云。心中忿怒不如休。何須經縣又經州^③。縱然費盡千般計。贏得貓來輸去牛。

②立命以鵝醢之：「立」，馬上、即刻。「命」，指派。《漢典》。意指：立刻命人把鵝製成醢肉。

③何須經縣又經州：此句專指訴訟，何必歷經縣官、州官等，一直纏訟不已。

貴子忽夭

感應篇

蘇州府吏何應元。生子名紳。方四歲。至外祖家。路

經凌家山。至更餘^①。忽見人馬燈火來。遇兒至。即驚避曰。何爺在

①更餘：「更」，古代表示夜間計時的用語。一夜分爲五更（晚上七時至次早上

此。當避之。於是人馬燈火。俱從他道去。乳母回。述其事。應元以子必貴。年十七。忽雙瞽。應元恚甚。聞直塘有道士能召神。因叩之。神附乩^②云。汝子應得科第。只因汝作吏時。受人之賄。曾造款單^③陷數人於獄。天絕爾嗣。此子將生有德之家矣。未幾。紳果死。〔按〕與我有緣。方為子孫。有緣之中。賢愚畢備。存乎人之自召耳。赫赫貴胄^④。竟以一款單殺之。可哀也已。

五時），每更約兩小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過初更後不久，約為晚上七時許至九時之間。

② 乩：音基。一種民間藉求神占卜，以解決心中疑難的方法。俗稱為「扶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指乩童。即專門替人求神占卜的人。神明附其身上，傳達旨意。

③ 款單：記錄案情、罪狀的文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 赫赫貴胄：「赫赫」，顯赫盛大貌。「胄」，帝王或貴族的後代。泛指後代。《漢典》。意指：顯赫的後代。

勿壞人之名利

「發明」名者。立身之具。利者。衣食之源。求之甚難。壞之甚易。於欲壞之時。想到求者之辛苦。忍乎不忍。◎逆風揚灰。往往先污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理勢固爾^①。是故壞人之名者。顯然損自己之品望^②。壞人之利者。隱然^③消自己之福緣。下附徵事一條

①理勢固爾：「固」，本、原來。「爾」，如此。《漢典》。意指：道理和情勢上本來就該如此。按：指上文之「逆風揚灰，往往先污其體」、「仰口唾人，有時反墮於面」二事。

②品望：人品聲望。《漢典》。

③隱然：隱隱約約的樣子。《漢典》。此指：暗地裡。

入閭償業

關中
共見

合肥許某。望族也。其兄曾為某省學政^①。有保等士子^②。

勉措^③二百金。託許拔^④在三等。許收金諾之。偶以多事遺忘。未與幹事。比^⑤案發^⑥。而此友竟置六等。其人自念名利兩失。遂縊而死。

①學政：提督學政的簡稱。又叫督學使者。清中葉以後，派往各省，按期至所屬各府、廳考試童生及生員。均從進士出身的官吏中檢派，三年一任。不問本人官階大小，在充任學政時，與督、撫平行。《漢典》。

②保等士子：「士子」，學子、讀書人。《漢典》。按：可能指有資格參與保舉，而被推薦任官的士人。

③勉措：「勉」，盡力、用盡所有力量。「措」，籌劃辦理。《漢典》。意指：很辛苦地籌措。

④拔：選拔、提拔。《說文》：「拔，擢也。」《漢典》。

⑤比：及、等到。《漢典》。

⑥案發：「案」，指案舉。即考核並舉薦。「發」，公布。《漢典》。意指：公布考核舉薦之結果。

妻亦抑鬱病故。至康熙庚午^⑦。許某人場應試。自見其人立在號房^⑧內。頓發昏迷。自解考具上所結紅線。逐一接長。繫在頸內。自懸其身於號口^⑨。頸中止有一線。而兩足已離地尺許。舌隨吐出。號軍^⑩急稟監臨^⑪。時監臨者。為總憲^⑫傅公。敕號軍速解救甦。許乃發狂作

⑦康熙庚午：康熙二十九年，西元一六九〇年。

⑧號房：明代稱貢院的號子。《明史·選舉志二》：「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號子」，即科舉考場中生員答卷和食宿之所。人各一小間，每間有編號。《漢典》。

⑨號口：此指號房門口。

⑩號軍：明代試士時，於考場中設置的監視人員。清仍之而失其實，但供役使而已。《明史·選舉志三》：「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漢典》。

⑪監臨：指科舉制度中鄉試的監考官。《漢典》。

鬼語。因備述昔年得財誤事顛末。俟門開^⑬。拔^⑭歸寓所。未幾。復於寓所縊死。〔按〕一線而懸一人。豈復理之所有。而許某之事

固已萬目共睹矣。乃知業果到來。報應誠有不可思議者。推而極之。末劫三小災到時。人觸草木。皆如利刃。盡遭其難。而世尊受木槍之報^⑮。以尺許之木。能穿破大青石。而且處處相隨也。豈不益信。

^⑫總憲：明清都察院（官署名。明洪武年間設置。監察彈劾官吏，參與審理重大案件。清因明制。）左都御史的別稱。御史台古稱憲台，故稱。《漢典》。

^⑬俟門開：「俟」，音四。等待。《漢典》。按：明清科舉，鄉試與會試都是連考三場，每場三天，三天完結前不得離開。此處「俟門開」應指等到考試結束。

^⑭拔：移動。《易·乾》：「確乎其不可拔。」鄭《注》：「移也。」《漢典》。

^⑮木槍之報：此指佛在羅閱祇（王舍城）竹園精舍，入城乞食。忽有木槍，迸（音蹦。突然冒出）在佛前。心自念言，此是宿緣，我當受之。眾見驚愕。佛復心念：現償宿緣，使眾人見，不敢造惡。便踊身虛空，去地一仞。木槍逐佛，乃

至七由延（即由旬），槍亦隨之。佛於空中化一青石，厚闊十二由延，佛立石上，槍即穿石出在佛前……佛復從梵天下，至羅閱祇城，槍亦尋下。……佛便心念，當償宿緣。遂疊大衣，敷座而坐。即展右足，木槍便從足趺（腳背）徹過。舍利弗等，皆至佛所，禮拜慰問。爲說宿緣：往昔有兩部主賈客，入海取寶，後遇水漲爭船。第二部主與第一部主格戰。第二部主以鑢矛（短矛。「鑢」音竄），鑢第一部主腳過，即便命終。佛告舍利弗，爾時第二部主者，即我身是。第一部主者，今提婆達兜（亦云提婆達多）是。我時鑢彼腳，以是因緣，受諸苦報。今雖得佛，由此殘緣，故受木槍刺腳也。《三藏法數》。

勿破人之婚姻

「發明」男家曰婚。女家曰姻^①。婚者。取昏夜之義。言此禮但當昏夜行之。不可施之於白晝也。有慚愧之意焉。姻者。取因^②人之義。言當因人以敦^③倫理^④。因人以為榮枯^⑤也。有從夫^⑥之意焉。婚姻之

^①男家曰婚，女家曰姻：鄭玄《昏禮·目錄》：「婿曰昏，妻曰姻。」孔穎達《正義》云：「婿則昏時而迎，婦則因而隨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

^②因：依靠、憑藉。《漢典》。

^③敦：厚道、篤厚。《漢典》。

^④倫理：人倫道德之理，指人與人相處的各種道德準則。《漢典》。

^⑤榮枯：喻人世的盛衰、窮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從夫：語出《禮記·郊特牲》：「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或為「傳」）也。夫也者，以知（同「智」）帥人者也。……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謂夫命為大夫，則妻為命

事。兩姓合好。以之上承宗緒^⑦。下啟後昆^⑧。中洽^⑨親屬。因緣非小。大抵此事。皆定於宿生。非獨自己不能主。即兩家父母。亦不能主。從善緣而來者。其和好之念。不遂不休^⑩。從惡緣而來者。其毒害之情。不結不止。固非人力之所可破也。要其所以欲破者。不是出於挾仇。即是起於嫉妬。無論破於未成之先。或破於既成之後。婦。），坐（坐次）以夫之齒（年紀、輩分）。」孔穎達《正義》云：「從，謂順其教令。」

⑦宗緒：祖先的緒業（事業、遺業）。朱熹《楚辭集注》：「緒業流於子孫也。」《漢典》。

⑧後昆：亦作「後緄」。後嗣、子孫。《漢典》。

⑨洽：諧和。《漢典》。

⑩不遂不休：「不遂」，不能順利達成、不能如願。「不休」，不止、不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能如願，就不休止。

其罪一而已矣。◎有意破人。固是不可。然而相^⑪女配夫。相夫配女。則又不可不慎。或年齒懸殊。難必齊眉偕老^⑫。或賤良各別。並非戶對門當。是亦未可草率。至於室家之貧富。相貌之妍媸^⑬。則非所當計矣。 下附徵事兩條

⑪相：音向。察看、仔細看。《說文》：「相，省視也。」如：「相女配夫」，乃根據女兒的情況選配女婿。《漢典》。

⑫齊眉偕老：「齊眉」，夫妻白首偕老。《俚言解·卷一》：「夫婦偕老曰齊眉。」揚雄《方言》：「眉、黎，老人之稱。東齊謂老曰眉。《詩·七月》篇：『以介眉壽。』『齊眉』猶言『同壽』，非指梁鴻、孟光『舉案齊眉』事也。」「偕老」，共同生活到老。常特指夫妻相偕到老。《詩·邶風擊鼓》：「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漢典》。意指：夫妻同壽，白頭到老。

⑬妍媸：音言吃。美好與醜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得書改過

孫侍郎
記事

侍郎^①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窗友。共遊太學^②。

相訂兩家音信至。各無隱匿。一日窗友得家書。祕不示孫。詰之。乃云。書中偶有一語。恐敗兄之意興耳。固索^③之。乃出其父手書云。昨夢至一官舍。依稀見過登科錄^④。汝與孫洪。皆列名籍內。但孫兄名下。有一行硃字^⑤云。某年月日。為某姓人寫一離書^⑥。因被天譴。

①侍郎：中國古代官名。明清時代是政府各部的副部長，地位次於尚書。《漢典》。

②太學：國學。我國古代設於京城的最高學府。西周已有太學之名。漢武帝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年）立五經博士。弟子五十人，為西漢置太學之始。東漢太學大為發展，順帝時有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質帝時，太學生達三萬人。魏晉到明清，或設太學，或設國子學（國子監），或兩者同時設立，名稱不一，制度亦有變化，但均為傳授儒家經典的最高學府。《漢典》。

③固索：「固」，執意、堅決地。「索」，討取、要。《漢典》。意指：執意索討。

④登科錄：科舉考試後發表的錄取名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硃字：「硃」，紅色。《漢典》。意指：紅色的字。

削去其籍。孫遂愕然^⑦。友問果有其事乎。孫曰。此近日事也。弟在某州。適見翁媼^⑧兩人。相詬^⑨求離。無人代筆。倩^⑩余屬稿^⑪耳。初無他意。友曰。夢境恍惚。未足介意。況才學如君。何投不利。及就試。友果高捷^⑫。而孫已下第^⑬。方信前夢不誣。孫因怏怏^⑭。友

⑥離書：古代脫離夫婦關係的文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愕然：「愕」音餓。「愕然」，驚訝貌。《漢典》。

⑧翁媼：「媼」音ㄣˇ；ㄩ。老婦。「翁媼」，老翁與老婦的並稱。《漢典》。此指：一對老夫婦。

⑨詬：音夠。指責、責罵。如：「詬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倩：請、央求。如：「倩人代筆」。《漢典》。

⑪屬稿：「屬」音囑。「屬稿」，起草文稿。《漢典》。

⑫高捷：登科及第。《漢典》。

⑬下第：考試未被錄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曰。勸君勿憂。待弟西歸。仍為合之。何如。因問翁媼里居姓氏。尋至其所。夫婦俱未有偶^⑮。乃為具道前事。置酒^⑯合之如初。隨馳書報孫。孫不勝感悅。其後孫以太學內舍生。免省試。歷躋^⑰膺仕^⑱。屢典大郡^⑲。所至遇有離婚之事。輒為宛轉^⑳調護^㉑。多所曲全。〔按〕

⑭快快：音樣樣。不滿意、不快樂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俱未有偶：「偶」，婚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雙方仍未再嫁娶。

⑯置酒：陳設酒宴。《漢典》。

⑰躋：音基。登上、升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膺仕：「膺」音伍。「膺仕」，高官厚祿。《詩·小雅節·南山》：「瑱瑱姻亞，則無膺仕。」毛《傳》：「膺，厚也。」鄭玄《箋》：「瑱瑱昏姻妻黨之小人，無厚任用之，置之大位，重其祿也。」《漢典》。

⑲屢典大郡：「典」，主持、主管。「郡」，古代的行政區域。「大郡」，面積大、人口多的郡。《漢典》。意指：屢次任主管大郡之要職。

宋末。臨川王某。妻梁氏。被元兵掠去。不屈而死。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②。夜夢故妻曰。吾已生某家。今十歲矣。七年後。當為汝妻。明日遣人跡之^③。果然。乃以禮致聘。一言而合。然則夫婦因緣。其容輕破乎。

②宛轉：謂含蓄曲折；委婉。《漢典》。

③調護：《史記·留侯世家》：「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裴駰《集解》引如淳曰：「調護猶營護（保護、救護）也。」《漢典》。連貫上文，此指：遇有離婚之事，則調解維護，令之復合。

②不諧：不順利、不成功。《漢典》。

③跡之：追尋蹤跡。《漢典》。

離書現果 勸懲錄

順治戊戌科^①會試^②。點名時。有浙江孝廉^③某。筆中

①順治戊戌科：「順治戊戌」，即清順治十五年，西元一六五八年。「戊戌科」，指戊戌年所舉辦的「會試」稱之。

搜出離婚書稿。監臨^④大怒。杖而枷之。革去舉人。叩其故。乃其窗友。欲得某人之妻為妾。孝廉為彼畫策。先誣之以惡名。令其夫怒。欲出妻。然後從中說合^⑤。代其寫就婚書。誤將其稿塞入筆中也。〔按〕甚矣。天條^⑥之最惡破人婚姻也。無論既婚之後。不可輕言離異。即未婚之前。如或已定。亦不可變更。昔崑邑有一舊姓^⑦。貧而

②會試：明清科舉制度，每三年會集各省舉人於京城考試為「會試」。《漢典》。

③孝廉：明清兩代對舉人的稱呼。《漢典》。

④監臨：指科舉制度中鄉試的監考官。或負有監察臨視責任的官吏。《漢典》。此指：會試的監考官。

⑤說合：從中介紹，促使事情成功。《漢典》。

⑥天條：上天的律令、法規。《漢典》。

⑦舊姓：指世族。語本《左傳·隱公八年》：「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原謂先世有功之官族，後泛稱世家大族為世族。《漢典》。此指：沒落的大戶人家。

無子。止生一女。薪水^⑧之計。皆其義僕周給^⑨。歷有年月。家主深感其惠。還其券而優禮之。而義僕適有一子。聰秀。主人欲與結婚。固辭不敢。強而後從。彼此甚相得。未幾。主人夫婦皆死。撫其女為養媳。踰年。主人之宗族。以良賤不婚為名。索詐不已。至於成訟。官斷離異。義僕竟以此破家。族人不能養其女。女卒^⑩以窮餓抑鬱死。女死未幾。附於族人之身。歷道其故。凡同謀者數人。皆得暴疾。相繼而亡。

⑧薪水：採薪汲水，泛指日常生活的必需條件。《漢典》。

⑨周給：「給」音擠。「周給」，周濟救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卒：終究，終於。《漢典》。

勿因私讐^①。使人兄弟不和。

「發明」兄弟與我。乃分形同氣^②之人。雖有長幼。皆受父母恩勤^③鞠育^④。苟其不和。即是得罪父母。若使人不和。即是使人得罪父

①讐：同「仇」。《漢典》。

②分形同氣：亦作「分形共氣」、「分形連氣」。語出《呂氏春秋·精通》：「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謂形體各別，氣息相通。形容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十分密切。後亦用於兄弟間。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兄弟》：「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漢典》。

③恩勤：《詩·豳（音賓）風·鴝鵒（音吃消）》：「恩斯勤斯，鬻（音玉）子之閔（音敏）斯。」鄭玄《箋》：「鴝鵒之意殷勤於此，稚子當哀閔之。」後以「恩勤」指父母尊長撫育晚輩的慈愛和辛勞。《漢典》。

④鞠育：撫養、養育。語本《詩·小雅·蓼莪（音路鵝）》：「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同「撫」）我畜我，長我育我。」毛《傳》：「鞠，養也。」鄭玄

母。繼庶兄弟^⑤。雖有大小。總是與我同父連枝。與之不和。便是薄待骨肉。若使人不和。便是使人薄待骨肉。宗族兄弟。雖有親疏。皆受祖宗蔭庇^⑥栽培。與之不和。分明^⑦輕慢祖先。若使人不和。分明使人輕慢祖先。故知私讐之報復甚小。不和之貽害^⑧甚

《箋》：「育，覆育也。」《漢典》。

⑤繼庶兄弟：「繼」，原指繼父、繼母。「繼父」，母親的後夫。「繼母」，父親的繼配。又稱後母。（按：以下「同父連枝」文知，此處乃專指繼母。）

「庶」，指庶出。舊指妾所生的子女。《漢典》。意指：繼母或妾所生之子女。

⑥蔭庇：大樹遮住多人的陽光，舊時比喻尊長照顧著晚輩或祖宗保佑著子孫。

《資治通鑒·齊武帝》：「魏初民多蔭附。」胡三省《注》：「蔭附者，自附於豪強之家，以求蔭庇。」《漢典》。

⑦分明：顯然、明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貽害：「貽」音宜。「貽害」，留下禍害、使受損害。《漢典》。

大。人若真能孝友。方將自愛其兄弟。以及人之兄弟。豈忍以私讐之故。而使其不友於弟。弗恭厥^⑨兄乎。下附徵事一條

⑨厥：其、他的、她的。《漢典》。

邑神示罰

其親面述

嘉定張某。有兄弟二人。分產之時。兄應還弟銀一十幾兩。而兄以他項支吾^①。意欲負之。弟貧且朴^②。爭之不得。乃質^③之於先所經手之嫡叔^④。伊^⑤叔以兄富且能。反左袒^⑥之。弟忿。

①支吾：講話含混躲閃；用含混閃爍的話搪塞。《漢典》。

②朴：通「樸」。質樸。《漢典》。

③質：問明、辨別、責問。如：「質問」、「質詢」、「對質」。《漢典》。

④嫡叔：「嫡」音迪。親的、血統最近的。《漢典》。意指：親叔。

⑤伊：彼、他、她。《漢典》。

⑥左袒：「袒」音坦。「左袒」，不公平地維護一方。漢高祖劉邦死後呂后當

乃於康熙丁丑年^⑦夏。為疏一通^⑧。焚於邑神^⑨之廟。越五日。不見有感應。乃復為一通以奏之。其明日。伊叔死。伊兄死。己亦隨死。俱追至城隍廟。神責曰。汝三人俱未合死。追汝等來者。為一詞狀。欲審明耳。顧^⑩其兄曰。汝實該還弟銀十五兩七錢。奈何圖賴。責三十板。又顧其弟曰。此種事。何不訴於陽官。而褻瀆陰

權，培植呂姓的勢力，呂后死，太尉周勃奪取呂氏的兵權，就在軍中對眾人說：「擁護呂氏的右袒（露出右臂），擁護劉氏的左袒。」軍中都左袒。後來管偏護一方叫「左袒」。《漢典》。

⑦康熙丁丑年：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

⑧通：表數量。用於文章、檔、書信、電報。漢班昭《女誡》：「閒作《女誡》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漢典》。

⑨邑神：「邑」，泛指一般城鎮。大曰都，小曰邑。《漢典》。此指：當地之城隍。

⑩顧：觀看、瞧。《漢典》。

府。責二十五板。又顧其叔曰。汝為叔父。何不從公剖斷^⑪。乃媚富欺貧。使汝幼姪結訟至此。亦責十板。審訖發回。而三人已暝^⑫去大半日矣。皆呼腿上甚痛。視其坐處。皆發青紫色。各臥十餘日而後起。〔按〕伊叔於幼姪。本無私讐。特緣勢利耳。豈知冥中細帳。代其登記。如此精詳乎。故陽世有冤抑。陰司無枉濫^⑬。陽世能通情。陰司但執法。陽世問官。不過就現在剖斷。陰司論事。直欲將前世乘除。人若遇冤枉事。譬^⑭之於前世。則忿心自釋。猶

⑪剖斷：辨明是非，加以判處。《漢典》。

⑫暝：音明。閉上眼睛。《漢典》。此指：昏迷失去知覺，不省人事。

⑬枉濫：謂枉錯淫濫，使無辜受害。《漢典》。

⑭譬：曉諭、使人知曉。《後漢書》：「又譬諸外戚。」《注》：「譬，曉諭也。」《漢典》。

記壬戌^⑮年。余聞嘉定南翔鎮。陸宸求家一事。乃至鬼在冥途。亦憑文牒^⑯來往。不能擅渡關津^⑰。其年宸求之姪婦^⑱病。有鬼附之。自稱徽州婺^⑲源人。在江北^⑳販魚蛋。被其行家^㉑盡欠其銀。貲本俱喪。憤恨而死。隨訴冥司。冥官謂此事特還報耳。不必訴也。乃以

⑮ 壬戌：即康熙二十一年。西元一六八二年。

⑯ 文牒：「牒」音碟。「文牒」，文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 關津：水陸必經的要道，設有關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 姪婦：稱謂。稱姪子的妻子，或稱為「姪兒媳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⑲ 婺：音物。

⑳ 江北：指長江下游以北的地區。古代一般用指唐淮南道、宋淮南路地，境域較廣。近代多專指江蘇、安徽兩省中位於長江北岸的地區。《漢典》。

㉑ 行家：舊稱有較多的資本，經營某種行業以營利的人。《漢典》。

冊籍^②一本示余。盡是余前生所欠彼物。因而怒心頓息。冥官給我一憑帖^③。令我還家。頃我道經於此。被汝家小婢。以穢水潑出。汙損我憑。難以歸矣。可速給還。宸求謂憑是冥間之物。我何能為。宜再到給憑之所。乞其重給。乃可得耳。鬼云。我已到此地。前有城堡。後有關驛^④。欲去不能。宸求曰。然則奈何。鬼云。此地某鄉有某人。作來可用。陸即遣使請來。乃一老人也。告以故。老人亦未諳^⑤憑式^⑥。又問一道士。乃能寫就。并設穀果^⑦祭之。鬼

② 冊籍：記事記帳的簿冊。《漢典》。

③ 憑帖：「憑」，證書。「帖」，政府發的公文、憑證。《漢典》。此指：冥府發行之文書。

④ 關驛：「關」，國境或邊險要塞的出入口。「驛」，舊時供傳遞公文的人中途休息、換馬的地方。《漢典》。此指：兩地交界所設立的守衛關卡。

⑤ 諳：音安。熟悉、精通。《漢典》。

得憑大喜。極其稱謝。囑家人急宜延醫調治。鬼將出門。復入告曰。汝家有二犬睡門首。可送我出。陸如言送之。鬼杳然^{②⑧}竟去。陸之姪婦。亦病愈矣。誰謂陰陽異途。有二理乎。

②⑥憑式：「憑」，證書。「式」，特定的規格。《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往來文牒的規格。

②⑦殺果：「殺」音搖。通「肴」。菜餚。如：「果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下文，意指：水果菜餚等供品。

②⑧杳然：「杳」音咬。「杳然」，形容看不到、聽不見、無影無蹤。《漢典》。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發明」父子之倫。重於手足。兄弟鬩牆^①。已成凶德^②。父子乖異^③。更滅天倫^④。假令他人於此。以利己之故。使我父子參商^⑤。

①鬩牆：「鬩」音細。互相爭訟。「鬩牆」，語本《詩經·小雅·常棣》：「兄弟鬩於牆，外禦其務（一作「侮」）」。「比喻兄弟相爭，或引申為國家或集團内部的爭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凶德：違背道德禮義的行為。《左傳·文公十八年》：「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德。」

③乖異：不一致、背離。《漢典》。

④天倫：自然的倫常關係，如父子、兄弟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參商：「參」音身。「參商」，指參星與商星。兩星不同時在天空出現，因以比喻親友分隔兩地不得相見，或喻人與人感情不和睦。即彼此對立，不和睦之意。《漢典》。

骨肉嫌隙。哀哀父母。顧似續^⑥而感傷。濟濟^⑦兒孫。對庭除^⑧而負疚。於心何忍。於理何安。所以古來聖賢。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必使家家菽水承歡^⑨。戶戶高堂具慶^⑩。而後吾

⑥似續：繼承、繼續。《詩經·小雅·斯干》：「似續妣祖，築室百堵。」《毛傳》：「似，嗣也。」又為「後嗣」。《漢典》。

⑦濟濟：眾多貌。《詩經·大雅·旱麓》：「瞻彼旱麓，榛楛（音真苦。榛木與桔木。泛指叢生的雜木。喻平庸之物。）濟濟。」《毛傳》：「濟濟，眾多也。」《漢典》。

⑧庭除：「庭」，本意指父親、母親的，或與父或與母有關的。如「庭闈」指父母所屬內室，借指父母。「庭訓」指父親的教誨，亦指家教。「庭除」本意為庭前階下。《漢典》。此指：父母。

⑨菽水承歡：「菽」音叔。「菽水」，豆與水。指所食唯豆和水，形容生活清苦。語出《禮記·檀弓下》：「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

事親之心方慰。而後吾教子之念方安。不然。彼此反觀。其為不孝不慈也大矣。◎不睦之故。亦有多端。非因語言鬥構。即因財帛交關^⑪。非為前後父母^⑫。有偏憎偏愛之私。即為嫡庶^⑬弟兄。起為厚為薄之見。要其歸之於利。則一而已。所謂小者。非必錙銖^⑭之謂

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後常以「菽水」指晚輩對長輩的供養。「承歡」，侍奉父母使其歡喜。「菽水承歡」，指奉養父母，使父母歡樂。《漢典》。

⑩高堂具慶：「高堂」，指父母。「具慶」，謂父母俱存。《漢典》。

⑪交關：相牽涉、關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前後父母：即繼父母也。因非己出之子，故以惡毒加之。如大舜、閔損之後母是也。《地藏經講記》。

⑬嫡庶：「嫡」音迪。「嫡庶」，指嫡子（正妻之子）與庶子（妾之子）。《漢典》。

⑭錙銖：「錙」音資。「銖」音資。錙與銖都是極小的計算單位，用以比喻極細

也。縱使家舍田園。較諸父子不睦。則亦小矣。若以文害辭^⑮。恐違帝君垂訓之意。下附徵事一條

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以文害辭：謂拘於文字，而誤解整個語句的意義。《孟子·萬章上》：「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漢典》。

誘子傾家

丹桂籍

富人有徐池者。與徐八居址^①相近。見其房屋壯麗。

百計圖之。八初無售意。池乃設計。誘其子以賭博。遂致廢家。卒賣其屋於池。徐八大恨。於是父子不睦。憤悶而死。未幾。池之三子五孫。皆得重病。夢其祖曰。禍將至矣。汝憶前日得屋之故乎。此徐八為祟^②也。彼將訟汝於冥司矣。池懼。禱於邑神。方入廟

^①居址：住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祟：音歲。作怪、為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時。見一丐者。作驚駭狀。或問故。乃私告曰。昨夜偶臥殿上。見有人手執訴詞。訟徐池以誘子蕩產者。不意徐池適來祭禱。是以異耳。池聞而益懼。不踰年。而池病不起。死亡殆盡。「按」以覬覦^③房屋之故。遂至設謀陷害。壞人子弟。離人骨肉。必使其傾家蕩產而後已。其心可謂險^④矣。昔江右^⑤趙尚書。與省元^⑥常某為鄰。常有美園。趙因設計求之。常乃為詩一律。并書券送之。曰。

③覬覦：音寄于。希望得到不該擁有的東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險：邪惡狠毒、陰沉難測。如：「陰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江右：古代指長江下游以西的地區，今稱江西省為「江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省元：宋代禮部試進士第一名稱「省元」。禮部屬尚書省，故稱。又稱省魁。
宋王銍《默記卷中》：「少年舉人，乃歐陽公（歐陽修）也，是榜為省元。」
元以後稱分省考試中式的第一名。《漢典》。

乾坤^⑦到處是吾亭^⑧。機械^⑨從來未必真。覆雨翻雲^⑩成底^⑪事。清風明月^⑫冷看人。蘭亭禊事^⑬今非晉。洞口桃花也笑秦^⑭。園是主人身

⑦乾坤：本是《易經》上的兩個卦名，後借稱天地、陰陽、男女、夫婦、日月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此處代指天地。

⑧亭：《說文》：「亭，人所安定也。亭有樓。」如：「亭榭」（亭閣台榭），「亭館」（供人遊憩歇宿的亭台館舍），「亭院」（造有涼亭、樓閣等建築物的庭園或花園）。《漢典》。此指：安居之所。

⑨機械：巧詐多機心。《淮南子·原道》：「故機械之心藏于胸中，則純白不粹，神德不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覆雨翻雲：比喻玩弄手段，反復無常。明何景明《長安大道行》：「薰天灼地期長久，覆雨翻雲亦隨手。」又比喻世事變幻莫測。《漢典》。

⑪底：何、什麼。《漢典》。

⑫清風明月：語出《南史·謝謏傳》：「有時獨醉，曰：『入吾室者，但有清

風，對吾飲者，唯有明月。』」用以比喻高人雅士的風致。《漢典》。按：連貫上句意境，世間無常，與其仗恃權勢，覆雨翻雲，空忙一場，未若雅致如清風明月，冷看事局；倘若不悟，則成他人冷眼所觀之物，何等愚昧。

⑬蘭亭禊事：「蘭亭」，位於浙江省紹興縣西南。地名蘭渚，渚上有亭，稱為「蘭亭」。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漸江水注》：「湖口有亭，號曰：『蘭亭』，亦曰『蘭上里』。太守王羲之、謝安兄弟，數往造焉。」晉王羲之《蘭亭集序》：「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禊」音系。古代一種驅除不祥的祭祀。於春秋兩季，在水邊舉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東晉穆帝永和九年（西元三五三年）三月三日，王羲之與謝安、孫綽等四十一人會於蘭亭，眾人賦詩，羲之自為作序，以申其志。序中記敘蘭亭景色之美，聚會之歡，抒好景不長，嘆生死無常。後稱「蘭亭序」。

⑭洞口桃花也笑秦：「洞口桃花」，指晉陶潛《桃花源記》載：「晉太元中，有武陵人捕魚為業，緣溪而行，忽逢桃花林，林盡水源，得一山口入，內別有洞天。稱先世避秦之亂，與外隔絕，不知有漢，無論魏晉。」後喻人生無常，朝

是客。問君還有幾年春。趙得詩。歸券弗受。較之徐池。可謂早知覺悟。轉禍為福矣。

代更迭，景物依舊，人事全非。「也笑秦」，秦用盡心機，一統七國，佔盡天下之利，不二世而亡；反不如逍遙世外之桃源人也，豈不可笑。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發明」權勢所在。烜赫^①固易。衰敗亦易。當其烜赫之時。則伺候者盈門。趨附^②者如市。偶發一言。無不奉命。及至衰敗之候^③。則親附者皆去。受恩者如讐^④。剖心相示。置若罔聞^⑤。同此一人。而炎涼^⑥異態。自古皆然。故知自己有權勢。尚不可恃。況倚人之權勢乎。況又倚人之權勢而辱善良乎。夫以善良而辱之。罪也。且

① 烜赫：音選賀。名聲或威望盛大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 趨附：迎合依附、趨炎附勢。《漢典》。

③ 候：時節。《漢典》。

④ 讐：同「讎」、「仇」。仇恨、仇怨。《漢典》。

⑤ 置若罔聞：放在一邊，好像沒有聽見似的。指不去過問，或不予關心。《漢典》。

⑥ 炎涼：喻人情勢利，反復無常。《漢典》。

復倚人之權勢而辱之。罪之罪也。◎貴有貴之權勢。富有富之權勢。官有官之權勢。吏有吏之權勢。權勢不同。而倚之者則同。可以倚之。即可以辱之矣。善者。反於惡之謂。良者。別於賤之稱。善與良。皆處無可辱之地。皆存不屑^⑦辱之心。此而必以權勢辱之。視夫凌辱庸流之輩者。又有異矣。下附徵事三條

⑦不屑：「屑」音謝。「不屑」，不介意、不顧。《漢典》。

希旨^①誣^②良^③
冥祥記

梁^③曲阿^④人宏^⑤某。家貲巨富。往湘州販木。經營

①希旨：亦作「希指」。迎合在上者的意旨。《漢典》。

②誣：音屋。陷害、毀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梁：朝代名。南朝蕭衍所建（西元五〇二—五五六年）。建都建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南北朝時，南朝之第三個朝代被陳所滅。

④曲阿：地名。今江蘇丹陽市。秦統一天下，置雲陽縣後更名爲曲阿縣。唐天寶

數年。始購得巨木數筏^⑥。皆長五十餘丈。世所罕有。時武帝。欲為文皇帝陵^⑦上建寺。欲購名材。而宏氏之木。適運至南津^⑧。南津年間，改為丹陽縣。

⑤宏：據《資治通鑑》卷一五七，作「弘」。

⑥數筏：「筏」，用竹、木等平擺著編紮成的水上交通工具。《廣韻》：「筏，大曰筏，小曰桴（音浮），乘之渡水。」《漢典》。連貫上文，意指：巨木以陸運不易，故多編成木筏順流而運。

⑦文皇帝陵：「文皇帝」，指蕭順之。梁武帝蕭衍之父，齊高帝蕭道成族弟。在齊朝任官，封臨湘縣侯，贈鎮北將軍。生前未作皇帝，天監元年（西元五〇二年）梁武帝追尊為文皇帝，廟號太祖。梁文帝建陵，位於今江蘇省丹陽市。此指：文皇帝的墳墓。

⑧南津：指南津關。位於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峽東口，是三峽尾端的天然門戶。自此始進入遼闊的長江中、下游平原。

尉^⑨孟少卿。希朝廷旨^⑩。妄思擢用^⑪。乃搜取宏氏所齎^⑫衣服財物。誣為劫取。又云。造作過制^⑬。非商賈所宜。遂沒^⑭其木筏入官。處以重典^⑮。宏某臨刑之曰。命妻子多具^⑯黃紙^⑰筆墨於棺中。

⑨尉：古代官名。一般是武官。《漢典》。

⑩希朝廷旨：「朝廷」，借指帝王。《漢典》。意指：迎合皇帝的意旨。

⑪擢用：「擢」音茁。提拔、選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提拔升官。

⑫齎：音基。攜帶、持。《漢典》。

⑬造作過制：「造作」，製造、製作。「過制」，超過法度。孔《傳》：「言殷眾士驕恣過制，矜其所能，以自誇大。」或謂，超過禮制的規定。《漢典》。意指：所製作的用度，超過禮制規範，非自己身分所當為。

⑭沒：音末。扣收財物。如：「沒收」、「吞沒財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重典：指嚴厲的刑律。《周禮·秋官·大司寇》：「刑亂國用重典。」鄭玄《注》：「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漢典》。

⑯具：準備、設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又書少卿姓名數十^⑱。吞之。方過一月。少卿忽見宏某來索命。初猶捍^⑲避。以後但言乞恩。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⑳。預^㉑此獄事者。幾月之內。相繼夭^㉒亡。皇基寺^㉓營構方訖^㉔。隨遭

⑰黃紙：指古代銓選、考績官吏，登記姓名，上報朝廷使用的黃色紙張。《漢典》。
按：一般寫疏文也用黃紙。此指：準備向閻王告發的疏文用紙。

⑱數十：「數」音術。幾，爲約舉之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謂幾十。此指：幾十位誣陷商賈入罪之共犯。

⑲捍：音汗。阻止、抵禦、違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主書舍人：「主書」，主管文書的官吏。「舍人」，官名。魏晉以後有中書通事舍人，掌傳宣詔命。《漢典》。

㉑預：通「與」。參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夭：音咬。短命、早死。《漢典》。

㉓皇基寺：始建於梁大同二年（西元五三六年），位於江蘇丹陽市，是梁武帝爲

天火^{②⑤}。柱木之埋在地下者。皆化成灰。無有留餘。〔按〕甚矣。末劫之福德漸減。貨物漸低也。自梁至今。不過千餘年耳。此時求深山中二十餘丈之木。已不可得。況五十丈乎。總是人愈貧。則財木之遭斧斤^{②⑥}也愈急。矧^{②⑦}又加以地力^{②⑧}之漸薄乎。隋唐以前。稻禾之穗。皆長盈尺。而菜果之甘美。花卉之香豔者。漸漸今不如

其父文帝追福所造。寺剛完工，即被大火燒燬，後重建。唐時因避玄宗諱，改名「皇業寺」。

②④訖：音器。完結、終了。《漢典》。

②⑤天火：由雷電、或物體自燃等，自然原因引起的大火。《左傳·宣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漢典》。

②⑥斧斤：「斤」，刀。「斧斤」，刀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矧：音審。另外、況且、何況。《漢典》。

②⑧地力：土地生產的能力。指土地的肥沃程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昔。嗟乎。此種事理。措大^②有所不知。即或告之。又誰信之。

②措大：指貧寒失意的讀書人。《漢典》。此指：迂腐不知變通的書生。

僕犬證賊

① 彙纂功過格

柳勝。字平之。卯^②金鄉人也。濫膺仕籍^③。武斷鄉

曲^④。性貪惡。苟可得財。雖親戚弗顧。適有殷述慶。莅^⑤茲土^⑥。

①賊：音辭。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財物。如：「貪賊枉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卯：音ㄇㄠˇ。mǎo。

③濫膺仕籍：「膺」音英。因被任命、提升或被選舉而擔任。「濫膺」，濫竽充數。「仕籍」，舊指記載官吏名籍的簿冊。《漢典》。意指：無有實德，而居於官職，有治民之權。

④武斷鄉曲：「鄉曲」，鄉里。「武斷鄉曲」，指憑藉勢力在民間橫行霸道。《漢典》。

⑤莅：音立。「莅」之異體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治理、統治、管理。《漢典》。

⑥茲土：「茲」，這、這個、此。《漢典》。此指：卯金鄉這個地方。

兩人同惡相濟。得鎗^⑦中分。遭其毒者。無不哭訴於神。未半載。柳勝暴死。死時七竅流血。不數日。述慶亦以惡疾暴亡。入斂偶遲。徧體蟲出。勝一老僕。忽與一家犬。同日斃。越一宿。老僕蹶然坐起^⑧。告妻子曰。吾適至冥間。見王者坐殿上。吏卒傳命甚嚴。階下押二人至。即主人與殷某也。榜拷答掠^⑨。不忍聞見。又敕吏取一簿至。即記吾為主人領錢之數。而黑犬。則又常隨我出以

⑦ 鎗：音搶。同「絳」。古代串錢的繩索。泛指錢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 蹶然坐起：「蹶」音決。「蹶然」，忽然、突然。《漢典》。意指：原本躺著突然坐起來。

⑨ 榜拷答掠：《康熙字典》：「『榜』，通『撻』（音彭）。」《廣雅》：「撻，擊也。」用棍子或竹板子打。又如：「撻掠」，答擊拷問。「拷」，掠也、打也。「答」音吃。「答掠」，拷打。《漢典》。意指：各種酷毒的鞭打刑罰。

領錢者也。故并勾^⑩吾與犬以為證。俄而殿上呼曰。柳勝。殷述慶。押入地獄。不以赦原^⑪。特放我還陽者。蓋欲藉我以宣示世人耳。〔按〕殷令^⑫當權。已是播惡於眾^⑬。況復加以助紂為虐者乎。泥犁之報^⑭。固難免矣。

⑩勾：攝取。《漢典》。

⑪赦原：同「赦宥」（音社右）。寬恕、赦免。《漢典》。

⑫令：縣一級的行政長官。《漢典》。

⑬播惡於眾：語出《孟子·離婁章句上》：「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趙岐《注》：「仁者能由先王之道。不仁逆道，則自播揚其惡於眾人也。」意指：在上位者影響力大，若不行仁，等於是在社會上散播壞的影響力。

⑭泥犁之報：「泥犁」，地獄也。其義為無有，謂喜樂之類一切皆無。為十界中最劣境界。亦作泥梨，或作泥梨迦。《佛學大辭典》。意指：地獄的果報。

因辱致斃

談公濟述

崑山角直鎮。邱孟華。其甥為鄒壽。家庭不睦^①。孟華曰。不如以官法從事。或可辱之。遂囑其子聖時。以名帖送當事^②。受杖公庭。壽與聖時。為表兄弟。見其用官勢以辱之。大恨遂發狂疾^③。後復縊死。越二年。聖時得疾。百藥不效。忽鄒壽附於身。備述前事。且言欲以刀刺聖時。親戚視其脅下^④。果若有傷。因慰之曰。汝今已死。不可復生。盍^⑤若以懺力度汝。鬼曰。事已發^⑥東

①家庭不睦：此指邱孟華與鄒壽，舅甥二人有嫌隙。

②以名帖送當事：「名帖」，寫著自己姓名的紙片。「當事」，當權者。《漢典》。按：疑為邱孟華命兒子帶著自己的名片，以親族尊長身分，誣其甥送地方官法辦。又「名帖」，或指著名書法的作品。邱孟華用以賄賂地方官員以誣其甥。

③狂疾：精神顛狂的疾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脅下：「脅」音協。「脅下」，腋下。《漢典》。

⑤盍：音河。何不。表示反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獄。余亦無可奈何。即日審矣。必同汝去也。不逾日而卒。
〔按〕此康熙丙子^⑦年八月二十二日也。余復以此事。訪諸其親友。與談姓之言同。

⑥發：交付，送出。《漢典》。

⑦康熙丙子：爲康熙三十五年，西元一六九六年。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發明」富豪窮困。各有因緣。雖其所以^①致此者。皆由宿生自己之故。然就現在境遇。則苦樂天淵矣。人處富豪之地。宜常存忠厚之心。危懼之想。兢兢自持^②。每事哀憐窮困。方增自己之福。若因其可欺。從而屈抑^③之。驅使之。凌虐之。或以巧計籠絡^④之。或

①所以：連詞。表示因果關係。用在上半句，由果探因。《史記·魏公子列傳》：

「勝所以自附為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為能急人之困。」《漢典》。

②兢兢自持：「兢兢」，小心謹慎貌。《詩·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毛《傳》：「兢兢，戒也。」「持」，保守、保持。「自持」，自我克制和把持。《漢典》。意指：小心謹慎地以德自持。

③屈抑：枉屈、壓抑。《漢典》。

④籠絡：籠與絡，均為羈絆動物的器具。引申為以權術或手段統御他人。《教育部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以重息盤折^⑤之。則此中不可問^⑥矣。況貲財田產。反覆去來。今日荒煙蔓草。即當年之舞榭歌樓^⑦。安在富豪之不轉為窮困乎。則何如早存厚道之為愈^⑧乎。◎富豪之人。本欲長據富豪之境。惜乎反種窮困之因。其患祇在不知因果。忘卻本來耳。譬喻經云。智者思惟財物。不可久保。譬如失火之家。智者明知火勢。火未至時。急

⑤盤折：「盤」，經過合法手續，索取一定報酬而辦理或協商轉交權利、所有權、財產等。「折」，對換、抵作。《漢典》。意指：轉讓。

⑥不可問：「問」，向人請教、追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若做這些惡事，不必再去向人請教或探究是否會有報應？其結果是一定會得到惡報的。

⑦舞榭歌樓：「榭」音謝。建築在臺上的房屋。「舞榭歌樓」，泛指尋歡作樂的場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愈：較好、勝過。《漢典》。

出財物。舍雖燒盡。財寶全在。更修屋宅。廣開利業。智人植福。勤修布施。亦復如是。愚惑之人。但知惜^⑨念。忽忽^⑩營救。不量火勢。蕩然滅盡。屋既不救。財復喪失。慳吝之人。亦復如是。乃知不欺窮困。正所以善保其富豪也。 下附徵事兩條

⑨惜：吝惜、捨不得。《漢典》。

⑩忽忽：迷糊、恍惚。《文選》宋玉《高唐賦》：「悠悠忽忽，惓惓自失。」李善《注》：「忽忽，迷也。」《漢典》。

不欺窮困

感應篇
註證

麻城縣一縉紳^①。積貲千金。將贖二十年前所賣之

①縉紳：音近申。插笏於紳帶間，舊時官宦的裝束。亦借指士大夫。《漢書·郊祀志上》：「其語不經見，縉紳者弗道。」顏師古《注》：「李奇曰：『縉，插也，插笏於紳。』……字本作搢，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漢語大詞典》。

產^②。子方十二歲知之。問父。得吾之產者共幾家。父曰。約二十餘家。又問。彼家得業後。所費幾何。父復以中席雜費^③告之。子乃徐言曰。如是贖來。彼家喫虧甚矣。縱使贖歸。必傷陰德。且吾有銀。何患無田。必欲爭取二十餘家養命之產也。況小家之置產也難。吾家之得田也易。縱使彼家。即以原銀置田。畝數止存一半^④。

②贖二十年前所賣之產：舊時田宅買賣，賣主保留回贖的權利，稱為「活賣」。此種買賣契約稱為「活契」。回贖權利的保留有一定期限，過期不贖，即成絕賣，不得回贖。《漢典》。此指：縉紳欲贖回二十年前所賣之田產。故當初所訂之契約，應為活契。

③中席雜費：「中席」，尊者的席位。「雜費」，正項開支以外的零碎費用。《漢典》。按：舊時民間田宅典當、買賣時，報請官府辦理產權和賦稅的過戶手續，稱「推收」。意指：田產過戶時，向官府交納之賦稅費用。

④以原銀置田。畝數止存一半：指若以當年成交價贖田，得銀者再去購田置產，只能買到原來畝數的一半。說明土地價格，經過二十年來，已經上漲了一倍。

矧^⑤銀錢到手。易於花費乎。父默然良久。乃云。吾兒所言甚是有理。但墓傍之田一十八畝。定當取贖。以供祭掃。餘則不必矣。子曰。審如是^⑥。當以時價平買。不必向之言取贖。父亦從之。由是鄉人感激。常在猛將小祠^⑦中禱祝。後其子十八歲。即聯捷^⑧。以部司^⑨擢^⑩嚴州守^⑪。一日騎馬過橋。馬躍渡河^⑫。忽見空中猛將手扶。

⑤矧：音審。另外、況且、何況。《漢典》。

⑥審如是：「審」，一定地、果然。如：「審如其言」。《漢典》。意指：必要如此。

⑦猛將小祠：「猛將」，疑為宋劉猛將軍，傳說中滅蝗保穡之神。「祠」，供奉祖先或先賢烈士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供奉猛將的廟宇。

⑧聯捷：謂科六舉考試中兩科或三科接連及第。《漢典》。

⑨部司：「部」，指大部。隋唐至清，中央行政機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司」，指司官。各部屬官的通稱。《漢語大辭典》。意指：任職於某部的官員。

⑩擢：音卓。提拔、提升。《正字通》：「今俗凡遷官曰擢。猶升也、進也。」

《漢典》。

端坐橋傍。方悟向來^⑬鄉人禱祝所感。後享年至八旬有餘。
〔按〕按契贖田。其理甚正。似亦無損於人。乃以如此弱齡。而能
推見至隱^⑭乃爾^⑮。宜^⑯其神人交敬。福壽兼隆也。

⑪嚴州守：「守」，即太守。亦爲知府。《漢典》。按：「嚴州」，指嚴州府。

明、清兩代隸屬浙江省，轄區相當於今日杭州市西南。此指：嚴州之知府。

⑫馬躍渡河：「躍」音月。跳。《漢典》。此處疑指：馬受驚嚇等故，跳跌墜入河中。

⑬向來：從前、過去。《漢典》。

⑭推見至隱：「推見」，由推論而想見。「至隱」，極微小。《史記·司馬相如
列傳論》：「《春秋》推見至隱。」《漢典》。意指：其智慧能推演明瞭如此隱微
的道理。

⑮乃爾：猶言如此。《漢典》。

⑯宜：當然、無怪。《漢典》。

動人側隱

功過格

衡湘^①梅公。初為固安^②令。一日有內監^③。餽^④公豚

蹄。乞為追負^⑤。公烹蹄。召內監飲。并呼負債者至前。訶^⑥之。其人訴以貧。公叱^⑦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少遲。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內監意似惻然^⑧。公復呼來。頻蹙^⑨曰。吾固知汝貧。然則無可奈何。亟^⑩賣爾妻與子。持錢來。但吾為民父母^⑪。

①衡湘：地名。衡山和湘水的並稱。《漢典》。按：位於湖南省。

②固安：地名。位於今河北省廊坊市。

③內監：宦官、太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餽：音愧。泛指贈送。《漢典》。

⑤追負：「追」，追取、追欠。「負」，欠債。《漢典》。意指：追討欠款。

⑥訶：音喝。同「呵」。《說文》：「大言而怒也。」怒責。《漢典》。

⑦叱：音赤。大聲呵斥。《漢典》。

⑧惻然：悲傷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頻蹙：「頻」，古同「顰」。皺眉。「蹙」音促。愁苦的樣子。「顰蹙」，皺

眉皺額，比喻憂愁不樂。《漢典》。

⑩亟：急也。含急迫之意。《漢典》。

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一日。歸與妻子訣別^⑫。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不覺大慟。公泣。內監亦泣。辭不願償。遂毀其券。後公至侍郎^⑬。功名特顯。〔按〕既不徇^⑭內監之囑託。復不傷內監之情面。使一片貪暴之心。潛移默化者。其機止在動其不忍之良耳^⑮。

⑪爲民父母：「爲」，作爲、充當。「父母」，即父母官。舊時對州、縣官的稱呼。《孟子·梁惠王上》：「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漢典》。意指：身爲地方主官。

⑫訣別：指再無會期的離別；死別。《漢典》。

⑬侍郎：中國古代官名。明清時代是政府各部的副部長，地位次於尚書。《漢典》。

⑭徇：音訓。順從、曲從。《漢典》。

⑮其機止在動其不忍之良耳：「機」，事物的關鍵、樞紐。「止」，僅、只。「動」，使感情起變化、感動。「良」，善良。《漢典》。連貫上文，意指：梅公轉化內監的關鍵，僅在觸動他不忍之良心而已。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發明〕善人惡人。分明吉凶二路。言乎氣味。判若薰蕕^①。言乎品類。勢同梟鳳^②。故曰。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自然之理也。善人所修者德行。親之近之。便有熏陶漸染之功。惡人所釀者災殃。遠之

①薰蕕：「薰」音動。香草名。即蕙草。又名「零陵香」。「蕕」音由。古書上指一種有臭味的草。「薰蕕」，香草和臭草。喻善惡、賢愚、好壞等。語本《左傳·僖公四年》：「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杜預《注》：「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漢典》。

②梟鳳：「梟」音消。指一種惡鳥。《說文》：「梟，不孝鳥也。」「鳳」，傳說中的鳥王。雄鳥稱「鳳」；雌鳥稱「凰」。《漢典》。此指：以梟喻惡人，鳳喻善人。

避之。自無朋比牽連^③之禍。自天子以至庶人。未有不以親賢遠奸^④。為第一要務。良由觀感^⑤贊助之力。默移人之性情者居多耳。◎善人非必時時行善。然動靜云為^⑥。較之惡自遠矣。惡人非必事事為惡。然語默作止。較之善自遠矣。且如吾欲作一善事。濟一貧人。放一

③朋比牽連：「比」音必。「朋比」，結成私黨。「牽連」，株連、連累。《漢典》。意指：因與人結黨營私而受到災殃的連累。

④親賢遠奸：「親賢」，親近賢人，愛慕賢才。唐韓愈《順宗實錄·三》：「爾其尊師重傅，親賢遠佞。」「遠」音院。疏遠、不親近、不接近。《三國志·諸葛亮傳》：「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漢典》。意指：親近賢人，疏遠奸佞。

⑤觀感：觀看而引起感動。《朱子語類卷·二三》：「先之以明德，則有固有之心者必觀感而化。」《漢典》。

⑥云為：言論行為。《漢典》。

生命。善人見之。必多方贊成。以為此舉必不容已^⑦。惡人見之。必無數阻抑。以為此事極其迂闊^⑧。言之者既已諄諄^⑨。聽之者能無躍躍^⑩。吾知隨之轉移者。多矣。◎孟母教子。必欲三遷^⑪。惡其習也。

⑦必不容已：「不容」，不允許。「已」，止、罷了。《漢典》。意指：必然不能停止，亦即一定要付諸實踐。

⑧迂闊：思想行為不切實際事理。《漢典》。

⑨諄諄：「諄」音ㄓㄨㄣˊ；zhun。「諄諄」，反復告誡、再三叮嚀（即叮嚀）貌。《詩·大雅抑》：「誨爾諄諄，聽我藐藐。」朱熹《集傳》：「諄諄，詳熟也。」《漢典》。按：「諄諄」一詞，通善、不善之叮嚀。

⑩躍躍：因急切期待，或心情歡樂而激動的樣子。《漢典》。連貫上文，「躍躍之行」，亦通善、不善事。

⑪三遷：相傳孟軻幼年時，鄰里環境不好，孟母三次遷居，使軻得到比較好的學習環境。事見漢劉向《列女傳·母儀鄒孟軻母傳》。《漢典》。按：《列女傳·母儀鄒孟軻母傳》：「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為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

聖賢尚爾。何況庸人。豈惟人類。即異類^⑫亦然。昔華氏國^⑬有一白象。能滅怨敵。人若犯罪。彼國令象踏死。其後象廐^⑭為火所燒。移象近寺。象聞比丘誦法句經。至為善生天。為惡人淵之句。象忽悚立^⑮。若有覺悟。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不忍踏殺。王知其故。

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為賈（音骨。商人）人銜賣（誇耀物品的好處以求售。「銜」音炫）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

⑫異類：指禽獸鬼神等。《列子·黃帝》：「異類雜居，不相搏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畜生類。

⑬華氏國：即華氏城。摩揭陀國之故城也。佛滅後阿育王遷都於此。《佛學大辭典》。

⑭廐：音就。馬棚。泛指牲口棚。《漢典》。

⑮悚立：「悚」音聳。恐懼。《漢典》。意指：因心中有所畏懼觸動，而寒毛直豎。

移象至屠肆^{①⑥}之處。象見屠殺。惡心復熾。然則見聞所係^{①⑦}。顧^{①⑧}不重哉。◎見善人。不獨自己當親近。即教其子弟。亦當親近。豈惟教其子弟親近。凡係一切親戚知交^{①⑨}。可以與之一談者。皆當教其親近。見惡人。不獨自己當遠避。即教其子弟。亦當遠避。又豈惟教其子弟遠避。凡係一切親戚知交。苟能進以忠言者。皆當教其遠避。何則。善惡兩途。不容並立。人若不近君子。必近小人。由善入惡甚易。改惡從善甚難。每見里巷小民。群居終日。言不及義^{②①}。有以

①⑥屠肆：屠宰場、肉市。《漢典》。

①⑦係：關聯。《漢典》。

①⑧顧：表示輕微的轉折。相當於「而」。《漢典》。

①⑨知交：知心朋友。《漢典》。

②①群居終日。言不及義：「言不及義」，指只說些無聊的話，沒有一句說到正經的道理。《論語·衛靈公》：「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漢典》。

酗酒撒潑^{②①}。而致破家亡身者。有以好勇鬥狠^{②②}。而致破家亡身者。更有溺於賭博。耽於聲色。而致破家亡身者。此種招災釀禍。舉目皆是。原^{②③}其弊。始於二三知己。一時高興。轉相效學而然。初不料其禍之遂至於此也。假令以親近匪類^{②④}之心。親近善類。以結交匪類之財。結交善類。則其進德修業。轉禍為福。正未有艾^{②⑤}。夫何計不出此。乃以父母妻子甚愛之身家。不思慎於保守^{②⑥}。徒供匪類之喪敗^{②⑦}。

意指：終日成群相處，不說有益的話。

②①撒潑：舉動粗蠻、無理取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②狠：古同「狠」。兇惡。《漢典》。

②③原：推究。《漢書·薛宣傳》：「原心定罪。」《注》：「謂尋其本也。」《漢典》。

②④匪類：行為不端正的人。《漢典》。

②⑤艾：盡、斷絕、停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⑥慎於保守：「保守」，有保衛守護、保護，或保藏、保持使不失去等義。《漢典》。

良可痛惜。則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慎之於始矣。下附徵事三條

此指：小心謹慎，保護守藏自己的身家。

②喪敗：謂敗落、破落。《漢典》。

執贄①十往見本傳

宋馬伸。字時中。弱冠登第。崇寧②中。禁元祐學術③。

①執贄：「贄」音置。「執贄」，同「執摯」。古代禮制。謁見人時攜禮物相贈。

「執」，持。「摯」，所攜禮品。《儀禮·士相見禮》：「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脍（音居。乾腌的鳥肉）。」漢鄭玄《注》：「摯，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摯以將其厚意也。」《漢典》。

②崇寧：北宋徽宗趙佶帝號（西元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年）。

③禁元祐學術：「元祐」，北宋哲宗（趙煦）年號。此指「元祐黨籍碑」事件。

宋崇寧四年，徽宗聽信宰相蔡京主張，將元祐年間，反對王安石新法的舊黨三〇九人，包括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蘇轍、蘇軾等人，列為元祐奸黨，由徽宗御筆書寫，刻碑立於端禮門，示其子孫永不錄用。而後又下令在全國刻碑

其黨^④為諸路學使^⑤。專糾其事^⑥。程門宿學老儒^⑦。皆懼而解散。時仲白吏部。求官西京法曹^⑧。銳然往依^⑨。先生恐其累彼也。卻^⑩之。立石，以示後世。

④其黨：指以蔡京為首，禁元祐學術之黨人。

⑤學使：官名。通「學政」。《漢典》。按：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及貢舉之事的官職。

⑥專糾其事：「糾」，督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專門督察、禁止元祐黨人講學活動。

⑦程門宿學老儒：「宿學」，飽學之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按：宋哲宗時，舊法黨首領司馬光歿後，舊法黨分裂成三派，洛黨以二程為首。此指：當時遺留下來的洛派舊黨，二程的門人。

⑧求官西京法曹：「求官」，請求官職。「西京」，北宋指洛陽。「法曹」，職官名。掌刑法訴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馬伸請求調任洛陽，任當地刑獄之官，目的在於親近洛派學者學習。

伸執贄十往。禮益恭。且曰。使伸得聞道。即死何憾。況未必死乎。自此出入三年。凡公暇。雖風雨必赴。同僚或以非語中之^⑪。公悍然不顧^⑫。多所進益。〔按〕是時群議惶惑。同人^⑬懼其及禍。伸遂欲棄官往投。人皆聞而壯之^⑭。以為有志於學。其為德業之助何如^⑮。

⑨銳然往依：「銳」，堅定、堅決。「依」，靠、仗賴。《漢典》。此指：堅決地前去依止程門宿學老儒學習。

⑩卻：拒絕。《漢典》。

⑪非語中之：「中」音仲。造謠；中傷。「非語」，猶蜚（音非）語。無根據的話、誹謗、流言。《漢典》。意指：用種種流言中傷馬伸。

⑫悍然不顧：「悍」，勇敢。《漢典》。意指：勇敢地不予理會。

⑬同人：志同道合的朋友。《漢典》。

⑭聞而壯之：「壯」，贊（通「讚」）許、欽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聽聞此舉之人，都能讚許且欽服於馬伸。

⑮其爲德業之助何如：「其」，指示代詞。相當於「那」、「那個」、「那些」。「德業」，德行與功業。「何如」，用反問的語氣表示勝過或不如。《漢典》。連貫上文，意指：馬仲求學的精神，對於他德業的提升，不是很有幫助嗎？

遇惡不校

① 豐東人述

太倉詞林②王憲尹。諱吉武。康熙王子③秋。甫登賢

書④。夜從遠道歸。將近里門。忽有酗酒無賴。遇之於道。執⑤而問

①校：較量、計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詞林：明代洪武初年建翰林院，匾額題爲詞林，故通稱翰林院爲「詞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康熙壬子：爲康熙十一年，西元一六七二年。

④登賢書：科舉時代稱鄉試中式爲登賢書。《漢典》。

⑤執：拘捕、捉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無禮地抓住王憲尹。

曰。爾是何人。持刀欲斫^⑥之。王斂容^⑦曰。吾是王某。即新科中式^⑧者。其人曰。吾正欲殺新科王某耳。犯之益力^⑨。賴鄰里狂奔扶救。得脫。歸至家。不與家中言其事。明日無賴酒醒。惶恐懼罪。以為必聞之官^⑩。將寘^⑪於法。急同鄰里數人。踵門^⑫請罪。先生閉戶卻

⑥斫：音卓。以刀斧砍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斂容：收斂面部笑容等，現出嚴肅的神色。《漢典》。

⑧新科中式：「新科」，謂本年科舉中式。「中式」，科舉考試合格。《漢典》。
意指：今年鄉試者錄取。即中舉人。

⑨犯之益力：「犯」，侵害。《漢典》。意指：更蠻橫地侵犯。

⑩聞之官：「聞」，報告上級。《漢典》。意指：將此事告官。

⑪寘：同「置」。安排、放置。《漢典》。此指：處置。

⑫踵門：「踵」音腫。腳後跟、鞋後跟；作動詞有登臨、追隨、跟隨等義。「踵門」，登門，親至其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之。以為吾昨夜並無其事。此輩不知所出^⑬。惘然^⑭而退。「按」有德者必能有容。以其涵養之粹^⑮也。有福者始能有忍。以其度量之宏也。夫以少年得意之人。猝^⑯遇暴逆於暮夜欲歸之際。不惟不與之校。并不露^⑰於家庭之內。是非特^⑱見惡人而遠避。且并忘遠避之見矣。

⑬不知所出：「出」，發生。《漢典》。意指：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⑭惘然：模糊不清的樣子。《漢典》。

⑮粹：音翠。純一、不雜。美好。《漢典》。

⑯猝：突然。《漢典》。

⑰露：音錄。顯露、顯現在外。《漢典》。此指：吐露出來。

⑱非特：不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黨惡殺身

崑山
共知

崑山甫里鎮馬繼。自恃拳棒^①。結拜兄弟數人。日事杯

酒^②。鄰近有賈人。家本饒裕。二子誤入其黨。一日馬見客人^③鍾聰。在鎮收錢數百千。欲劫之。邀其黨同行。二子不知其故。舟過蓮花墩^④。尾^⑤客船。數人從後鉤住。盡劫其錢。鍾客^⑥登岸號呼。近岸

①拳棒：泛指武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日事杯酒：「事」，做、從事。「杯酒」，指飲酒。《漢典》。意指：成日耽於飲酒作樂，不務正業。

③客人：出外遊旅的人、出外經商的生意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出外經商的生意人。

④蓮花墩：「墩」，厚而粗大的整塊木頭、石頭或用磚砌成的基礎。如：「橋墩」。《漢典》。按：此處應為地名或地標名。

⑤尾：追隨、跟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鍾客：此指姓鍾的外地人。

鄉民。四起逐之。適遇捕盜船到。協力擒拏^⑦。無一免者。馬繼等先後死獄中。止存陳貴。顧祖。朱二。於康熙十一年七月。梟斬^⑧半山橋上。賈人二子。有口難辯。竟陷大辟^⑨。〔按〕又有一人。受人所贈之衣。不知其為盜也。後失衣者。執以聞官。竟斃於獄。然則見惡者。可不凜然^⑩知懼乎。

⑦拏：音拿。通「拿」。拘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梟斬：「梟」音蕭。《史記·高祖本紀》：「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司馬貞《索隱》：「梟，懸首於木也。」「梟斬」，斬首、梟首。《漢語大詞典》。

⑨大辟：古代五刑之一。謂死刑。《書·呂刑》：「大辟疑赦。」孔《傳》：「死刑也。」孔穎達《疏》：「《釋詁》云：『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謂死刑爲大辟。」《漢典》。

⑩凜然：「凜」音ㄌㄧㄣˊ；ㄣˊ。「凜然」，恐懼、畏懼。《漢典》。

常須隱惡揚善

「發明」奸人早作夜思^①。不遺餘力者。惡之實。而其消沮閉藏^②。惟恐人知者。惡之名。惡而不隱。勢必轉相傳播。無地自容。先哲有云。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③。大

①早作夜思：「早作」，早起。《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晚寢早作，勿憚夙夜。」李賢《注》：「作，起也。」引申指早上。《漢典》。意指：早晨起床之所爲，與夜裡籌劃之事務。

②消沮閉藏：「沮」音舉。「消沮」，沮喪。「閉藏」，藏伏、隱匿。《漢典》。此指：因感到事不光采，而極力掩藏，不敢告人。

③聞人有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此指聞父母之名，口不得而言者，是因爲避諱。馬援《戒兄子嚴敦書》云：「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

哉。仁人君子之論也。彼輕薄庸流。往往喜聞人過。慣以傳述之詞。據為確實之論。甚至粉飾增添。喪人名節。其有不顯遭人禍。陰受天誅者。幾希矣。◎惡之在細行^④者。固當隱。惡之在大節^⑤者。尤當隱。惡之在男子者。固宜隱。惡之在婦女者。尤宜隱。惡之在自身者。固不容不隱。惡之在祖先者。尤不容不隱。總是惡名愈大。則吾隱之之功愈大。其無志隱惡者。皆其無福隱惡者也。◎孔子論益者之樂。必曰。樂道人之善^⑥。道之云者。即揚之謂也。善言善行。

④細行：小節、小事。《書·旅獒》：「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孔《傳》：「輕忽小物，積害毀大，故君子慎其微。」《漢典》。

⑤大節：指品德操守的主要方面（對小節而言）。《漢典》。

⑥樂道人之善：語出《論語·季氏第十六》。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三樂」的「樂」字，一讀耀音，當愛好講；一讀洛音，當喜樂講。「益者三樂」，有益的樂事有三。「樂道人之善」，

人之所難。苟有一德。人即傳播。則善者益進於善。此即與^⑦人為善之意也。是故善在聖賢。可以鼓勵風俗。善在鄉黨^⑧。可以式化頑愚^⑨。其機全在揄揚^⑩贊歎。不沒^⑪人善之心而已。◎善字。所該^⑫甚廣。

「道」作「導」字講，以導人向善為樂事。例如自己學禮樂，也引導他人學禮樂，一同往善路上走，必得大益。《論語講要》。按：此處周安士先生解「道」為傳播、宣傳之意。為引導人向善的方法之一，亦通。

⑦與：贊助、贊許。《漢典》。

⑧鄉黨：泛稱家鄉。周制。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五百家為黨。《漢典》。

⑨式化頑愚：「式」，榜樣、楷模。「化」，教化。「頑愚」，指頑劣而愚鈍的人。《漢典》。意指：可作為榜樣，並教化頑劣而愚鈍的人。

⑩揄揚：「揄」音于。《說文》：「引也。」「揄揚」，宣揚、讚揚。《漢典》。

⑪沒：音漠。消失、隱而不見。如：「泯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該：通「賅」。包容、包括。《漢典》。

當兼言行大小。遠近聞見而言。揚字。所該亦廣。兼筆舌勸化。自作教他而言。下附徵事三條

宿世口業

發覺淨心經

佛在祇洹說法。有六十初發心菩薩^①。共到佛所。五

體投地^②。悲淚如雨。各問宿世業緣。佛言。汝於拘留孫佛^③時。

賢劫千佛中第一尊佛

^①初發心菩薩：「初發心」，初發求菩提之心也。「菩薩」，具名菩提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佛學大辭典》。意指：初發菩提心，學習佛道而求大覺之人。

^②五體投地：又曰五輪投地。投五處於地，為敬禮之最上者。《行事鈔·下之三》曰：「《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音謙。揭起）衣，屈二膝已，次屈兩手以手承足，然後頂禮。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為次第。」《佛學大辭典》。

出家學道。道心滅滅。其時有信心檀越^④。供養一法師。極其欽敬。汝於是時。生嫉妒心。在彼檀越所。說法師過。令彼漸生輕慢。斷其善根。以是因緣。墮於四種地獄^⑤中。若干萬歲。後得為人。五百年中。生盲無目。愚癡無智。常為人之所鄙賤。汝等將來命終後。於五百歲正法滅時。尚當生於惡國惡人之處。為下賤之人。被他誹謗。迷失本心。過是五百歲。然後滅盡一切業障。得生於阿彌陀佛國。極樂世界。時彼如來。方授汝菩提之記。〔按〕毀謗三寶。撥無因果。與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等。同為第一等重罪。以其斷

③拘留孫佛：譯曰所應斷已斷，滅累，成就美妙等。當於過去七佛之第四佛，現在賢劫一千佛之最首者也。於賢劫中第九滅劫人壽六萬歲時出世。《佛學大辭典》。

④檀越：謂施主也。越為施之功德，已越貧窮海之義也。《佛學大辭典》。

⑤四種地獄：據《發覺淨心經》記載，四種地獄分別指：阿鼻大地獄、活地獄、黑繩地獄，及熱地獄。

人善根。障人慧眼也。世俗見人齋供僧尼。未有不發阻撓之言。蓋有二故。一則資性^⑥刻薄。以譏評訛笑^⑦為才幹故。一則昧於三世。不知三寶為大福田故。

^⑥資性：資質、天性。《漢典》。此指：過去生中所帶來之習性。

^⑦訛笑：「訛」音善。「訛笑」，譏笑。《漢典》。

口業餘報

雜寶藏經

罽^①賓國有一羅漢。名為離越。山中坐禪。有人失牛。尋蹤而至。時值離越煮草染衣。其衣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自然變作牛血。所煮草。自然變作牛肉。所持鉢盂。變作牛頭。牛主遂送官禁獄。在獄十二年。恒為獄監飼馬除糞^②。業緣將盡。離越弟子。遙

^①罽：音既。

^②除糞：「糞」，掃、棄。《說文解字》：「糞，棄除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意指：打掃。

見其師在罽賓獄中。即來告王。王令獄中有僧。聽出^③。離越聞之。鬚髮白落。踊身虛空。作十八變。王大慚謝^④。離越自言。我於往昔。亦曾失牛。誣謗羅漢。一日一夜。故墮三途。受苦無量。餘殃未盡。今得羅漢。猶被誣謗。〔按〕羅漢已斷後有^⑤。猶不免有餘報^⑥者。

③聽出：「聽」，去聲。任由、任憑。如：「悉聽尊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無罪開釋。

④慚謝：「謝」，認錯、道歉。「慚謝」，羞慚謝過。《漢典》。

⑤後有：未來之果報也，後世之心身也。《勝鬘經》曰：「阿羅漢辟支佛所斷煩惱，更不能受後有。」又，生死身之最後云後有，與所謂最後身同。謂後有之菩薩，最後身之菩薩等。如悉達太子之身是也。《佛學大辭典》。

⑥餘報：相對於果報而言，結果之前，先有花報，正受果報之後，尚有餘業未消，轉生他道後，所帶的殘餘業報。如殺業重者，先墮地獄受諸果報；惡道報滿，生人道中，多病早夭，是為餘報。

以其尚有怨對^⑦在也。然須知羅漢所受業果。與世人所受業果。固是懸絕^⑧。譬之諸天共器。食判精粗^⑨。三獸^⑩同河。渡分深淺。未可

^⑦怨對：「怨」，仇恨。「對」，看待、應付。《漢典》。意指：以仇恨應付。即仍有怨親債主。

^⑧懸絕：相差極遠。《漢典》。

^⑨食判精粗：「判」，分開、截然不同。「精粗」，精良和粗劣。《漢典》。「食判精粗」，指食物優劣截然不同。《佛學大辭典》。按：「天食」引《起世經·七》曰：「四天王天，并諸天眾，皆用彼天須陀之味。（中略）諸天子中有勝堂者，其須陀味食色最白淨。若彼天子果報中者，其須陀味色則稍赤。若彼天子福德下者，其須陀味色則稍黑。」又引《維摩經·一》曰：「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飲食有異。」

^⑩三獸：兔馬象也。三獸渡河，兔足在水上，以譬聲聞之悟道最淺。馬足在水中，以譬緣覺之悟道稍深。象足到水底，以譬菩薩之悟道最深。見思之煩惱有正體與習氣，聲聞但斷正體，緣覺兼侵習氣，菩薩正習俱盡。法性之空理，或

以一概論也。

譬生死爲河水，譬三乘爲三獸。三乘之人，雖證同一之法性，渡同一生死之流，然從其淺深而生如此之差別。《佛學大辭典》。

綺語^①華報

沈永思說

宜興潘書升^②。諱宗洛。康熙甲子^③年秋。夢至關帝

①綺語：佛家所說「十惡」中，屬於「口業」的有四種，「綺語」即其中之一。

「綺」字的本義是平紋起花的絲織品，引申爲華美、艷麗。凡一切邪僻不正或涉及男女私情的話，都稱爲綺語。關於「綺語」的定義，各家所說各有側重。或謂「染心所發諸語」（《俱舍論》），或謂「以非時（不合時宜）故」（《成實論》），或謂「邪言不正」（《大乘義章·卷七》）等。主要是涉及艷情的花言巧語，如後世文人所做的艷詞淫曲之類。《俗語佛源》。

②潘書升：史載潘宗洛，字書原。疑「升」爲「原」之誤。清宜興（今江蘇宜興市）人。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進士。官至偏沅巡撫。

③康熙甲子：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按：此年潘書升應考舉人。

殿。適在散卷^④。唱首名人到。隨即踢^⑤下。第二名。乃即己也。唱第三第五名。俱不到。又見壁上掛一黃榜^⑥。榜首之名。乃為楫二字。獨不見其姓。俄而赤面者。提其首所戴盔^⑦。加於潘首。覺而訝之。及榜發。潘果得元^⑧。因徧訪名為楫者。既而知為婁縣之傅鹿野^⑨。特往拜之。而傅素有文譽^⑩。主司^⑪果擬第一。首二場文。評閱甚佳。

④散卷：「散」，分佈、分給。「卷」，考試用的紙。《漢典》。此指：發考卷。

⑤踢：同「剔」。剔除、排除。《漢典》。

⑥黃榜：發佈殿試中式名單的公告。《漢典》。此指：鄉試的榜單。

⑦盔：音虧。用來保護頭的帽子，多用金屬製成。《漢典》。此指：夢中象徵鄉試榜首的帽子。

⑧元：第一、居首位的。《漢典》。

⑨傅鹿野：人名。即上文「名為楫者」。「鹿野」應是其字。

⑩文譽：工於為文的聲譽。《漢典》。

⑪主司：科舉的主試官。《漢典》。

因失第三場^⑫卷。遂至擯棄^⑬。蓋傳之為人。有口才。生平最多綺語。好揚人短。故得斯報。揭曉後主司甚愛其文。特請會面。自後傳快^⑭抱恨^⑮。不踰時^⑯。而以鼓脹^⑰暴亡。〔按〕文人口業。綺語獨多。他人刺心之事。彼偏能以談笑出之。在我之口頭愈快^⑰。則在彼

⑫第三場：舉人考試，三年一科，稱「鄉試」，逢秋八月，在各省省會舉行。鄉試的考場稱「貢院」，每次須考三場，每場需考三日。

⑬擯棄：「擯」音殯。排斥、遺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不錄取。

⑭快快：音樣樣。不滿意、不快樂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不踰時：不多久、時間短暫。《漢典》。

⑯鼓脹：中醫學病症名。指由水、氣、瘀血、寄生蟲等原因引起的腹部膨脹的病。《素問·腹中論》：「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岐伯對曰：『名為鼓脹。』」王冰《注》：「心腹脹滿，不能再食，形如鼓脹，故名鼓脹也。」《漢典》。

⑰快：有爽利，直截了當、放肆、縱情、高興舒服等意。如：「快意」。《漢典》。

之抱恨愈深。每見慧業文人^⑮。往往貧窮徹骨^⑯。潦倒不堪。甚至反不如負販小民。得以稍安其衣食。豈必盡屬生前之故乎。苟能立心仁厚。常以隱惡揚善為懷。則口四惡業^⑰。不期^⑱寡而自寡矣。

⑮慧業文人：「慧業」，佛教用語。本指智慧的業緣，後多指對經典義理的研讀。「文人」，讀書人或從事文學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對經典義理有涉獵的讀書人。按：《宋書·謝靈運傳》：「太守孟顓事佛精懇，而為靈運所輕，嘗謂顓曰：『得道應須慧業文人，生天當在靈運前，成佛必在靈運後。』顓深恨此言。」

⑯徹骨：透骨、入骨。形容程度極深。《漢典》。

⑰口四惡業：即妄言、綺語、兩舌、惡口。「妄言」，謂以虛誕之言，欺誑他人。「綺語」，綺即文飾也。謂綺飾言語，取悅於人。「兩舌」，謂構合是非之言，向此說彼，向彼說此，令其爭鬥。「惡口」，謂以惡言加彼，令他人受惱。《三藏法數》。

⑱不期：不要求、不等待。《漢典》。此指：不必刻意要求。

不可口是心非

「發明」口司^①出納^②。食進於口。所以^③養其身。言發於口。所以養其心。心口相符。是非乃當^④。不然。則詐偽叵測^⑤。純以機械^⑥用事。未邀^⑦有口之功。先蒙有口之過。負^⑧於口者實多矣。◎口不能

①司：主管。《漢典》。

②出納：出入。漢班固《白虎通·情性》：「鼻能出納氣。」《漢典》。

③所以：用來，用以。《漢典》。

④當：音蕩。適合、適當。《漢典》。

⑤叵測：「叵」音頗。「不可」二字的合音。「叵測」，難以預料、不可測。《教

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機械：巧詐多機心。《淮南子·原道》：「故機械之心藏于胸中，則純白不粹，神德不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邀：取得。《漢典》。

思。而心能思。口常受役於心。故出偽言者。口也。使之出偽言以欺人者。心也。人於接物^⑨之時。不能表裏如一。其過不在口。而仍在心。但使心地如青天白日^⑩。則口頭自不至覆雨翻雲^⑪。君子但當反求其本^⑫而已矣。 下附徵事兩條

⑧負：辜負、對不起人。《漢典》。

⑨接物：謂與人交往。宋歐陽修《六一筆說·富貴貧賤說》：「推誠以接物，有害其身者，仁人不悔也。」《漢典》。

⑩青天白日：比喻清明廉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覆雨翻雲：比喻玩弄手段，反復無常。明何景明《長安大道行》：「薰天灼地期長久，覆雨翻雲亦隨手。」又比喻世事變幻莫測。《漢典》。

⑫反求其本：此處「本」字指心而言。「反求其本」，就是反求於心，就是改心。心能改易，克制惡念，自然身口不造惡事。此與《佛學大辭典》所說「本」字指本性，本來固有之性德也，意思相同。

咒詛酷報

賢愚因緣經

佛世有微妙比丘尼。得阿羅漢果。與諸尼眾。自說往昔所造善惡果報。曾於過去。為長者妻。其家巨富。自無子息。妒妾生男。私自殺之。其妾怨詈^①。乃自誓曰。我若果殺爾子。使我夫為蛇螫^②。所生兒子。水漂狼噉。自食子肉。身現生理^③。父母居家。失火而死。自此沒後。墮於地獄。受苦無量。地獄罪畢。為梵志^④女。懷孕彌月^⑤。同夫至父母家^⑥。中路欲產。宿於樹下。忽有

①怨詈：「詈」音力。「怨詈」，怨恨咒罵。《漢典》。

②螫：音遮。毒蟲或毒蛇咬刺。《漢典》。

③生理：活埋。《漢典》。

④梵志：志求生於梵天的人。或指在家的婆羅門。或指一切外道出家人。《佛學常見詞彙》。

⑤彌月：足月、懷孕滿十個月。《漢典》。

⑥同夫至父母家：古印度風俗，婦女懷孕，必須回娘家分娩。此指：偕同丈夫回

毒蛇。螫殺其夫。婦哭之悶^⑦。俟天初曉。手攜大兒。復抱小兒。涕泣進路。適阻大河。無舟可渡。乃留大兒於此岸。先抱小者。置於彼岸。復入水中。來迎大兒。兒見母來。赴水抱母。遂為漂去。還取小兒。狼來嚙去。血肉淋漓。不覺肝腸寸斷。路逢一人。是其父母相識。告以所苦。且問父母平安否。曰。近日失火。一門盡死矣。後復適人^⑧。娠^⑨身欲產。夫飲酒回。正在分娩。無人啟戶。夫破門入。擒婦毒毆。隨煮小兒。逼令婦食。婦畏夫故。強吞一口。痛入心肝。因棄夫逃。至波羅奈國。息一樹下。有新喪妻者。遂為夫婦。

娘家。

⑦悶：即悶絕。暈倒。《漢典》。

⑧適人：女子出嫁。《儀禮·喪服禮》：「子嫁反在父之室。」鄭玄《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娠：音身。胎兒在母體中微動。泛指懷孕。《漢典》。

經於數日。夫忽命終。時彼國法。若其生時。夫婦相愛。夫死必為殉葬。遂復生理。適有羣賊。旋來開塚^⑩。因而得出。婦自念言。宿有何罪。數日之間。連遭奇禍。聞釋迦如來。在祇洹中。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於過去施辟支佛食。發願修行。故於今世值佛。得成羅漢。〔按〕慘哉。數日之間。連遭如此奇禍也。快哉。遇佛出家。竟成羅漢也。一則以口是心非。咒詛求直^⑪之故。一則以施食發願欲求出世之故。故曰。禍福無不自己求者。

^⑩開塚：「開」，使顯露出來。「塚」音腫。墳墓。《漢典》。意指：盜墓者把墳墓打開。

^⑪咒詛求直：「咒詛」，用惡毒的言語詛罵，祈求鬼神降禍他人。亦作「詛咒」。「直」，不邪曲，沒有私心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以激烈的詛咒方式，企圖證明自己的正直與清白。

一曰準^①誓^②
宋鑑

宋欽宗北狩^②時。既成和議^③。顯仁皇后^④將還。帝^⑤挽

①準：允許、按照、依照。《漢典》。此指：應驗、允應。

②宋欽宗北狩：「狩」音受。古同「守」。指帝王視察諸侯所守的地方。後帝王出巡稱巡狩。「北狩」，乃皇帝被擄到北方去的婉詞。宋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四》：「逮二聖（宋徽宗、欽宗）北狩，彭以無名位，獨得留內庭。」《漢典》。按：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七年），金兵攻陷汴京（今開封，北宋國都），擄走徽宗、欽宗父子，北宋亡。

③既成和議：指完成《紹興和議》。北宋亡後，宋室南渡。迄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年）的十五年間，與金始終處於交戰狀態。惟交戰期間，宋未嘗一日忘和。分別於紹興八年，宋、金首次議和。至紹興十一年，第二次議和。二次議和後，雙方維持近二十年之友好，紹興三十一年，始由金海陵王重開戰端。高宗於三十二年傳位孝宗，改元隆興。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年），宋、金第三次議和。最後一次和議，是在寧宗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年）。連貫上下文，此指：第二次議和。紹興十一年十二月末除夕夜（西元一一四二年），朝廷殺岳飛。紹興十二年三月，宋、金完成《紹興和議》手續。夏四月，高宗生母韋賢妃同徽宗棺槨歸宋。

手泣曰。吾若南歸。得為太乙宮使^⑥。足矣。他無望也。后誓曰。吾歸後不來迎汝者。當瞽吾目。比至^⑦。高宗^⑧殊^⑨無迎復意。后慙然^⑩。

④顯仁皇后：即韋賢妃。（西元一〇八〇—一一五九年），開封人，宋高宗生母。靖難時同徽欽二宗被擄至北國，高宗即位後遙尊為「宣和皇后」。迨《紹興和議》後得返，「顯仁」為其諡號。

⑤帝：指宋欽宗趙桓。（西元一一〇〇—一一五二年）北宋第九位皇帝。

⑥太乙宮使：「太乙宮」，亦作「太一宮」。祭祀太一神的宮殿。漢長安有太一宮。南宋臨安（今浙江杭州市）太乙宮分東西兩處。「宮使」，某宮的主管之官。

《漢典》。意指：管理太乙宮之主官。

⑦比至：及至、到。《漢典》。連貫上文，此指：等到回返之後。

⑧高宗：即宋高宗趙構。（西元一一〇七—一一八七年）字德基，宋朝第十位皇帝，南遷（西元一一二七年）第一任皇帝，在位三十五年。北宋徽宗第九子，欽宗之弟，曾被封為「康王」。

不敢力言。不久失明。廣募醫療。莫之能治。後有道士入宮。將金鍼^⑪一撥。左目頓明。后喜。請更治其右。道士曰。后以一目視。一目準誓可也。后悚然^⑫起謝^⑬。道士竟去。〔按〕輕諾^⑭者。必遭人怨。輕誓者。必受天誅。顯仁后之不得踐^⑮言。非負約也。迫於勢耳。向使痛哭流涕於高宗之前。上意必不可強。后亦可無負厥心矣^⑯。

⑨殊：非常、極、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憮然：「憮」音午。「憮然」，悵惘若失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鍼：同「針」。醫療用具。用石或金屬做成。《漢典》。

⑫悚然：「悚」音聳。「悚然」，惶恐不安貌。《漢典》。

⑬謝：認錯，道歉。《漢典》。

⑭輕諾：輕易許諾。《漢典》。

⑮踐：履行、實行。《漢典》。

⑯后亦可無負厥心矣：「負」，違背、背棄。「厥」，其、她的。《漢典》。意指：

不能出此。而第^{①⑦}準之以一目。何嘗不原^{①⑧}其情而罪之乎。

顯仁皇后也可以不背棄自己的初衷（對欽宗的承諾）。

①⑦第：但。《漢典》。

①⑧原：寬恕、諒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南無阿彌陀佛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安士全書名相註釋

第三冊

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 卷下·之一

發行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48號

電話：（〇七）三六四六三三

傳真：（〇七）三六八一二四五

印贈者：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西元二〇一七年
佛曆三〇四四年

三月首刷恭印伍佰本結緣

【歡迎倡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高雄市德賢淨宗共修會

[illegible]